

#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目錄

## (一) 與租界有關係之條約

中英江寧條約(中英南京條約)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英虎門條約(善後事宜清冊附船條約)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中美望廈條約)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中法黃埔條約)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中美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咸豐八年五月八日

中英天津條約(中英續約)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中法天津條約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

- 中英北京續增條約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
- 中法北京續增條約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
- 中義北京條約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 中英烟台條約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中日講和條約(中日馬關條約)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 中日通商口岸日本租界專條(中日公立文憑)一八九六年十月十九日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 杭州日本租界原議章程(一八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一八九七年三月五日)
- 杭州日本租界續議章程(一八九七年五月十三日)

- 漢口日本租界章程（一八九八年七月十六日）
- 沙市日本租界章程（一八九八年八月十八日）
- 天津日本租界條款（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天津日本租界續立條款（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四日）
- 福州日本專用租界條款（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條款（一八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續約章程（一九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 重慶日本商民專界約書（一九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條約（一九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條約（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中日交收營口條款（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 漢口日本租界推廣專條（一九〇七年二月九日）

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 一八六一年  
咸豐十一年

天津義國租界章程合同 一九〇二年  
光緒二十八年

上海英法美租界地章程 一八四六年  
道光二十六年

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 一八四六年  
道光二十六年

上海新光虹口租界章程 一八四六年  
道光二十六年

上海洋涇浜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條例

改正上海地產章程 一八九八年  
光緒二十四年

上海法租界推廣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  
民國三年七月

李丑和約 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使館界說帖十二款

現于上海設立修治黃浦河道局規章三十七條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十四款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條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一九〇二年  
光緒二十八年

蕪湖租界租地章程一九〇三年  
光緒二十九年

岳州城陵租地章程一八九九年  
光緒二十五年

南寧租界租地章程一九〇一年  
光緒二十七年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一九〇四年  
光緒三十年

濟南商埠租建章程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

廬山草地坡等處織租地條款（一九〇四年）

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 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及照會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日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收回鎮江英租界案照會 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日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七日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收回鷄公山<sup>●</sup>地另議租屋避暑章程 一九〇八年  
光緒三十四年

牯嶺產業地交還江西省政府協定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 (二) 與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德租膠澳專條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中日間關於山東省之條約(三十一條件之一部)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

中日間關於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日膠澳行政接收最後協定(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俄會訂條約 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中俄會訂續約 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日俄漢司茅斯和約(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俄國將旅大讓予日本)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日間關於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二十一條件之一部)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法廣州灣租界條約 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接收威海衛中英委員會協商意見書(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陳允文編

## (一) 與租界有關係之條約

中英江甯條約十三款

訂立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自互換之日發生效力

(按)查該約第十款經由一九二八年中英關稅條約廢棄修訂之期並無規定

茲因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肇釁爲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督都室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大英伊耳蘭等國君主特派欽差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樸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上諭便宜行事及敕賜全權之命互相較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一 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家全安

一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叙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願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一因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償補原價

一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類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類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作爲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爲償還

一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

百萬圓大皇帝准爲償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一 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圓此時交銀六百萬圓癸卯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共銀六百萬圓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共銀五百萬圓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十二月交銀二百萬圓共銀四百萬圓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圓倘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圓應加息五圓

一 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即釋放

一 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諭旨騰錄天下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爲英國事被擊暨禁者亦加恩釋放

一 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運運天下而路所經過關稅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

一 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書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衙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奏明字樣

一 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圓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古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住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占據

一 以上各條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各用(硃親)筆批准後即速行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冊以昭信守惟兩國相離遙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繕二冊先由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等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各爲君上定事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爲據俾即日按照和約開載之條施行妥辦無礙矣要至和約者

大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英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英虎門條約(善後事宜清冊附粘條約)

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按)查該約已于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訂之中英天津條約第一款內聲明「一前任寅年

七月廿四日江甯所定和約仍留照行廣東所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程現在更章既經併入新

約所有舊約作為廢紙」以上所說廣東所定善後舊約即指虎門條約而言故該約文已失效

案照前在江南省城經

大清欽差便宜行事  
大英欽差全權公使

大臣議結兩國萬年和好糖約成冊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

十四日即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英國于華麗士船上書名畫押旋將和約二冊分送

兩國 君上御覽既奉恩准鈐蓋 御寶 批准施行嗣於道光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一千八

百四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兩國大臣在香港以和約敬謹互換永遠遵守其和約所載各事宜內有

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准英船赴彼通商須議定進出口貨物稅餉則例一款業經會議條

例通行遵照又和約議定後另有緊要數款必須議明酌定以為萬年和好之確據茲

欽差  
公使

大臣商議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六

悉鑒妥協彼此所見皆同爲此謹立條款作爲善後事宜附粘和約一冊凡此條款實與原續萬年和約無異兩國均須專壹奉行切不可稍有乖違致背成約

計開

第一款 所有<sup>欵差</sup>大臣畫押鈐印進出口貨物稅則例附粘之冊嗣後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

海五港口均奉以爲式

第二款 所有<sup>欵差</sup>大臣畫押鈐印新定貿易章程付粘之件嗣後五港口均奉以爲式

第三款 新定貿易章程第三條貨船進口報關一款內所言罰銀若干員及貨物查抄入官等

語此銀連貨皆應歸中華國帑以充公項

第四款 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港口開關之後其英商貿易處所只准在五港口不准赴

他處港口亦不許華民在他處港口串同私相貿易將來英國公使有諭示明不許他

往而英商如或背約不服禁令及將公使告示置若罔聞擅往他處港口運弄販賣任

憑中國員弁連船連貨一併抄入官英官不得爭論倘華民在他處港口與英商私串

貿易則國法具在應照辦理

第五款

前在江南業經議定以後商欠斷不可官爲保交又新定貿易章程第四條英商與華商交易一款內復將不能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着賠切實聲明在案嗣後不特華商欠英商及英商欠華商之債如果賬據確鑿人在產存均應由華英該管官一體從公處結以昭平允仍照原約彼此代爲着追均不代爲保償

第六款

廣州等五港口英商或常川居住或不時來往均不可妄到鄉間任意遊行更不可進入內地貿易中華地方官應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勢議定界址不勝疆域以期永久彼此相安凡係水手及船上人等俟管事官與地方官先行立定禁約之後方准上岸倘有英人違背此條禁約擅到內地遠遊者不論係何品級即聽該地方民人捉拿交英國管事官依情處罪但該民人等不得擅自毆打傷害致傷和好

第七款

在萬年和約內嘗明允准英人攜眷赴廣州福州廈州甯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但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開河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條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八

房屋或基地係准英人租賃其租價必照五港口之現在所值高低爲準務求平允華民不許勒索英商不許強租英國營事官每年以英人或建屋若干間或租屋若干所通報地方官轉報立案惟房屋之增減視乎商人之多寡而商人之多寡視乎貿易之衰旺難以預定額數

第八款

向來各外國商人止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蒙 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國毫無靳惜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設將來 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佔用示平允但英人及各國均不得藉有此條任意妄有請求以昭信守

第九款

倘有不法華民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官船貨船避匿者一經英官查出即應交與華官按法處治倘華官或探聞在先或查出形跡可疑而英官尙未察出則華官當爲照會英官以便訪查嚴拿若已經罪人供認或查有證據知其人實係犯罪逃匿者英官必即交出斷無異言其英國水手兵丁或別項英人不論本國屬國黑白之類



無論何故倘有逃至中國地方藏匿者華官亦必嚴行捉拿監禁交給近地英官收辦均不可庇護隱匿有乖和好

### 第十款

凡通商五港口必有英國官船一隻在彼灣泊以便將各貨船上水手嚴行約束該管事官亦即藉以約束英商及屬國商人其官船之水手人等悉聽駐船英官約束所有議定不許進內地遠遊之章程官船水手及貨船水手一體奉行其官船將去之時必另有一隻接代該港口之管事官或領事官必先具報中國地方官以免生疑凡有此等接代官船到中國時中國兵船不得攔阻至於英國官船既不載貨又不貿易自可免納船鈔前已於貿易章程第十四條內議明在案

### 第十一款

萬年和約內言明俟將議定之銀數交清其定海古浪嶼駐守英兵必即退出以地退回中華爲此預行議明于退地之後凡有英官居住房屋及所有之棧房兵房等無論係英人造建或曾經修整均不得拆毀即交還華官轉交各業戶管理亦不請追修造價值庶免致遭延不退以及口角爭論之事以敦和好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十二款 則例船鈔各費既議定平允數目所有向來英商申合華商偷漏稅餉與海關衙役私自庇護分肥諸弊俱可剷除英國公使曾有告示發出嚴禁英商不許稍有偷漏並嚴飭所屬管事官等將凡係英國在各港口來往貿易之商人加意約束四面查察以杜弊端倘訪聞有偷漏走私之案該管事官即時通報中華地方官以便本地地方官是拿其偷漏之貨無論價值品類全數抄查入官並將偷漏之商船或不許貿易或俟其賬目清後即嚴行驅出均不稍爲袒護本地方官亦應將串同偷漏之華商及庇護分肥之衙役一併查明照例處辦

第十三款

嗣後凡華民等欲帶貨往香港銷售者先在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各關口運票新例完納稅銀由海關將牌照發給俾得前往無阻若華民欲赴香港置貨者亦准其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華官衙門請牌來往於運貨進口之日完稅但華民置貨貨必須用華船運載帶回其華船亦在香港請牌照出口與在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各港口給牌赴香港者無異凡商船商人領有此等牌照者每來往一次必將原領

牌照呈繳華官以便查銷免滋影射之弊其餘各省及粵閩江浙四省內如乍浦等處均非互市之處不准華商擅請牌照往來香港仍責成九龍巡檢會同英官隨時稽查通報

#### 第十四款

香港必須特派英官一員凡遇華船赴彼售貨置貨者將牌照嚴行稽查倘有商船商人並未帶有牌照或雖有牌照而非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新給者即視為偷漏亂行之船不許其在香港通商貿易並將情由具報華官以便備案如此辦理不惟洋盜無可混跡即走私偷漏各弊亦可杜絕矣

#### 第十五款

香港本非五處馬頭可比並未設有華官如有華商在彼拖欠各國商人債項由英官就近清理倘欠債之華商逃出香港實在潛回原籍確有家資產業者英國管事官將情由備文報知華官勸限嚴追但中華客商出海貿易必有行保若英商不查明白被其假託詭騙華官無從過問至英商有五港口欠各華商賬目而逃赴香港者華官若以清單及各憑據通報英官英官必須查照上文第五條辦理以歸畫一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十六款

前條載明凡係華民帶貨往香港銷售或由香港帶貨至各港口者必由各關發給牌照等語今議定各港口海關按月以所發給之牌照若干張船隻係何字號商人係何姓名貨物係何品類若干數目或由香港運至各港口或由各港口運至香港每月逐一具報粵海關粵海關轉爲通知香港管理之英官以便查明稽核該英官亦應將來往各商之船號商各貨物數目每月照式具報粵海關而粵海關即便通行各海關查明稽核如此互相查察庶可杜絕假用牌單影射偷漏等弊而事亦不致兩歧

第十七款

英國之各小船如二枝桅或一枝桅三板划艇等各目向不輸鈔今議定各船由香港赴省由省赴澳除儘止搭客附帶書信行李仍照舊例免其納鈔外倘載有貨物無論出入口及已未滿載但使有一担之貨其船即應按噸輸納船鈔以照覈實惟此等小船非大洋船可比且不時往來港口每月數次不等亦與大洋船之港口後即停泊黃埔者不同若與大洋船一例納鈔未免偏枯嗣後此等小船最小者以七十五噸爲率最大者以一百五十噸爲率每進口一次按噸納鈔一錢其不及七十五噸者仍照七

十五噸計算倘已逾一百五十噸者即作大洋船論仍按新例每噸輸鈔五錢至福州等口並無此等小船往來應無庸議

今將各小船定例開列於後

一凡係此等英國二枝桅一枝桅划艇等小船必須領英官牌照用漢字樣言明大小何等樣船隻能載若干噸以便稽查

一此等小船每到虎門即必停止通報與大洋船無異倘內載有稅貨物均應在黃埔關口通報到省城時即將牌照繳存管事官收執以便代請粵海關准令起貨若未結海關允准擅自卸貨即按照新定貿易章程之第三段貨船進口報關一款辦理

一容俟進口貨即起清出口貨又全下船其進出口稅與船鈔亦已納完駐省管事官即給還牌照准其開行

此善後事宜附粘和約其內載十六條款附入小船則例一條繕寫四冊今由欽差大臣董印畫押先將二冊互換照依施行並由兩國大臣將二冊一面具奏但兩國相距遙遠奉到諭旨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四

遲速不齊今議定一俟奉有大皇帝硃筆允准卽由欽差大臣將原冊轉交廣東黃臬台實交  
公使大臣查照收執將來奉到君主親筆准行寄回香港再由公使大臣委員送至廣東交黃

臬台轉送欽差大臣查照俾兩國永遠遵守以敦萬年和好之誼須至善後約者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十月初八日 於虎門秦蓋印畫押爲據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三十四款訂立於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卽道光二十四年五月

十八日

(按)該約第二第六第十及第二十等條款業經一九二八年中美關稅條約廢止關於修改期限規

定應俟十二年後兩國派員公平酌辦

- 一 嗣後大清與合衆國及兩國民人無論在何地方均應互相友愛真誠和好共保萬年太平無事
- 一 合衆國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
- 一 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倘中國日後欲將稅例更變須與合衆國領事等官

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合衆國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一嗣後合衆國民人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貿易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但五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駛入別港擅自遊弈又不得與沿海奸民私相交易如有違犯此條禁止者應按現定條例將船隻貨物俱歸中國入官

一合衆國民人既准赴五港口貿易應須各設領事等官管理本國民人事宜中國地方官應加款接遇有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如地方官有款藐該領事各官等情准該領事等將委曲申訴中國大憲秉公查辦但該領事等官亦不得辜任意性致與中國官民齟齬多憾

一合衆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物外其餘各項貨物均准其由本國或別國販運進口售賣並准其將中國貨物販運出口赴本國或別國售賣均照現定條約納餉不得另有別項規費

一凡合衆國船隻赴五港口貿易者均由領事等官查驗船牌報明海關按所載噸數驗納船鈔計所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載貨物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以前丈量及各項規費全行裁革或有船隻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轉售者領事等官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鈔已納完之處在紅牌內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征

一 凡合衆國民人在各港口以本國三板等船附搭客商運帶行李書信及例不納稅之零星食物者其船隻均不須輸納船鈔外若載有貨物即應按不及一百五十噸之數每噸納銀一錢若雇用內地艇隻不在按噸納鈔之例

一 凡合衆國民人貿易船隻進口准其自雇引水赴關隘處所報明帶進俟稅鈔全完仍令引水隨時帶出其雇覓跟隨買辦及延請通事書手雇用內地艇隻搬運貨物附載客商或添雇工匠雇役水手人等均屬事所必需例所不禁應各聽其便所有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請各領事官酌辦中國地方官勿庸經理

一 合衆國貿易船隻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雇艇



隻隨同行走均聽其便其所需食用由海關按日給銀不得需索商船絲毫規費違者計贓科罪

- 一合衆國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官存貯該領事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單憑單爲貨物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元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之貨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倘有違口並未開船即欲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征收稅餉船均俟到別口發售再行照例輸納餉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仍由海關填發紅牌知照別口以憑運往
- 一合衆國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派委官役照例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征税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費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辨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爲准理

一合衆國各口領事官處應由中國海關發給丈尺秤碼各一副以備丈量長短權衡輕重之用即照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八

粵海關部頒之式蓋戳鑄字五口一律以免參差滋弊

一合衆國商船進口後於領牌起貨時應即將船鈔交清其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海關給發紅單由領事官驗明再行發還船牌准該商船出口回國其完納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納餉或以洋銀折交均照現定章程辦理其進口貨物由中國商人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均照舊例納稅不得另有加增

一合衆國商船停泊口內不准互相駁貨倘有必須駁過別船者由該商呈報領事官轉明海關委員查驗明確方准駁運倘不稟明候驗輒行駁運者即將其駁運之貨一併歸中國入官

一各國通商舊例歸廣州官設洋行經理現經議定將洋行名目裁撤所有合衆國民人販貨進出口均准其自與中國商民任便交易不加限制以杜包攬把持之弊

一中國商人遇有拖欠合衆國人債項或誣騙財物聽合衆國人自向討取不能官爲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官照會即應秉公查明催追還欠餉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誣騙之犯實已逃出無礙合衆國人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着賠若合衆國人有拖欠誣騙華商財物

之事仿照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保償

一合衆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必須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領事等官體察民情擇定地基聽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抬價捐勒遠人勿許強利硬占務要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倘墳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拿照例治罪其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任意閒遊尤不得赴市鎮私行貿易應由五港口地方官各就民情地勢與領事官議定界址不許逾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一准合衆國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言並帶辦文墨事件不論所延請者係何等樣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并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一嗣後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民人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生家全安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倘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放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拿併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合衆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倘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槍由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

一嗣後中國國民人與合衆國民人有爭鬥詞訟交涉事件中國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衆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釐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啓事端

一合衆國現與中國訂明和好五歲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倘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五口交易其合衆國人自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五口中國應認明合衆國旗號便准入港惟合衆國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商人賄賂換給旗號代爲運貨入口貿易倘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拿辦

一每屆中國年終分駐五港口各領事官應將合衆國一年出入口船隻貨物數目及估定價值詳報

開報各本省總督轉咨戶部以憑查驗

一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辨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辨訴先稟明地方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

一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合衆國民人在中國稟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一合衆國貿易船隻進中國五港口灣泊仍歸各領事等官督同船主人等經營中國無從統轄倘遇有外洋別國凌害合衆國貿易民人中國不能代爲報復若合衆國商船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掠却者中國地方文武官一經開報即須嚴拿強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少均交近地領事等官全付本人收回但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有盜無贓及起賊不拿中國地方官例有處分不能賄還贓物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二二一

一合衆國貿易船隻若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沿海地方官查知卽應設法拯救酌加撫卹俾得駛至本港口修整一切採買米糧汲取淡水均不得稍爲禁阻如該商船在外洋損壞漂至中國沿海地方者經官查明亦應一體撫卹妥爲辦理

一合衆國商人貿易船隻財物在中國五港口者地方官均不得強取威脅如封船公用等事應聽其安生貿易免致苦累

一合衆國民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方官卽派役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卽行文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合衆國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鬪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徇致令衆心不服

一嗣後中國大臣與合衆國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樣均不得欺藐不恭有傷公誼至兩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一合衆國日後若有國書遞達中國朝廷者應由中國辦理外國事務之欽差大臣或兩廣閩浙兩江總督等大臣將原書代奏

一嗣後合衆國如有兵船巡查貿易至中國各港口者其兵船之水師提督及水師大員與中國該處港口之文武大憲均以平行之禮相待以示和好之誼該船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等項中國均不得禁阻如或兵船損壞亦准修補

一合衆國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船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攜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充合衆國旗號做不法貿易者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一和約一經議定兩國各宜遵守不得輕有更改至各口情形不一所有貿易及海面各款恐不無稍有變通之處應俟十二年後兩國派員公平酌辦又和約既經批准後兩國官民人等均應恪遵至合衆國中各國均不得遣員到來另有異議

欽差大臣耆英咨會粵海關監督文（道光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爲咨會事道光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接准兵部火票遞到戶部咨開軍機大臣會同議覆亞美理  
爾合衆國貿易章程一摺奉旨依議欽此抄錄原奏飛咨到本大臣准此除分咨外相應咨會爲此  
合咨貴監督煩爲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咨送抄錄原文一件

右咨粵海關監督

戶部咨兩廣總督文

戶部爲遵旨覈議速奏事貴州司案呈軍機大臣會同本部刑部議覆欽差大臣耆英等奏亞美理爾  
合衆國貿易章程一摺道光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飛咨  
兩廣總督可也

計單一紙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二十六款

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  
一八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互換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



(按)此章程規定自互換之日起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再行籌議修改自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所訂之中法關稅條約生效後此章程中關於關稅條款均已失效

一嗣後中國與佛蘭西國及葡國國民人均永遠和好無論何人在何地方皆全獲保佑身家

一自今以後凡佛蘭西人家營可帶往中國之廣州廈門福州甯波上海五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平安無事所有佛蘭西船在五口停泊貿易往來均聽其便稟明禁不得進中國別口貿易亦不得在沿海各岸各貨私賣如有犯此款者除於第三十款內載明外其船內貨物聽憑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擊此等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速宜知會附近駐口之佛蘭西領事

一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佛蘭西船隻以爲公用私用等項

一佛蘭西國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通商之五口地方辦理商人貿易事務併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往來文移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逕赴總理五口大臣處控訴如無總理五口大臣即申訴省垣大憲爲之詳細查明秉公辦理遇有領事等官不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二五

在該口佛蘭西船主商人可以託與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利益

一佛蘭西國派撥巡船在五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約束不許滋生事端卽責成該兵船主飭令遵守第二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鈐制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

一佛蘭西人在五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稅則輸納鈔餉其稅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佛蘭西人凡有鈔餉輸納其貨物經此次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佛蘭西會同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經此次規定與將來所定者佛蘭西商民每歲每時悉照遵行倘日後別國有得遞減省稅餉之處佛蘭西人亦一體遞減

一佛蘭西貨物在五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卽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現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則是有準繩以後毋庸加增倘有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

## 國例究治

一佛蘭西商船將來在五口者或有走私之事無論何等貨價何項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體拏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走私船隻進口亦可以押令算清賬項刻即出口倘有別國冒用佛蘭西旗號者佛蘭西設法禁止以遏刁風

一凡前在廣東額設貿易之洋行業已照例裁撤佛蘭西人以後在五口任便置辦貨物入口出口聽其與中國無論何人隨意交易不得居中把持將來不可另有別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倘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官設法驅除中國官宜先行禁止免敗任便往來交易之誼

一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佛蘭西船主商人債項者無論虧負誣騙等情佛蘭西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實力查辦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佛蘭西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佛蘭西人誣騙負欠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爲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佛蘭西國取償

一凡佛蘭西船駛進五口地方即可自雇引水帶領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速帶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佛蘭西船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着伊爲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五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一凡佛蘭西船一經引水帶進口內卽由海關酌派妥役一二人隨船管押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雇艇隻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由海關給發不得向船主及代辦商人等需索倘有違例即按所索多寡照例科罪並照數追償

一凡佛蘭西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卽將船牌貨單等件繳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一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卽發牌照准其開船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船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一凡船進口尙未領有牌照卸貨卽與第十六款所議在二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在此不必轉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一 凡船進口出二日之外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從前進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每層船鈔以兩重復凡佛蘭西船從外國進中國止須納船鈔一次所有佛蘭西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無船鈔均落過客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若該小船載運貨物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倘佛蘭西商人雇賃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

一 凡佛蘭西商人每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送領事官即着通事通報海關便准其卸貨下貨查卸查驗各貨物妥當彼此均無受虧佛蘭西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情熟悉之人代為計議完納亦聽其便如有事後異言俱不准聽至估價定稅之貨若商人與華人意見不合應彼此曉諭二三商人驗明貨物以出價高者定為估價凡輸稅餉以淨貨為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膏糖雜質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秤其斤重即以前所稱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佛蘭西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

亦卽知會海關從中儘力合作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爲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核定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減稅銀照估價之例秉公辦理

一 凡佛蘭西船進五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卽照所卸之數輸餉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餉銀亦在別口輸納遇有佛蘭西人在此口已將貨餉輸納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領驗貨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餉俟該商進別口時將牌照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卽給與牌照卸貨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夾私誣騙等弊卽將該貨入官

一 議定佛蘭西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次按數輸納至出口下貨亦然凡佛蘭西船所有鈔餉一經全完海關卽給與實收呈送領事官驗明卽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海關酌定銀號若干家可以代中國收佛蘭西應輸餉項該銀號所給實收一如中國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海關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一 凡五口海關均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應照造一分比較準確送與領事官署存貯輕重長短一與

粵海關無異每件鑄戳粵海關字樣所有鈔餉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兌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卽以此式爲準

一凡駁貨若非奉官特准及必須駁運之處不得將貨輒行駁運遇有必得駁貨之處該商應報明領事官給與執照海關查驗執照准其駁貨該海關可以常着胥役監視倘有不奉准而駁貨者除遇有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駁之貨全行入官

一凡佛蘭西船主商人應聽任便雇各項駁船小艇載運貨物附搭客人其船艇腳價由彼此合意商允不必地方官爲經理若有該船艇詭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並不准挾夫人等包攬起貨下貨

一凡佛蘭西人按照第二款至五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貯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佛蘭西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除周急院學房坟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佛蘭西人宜居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人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佛蘭西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五口地方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二

凡佛蘭西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佛蘭西人相宜棲益倘有中國人將佛蘭西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一 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居住或往來經遊聽憑在附近處所散步其日中動作一如內地民人無異但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以爲營謀之事至商船停泊該水手人等亦不得越界避行如時當登岸須遵守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佛蘭西無論何人如有犯此例禁或越界或遠入內地聽憑中國官查拏但應解送近口佛蘭西領事官收管中國官民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佛蘭西人以爲兩國和好

一 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聽其任便雇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功課各等工價東幣或自行商議或領事官代爲酌量佛蘭西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話者亦可以發賣佛蘭西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

一 凡佛蘭西人有懷怨及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佛



蘭西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卽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一 將來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佛蘭西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准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黨羽嚴拿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賊着賠者責償

一 凡有佛蘭西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鬧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械毆傷致斃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拿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佛蘭西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訊明照佛蘭西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佛蘭西議定條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佛蘭西例辦理

一 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佛蘭西官辦理遇有佛蘭西人與外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佛蘭西船在五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爲經理均歸佛蘭西官及該船主自行料理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 遇有佛蘭西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卽上緊緝拿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爲之賠償

一 凡佛蘭西兵船往來遊弈保護商船所過中國各口均以友誼接待其兵船應置採買日用各物若有壞爛亦可購工修補俱無阻礙倘佛蘭西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當以友誼接待如有佛蘭西船隻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地方官聞知卽爲拯救給與日用急需設法打撈貨物不使損壞隨照會附近領事等官會同地方官設法着令該商船人等回國及爲之拯救破爛木片貨物等項

一 凡佛蘭西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罰逃入佛蘭西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卽設法拘送中國官署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一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港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爲禁阻佛蘭西貿易及與用兵

之國交易凡佛蘭西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進口出口各例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一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準用平行之禮佛蘭西大臣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臣公文往來俱用照會佛蘭西二等官員與中國書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銜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佛蘭西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察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一將來佛蘭西若有國書送達朝廷該駐口領事官應將國書送與辦理五口及外國事務大臣知無五口大臣即送與總督代為進呈其有國書復轉亦一體照行

一日後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互換章程年月核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再行籌議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佛蘭西此次所定條款內者佛蘭西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免保祐別國得之佛蘭西亦與焉

一凡議立租界貿易船隻等章程兩國大臣畫押用印奏上大皇帝自畫押用印之日起約計一

年之內或不及一年大清國大皇帝大佛蘭西國大皇帝彼此御覽欽定批准交互存照  
兩國欽差大臣即於章程畫押蓋印以爲炳據

押

押 押 押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即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黃埔佛蘭西阿吉獸特火  
輪兵船上鈐用關防

中美和好條約(中美天津條約)二十款

訂立於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一八五八  
年七月三日批准 八月六日在天津互換

(按)該約第十五第十六等款業經一九二八年中美關稅條約廢止條約期限並無規定又該約於  
一八五九年八月十六日互換(附換約憑據)

茲中華大清國與大亞美理駕合衆國因欲固存堅久真誠友誼明定公正確實規法修訂友誼條約

及太平和好貿易章程以爲兩國日後遵守成規爲此美舉

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桂

欽差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花

大合衆國大物理璽天德特派欽差駐節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 公同酌議各將所奉欽賜之權互相校閱俱屬善當所有議定條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一嗣後大清與大合衆兩國並其民人各皆照前和平友好毋得或異更不得互相欺凌偶因小故而啓爭端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必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第二款 一俟大清大皇帝大合衆國大物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各將條約批准互易後必須敬謹收藏大合衆國當着首相恭藏大清大皇帝批准原冊於華盛頓都城大清國當着內閣大學士恭藏大合衆國大物理璽天德批准原冊於北京都城則兩國之友誼歷久弗替矣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三款 一條約各款必使兩國軍民人等盡得聞知俾可遵守大合衆國於批准互易後立即

宣布照例刊傳大清國於批准互易後亦即通諭都城並各省督撫一體頒行

第四款 一因欲堅立友誼嗣後大合衆國駐節中華之大臣任職以平行之禮儀之通與大

清內閣大學士文移交往並得與兩廣閩浙兩江督撫一體公文往來至照會京師內

閣文件或交以上各督撫照例代送或交提塘驛站傳遞均無不可其照會公文加有

印封者必須謹慎傳遞遇有咨照等件內閣暨各督撫當酌量迅速照覆

第五款 一大合衆國大臣遇有要事不論何時應准到北京暫住與內閣大學士或與派出平

行大憲酌議關涉彼此利益事件但每年不得逾一次到京後迅速定議不得耽延往

來應由海口或由陸路不可駕駛兵船進天津海口先行知照地方官派船迎接若係

小事不得因有此條輕請到京至上京必須先行照會禮部俾得備辦一切事款往返

護送彼此以禮相待寓京之日按品預備公館所有費用自備資斧其跟從大合衆國

欽差人等不得逾二十人之數僱覓華民供役在外到處不得帶貨貿易

第六款

一嗣後無論何時倘中華大皇帝情願與別國或立約或爲別故允准與衆友國欽差前往京師到彼居住或久或暫卽毋庸再行計議特許應准大合衆國欽差一律照辦同沾此典

第七款

一嗣後中國大臣與大合衆國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樣均不得欺藐不恭有傷友誼至兩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第八款

一嗣後中國督撫與合衆國大臣會晤或在公署或在行轅均須彼此酌定合宜之處毋得藉端推辭常事以文移往來不可煩瑣會面

第九款

一大合衆國如有官船在通商海口遊奕巡查或爲保護貿易或爲增廣才識近至沿海各處如有事故該地方大員當與船中統領以平行禮儀相待以示兩國和好之誼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或須修理等事中國官員自當襄助購辦遇有大合衆國船隻或因毀壞被劫或雖未毀壞而亦被劫被擄及在大洋等處應准大合衆國官船追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〇

捕盜賊交地方官訊究懲辦

第十款

一大合衆國領事及管理貿易等官在中華議定所開各港居住保護貿易者當與道臺知府平行遇有與中華地方官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即所用一切字樣體制亦應均照平行如地方官及領事等官有侮慢欺藐各等情准其彼此將委曲情由申訴本國各大憲秉公查辦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中華官民動多牴牾嗣後遇領事等官派到港口大合衆國大臣即行照知該省督撫當以優禮款接致可行其職守之事

第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倘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拿按律重辦倘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鬥詞訟等案華民歸中國官按律治罪大合衆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物件嚴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



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至捉拿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衆國官均無不可

### 第十二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殮葬之處聽大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抬價措勒如無礙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外地方官不得阻止大合衆國人勿許強租硬估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倘墳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拿照例治罪其大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只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 第十三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卹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准其採買糧食汲取淡水倘商船有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地方文武員弁一經聞報即當嚴拿賊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寡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但不得冒開失單至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起賊不全不得令中國贖還貨款倘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

第十四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嗣後均照挈眷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建之廈門福州臺灣浙江之寧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合衆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入官其有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大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大合衆國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大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第十五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任意販運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黏附在望廈所立條約例冊除是別國接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與其中華所訂之國

一律辦理

第十六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通商各港口時必將船牌等件呈交領事官轉報海關即按牌上所載噸數輸納船鈔每噸以方停四十官尺爲準凡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凡船隻曾在本港納鈔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出售或因無回貨須將空船或未滿載之船駛赴別港覓載者領事官報明海關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上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設立浮梓亮船建造塔表亮樓由通商各海口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量辦理

第十七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准其僱用引水帶進俟正項稅款全完仍令帶出並准僱覓廠役買辦工匠水手延請通事司書及必須之人並僱用內地艇隻其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領事官酌辦

第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一經進口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四

均聽其便倘大合衆國民人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地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訪查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大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大合衆國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鬥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徇徇致令衆心不服

第十九款

一大合衆國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收存該領事即將船名人數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槍起貨倘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圓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貨物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倘有進口並未開槍即欲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徵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售再行照例輸納餉

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遇有領事等官不在港內應准大合衆國船主商人託友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

## 第二十款

一大合衆國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委派官役與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限同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徵稅者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辯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爲准理

## 第二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倘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如大合衆國船隻運載外洋穀米進各港口者若並未起卸亦准其復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運出口

第二十二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後方納船鈔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由海關發給紅牌然後領事官方給還船牌等件所有有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或以洋銀按時價折交均無不可倘有未經完稅領事官先行發還船牌者所欠稅鈔當惟領事官是問

第二十三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停泊口內如有貨物必須駁過別船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轉報海關委員查驗確實方准駁運倘不稟明候驗批准輒行駁運者即將所駁之貨歸中國入官

第二十四款 一中國人有該欠大合衆國人債項者准其按例控追一經領事官照知地方官立即設法查究嚴追領餉倘大合衆國人有該欠華民者亦准由領事官知會討取或直向領事官控追俱可但兩國官員均不保債

第二十五款 一大合衆國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言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

請係何等之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 第二十六款

一大合衆國現與中國訂明和好各處通商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倘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各口交易其大合衆國人自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各口中國應認明大合衆國旗號便准入港惟大合衆國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賄囑換給旗號代爲運貨入口貿易倘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充公入官

## 第二十七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通商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者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不得過問

## 第二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固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卽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者惟其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面稟地方官一面到領事等官稟呈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大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更不得索取規費並准請人到堂代傳以免言語不通致受委曲

第二十九款

一耶穌基督聖教又名天主教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於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毋得騷擾

第三十款

一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爲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以上各款條約應由大清國大皇帝立賜批准並限於一年之內由大合衆國大總理墨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批准屆期互換須至條約者

大清國欽差吏部尚書使宜行事全權大臣花



欽差東閣大學士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桂

大合衆國欽差駐節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衛康

咸豐八年五月 日

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附照會

訂立於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互換

(按)查該約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各款經由一九二八年中英關稅條約廢棄查第二十七

款規定通商各款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

大清國皇帝大英國君主因視兩國情意未洽今願重修舊好俾嗣後得永遠相安是以大清國特簡大學士桂尙書花大英國特簡伯爵額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上諭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前壬寅年七月二十四日江寧所定和約仍留照行廣東所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

程現在更章既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作爲廢紙

第二款 一 大清帝皇  
大英君主 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交派乘權大員分隨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五〇

大清兩國京師  
大英兩國京師

第三款

一大英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本國諭旨遵行英國自主之邦與中國平等大英欽差大臣作為代國秉權大員親大清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惟大英君主每有派員前往泰西各與國拜國主之禮亦拜大清皇上以昭畫一肅敬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為大臣等員及館大清官員亦宜協同勦辦僱覓夫役亦體其意毫無阻攔待大英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或有越禮欺藐等情弊該犯由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一大英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有人擅行啓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英欽差大臣各式費用皆由英國支理與中國無涉總之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為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第五款

一大清皇上特簡內閣大學士尚書中一員與大英欽差大臣文移會晤各等事務商

辦儀式皆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一今茲約定以上所開應有大清優待各節日後特派大臣乘權出使前來大英亦允

優待視此均同

第七款 一大英君主酌看通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

者英國亦一律無異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及翻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禮

第八款 一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

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第九款 一英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

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五二

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款

一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大英欽差大臣與大清特派之大學士尙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爲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第十一款

一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已有江寧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第十二款

一英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掇

第十三條

一英民任便免致諸色華庶動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第十四條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英商自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英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第十六款

一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一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核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聞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一英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擄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

嚴辦

第十九款 一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查追擊  
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 一英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  
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一中國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查嚴拿查  
明實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民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  
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一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拿追繳英國人  
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三款 一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  
領事官通知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拿果係有力能償還者務須盡數追繳來公辦理

第二十四款 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

免偏枯

第二十五條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 一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準

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卽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卽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第二十七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八款 一前據江寧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卽准由中國商人運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關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內地不等各子口恆設新章任其征稅名爲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復彼此出示曉布漢英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礙

第二十九款

一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正噸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



免重輸

第三十款 一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槍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倘逾二日

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進出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一款 一英商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

修應完納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二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三款 一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

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五款 一英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

出口

第三十六款 一英國船隻甫臨進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英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五七

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

一英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遇限期該船主并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一英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

口

第四十二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

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

一凡納稅實按觔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英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離關攪出若干箱英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過皮過秤得若干觔再秤其皮得若干觔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觔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英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過關不爲辦理此項尙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斷再爲登填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六〇

第四十四款

一英國貨物如因受潮溼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英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置辦

第四十五條

一英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釐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英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一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一英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一約內所指英民爵欸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第五十款 一嗣後英國文書俱用英字書寫暫時仍以漢文配送俟中國選派學生學習英文英語熟習即不用配送漢文自今以後遇有文詞辯論之處總以英文作為正義此次定約漢英文字詳細校對無訛亦照此例

第五十一款 一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叙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

第五十二款 一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每有賊盜搶劫大清大英視為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意合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一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五十五款 一大英君主懷意恆存友睦允將前因粵城一事所致需支賠補各項經費等款如何

辦理另立專條與約內列條同爲堅定不移

第五十六款 一本約立定後俟兩國御筆批准以一年爲期彼此各派大臣於大清京師會晤互相

交付現下大清大英各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大清咸豐戊午年五月十六日

大英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總理衙門致英使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天津和約內載貴國人民若有蓋印執照准聽前往內地各處惟此項印照務由各領事察看請領之人實係體面自愛者方准填發不可誤給有關緊要是以不得不備文照會貴大臣等商酌究應如何妥辦方免滋事希爲詳細示覆其無和約之國本不應與有約之國視向一律祇以本大臣等未悉外國情形不肯遽行立法防弊合先奉商再爲定見查貴國商民如或犯案可交領事懲辦此外各國領事皆係

商人本屬無權管束且自己走私作弊事所恆有豈惟不能服衆反使衆商效尤誤事非淺本大臣等公同商議各該國欲設領事必須各國特放一員方准管事不得以商人作爲領事以致有名無實至貴國新開通商口岸自須每口設一領事官俾得妥爲管束而昭慎重但領事官名下尙有數事本大臣等合併爽快言之蓋向來領事官屢於關礙和好事件不稟本國上司無情無理膠執已見擅自專主持強妄爲實於和好大有窒礙應行特請貴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嗣後有與地方官意見不合彼此辯論之事各稟大憲請示遵行不得仍前由領事官自出主見務使恪遵條約以重久遠共敦友誼又如中國官憲本未輕慢領事而領事官每指爲輕慢則品級一層尤當明定章程以杜爭論查三國條約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又查法國條約大憲與中國京外大憲俱用照會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銜行兩國平等官照相並之禮等語援照此意領事官既與道臺同品總領事應與藩臬同品如此定明方免爭端以臻妥協又查上海近有中國船戶由各國領事給發旗號計船三十餘

隻日漸增添殊多不使此等船戶向係不安本分然無外國號旗猶不敢玩法爲匪今恃旗號爲護符地方官因外國有號旗欲加之罪躊躇不決諸多掣肘遂致無所不爲犯案纍纍流弊無窮上海如此各口諒均不免尤慮煽成巨禍致啓中外爭端萬不能不立法禁絕擬請貴大臣卽飭各口領事官嗣後永不准以貴國旗號發給中國船戶如有從前已給者一概撤銷本大臣一面出示曉諭如有中國人擅領外國旗號張掛駕駛者應行查拿從嚴究辦俾知警戒以上各層本大臣等均爲永全和好兩國有益無弊起見合併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示覆施行除照會

法 英國大臣爲此照會

美 英使覆總理衙門照會

爲照復事前於九月三十日准貴大臣來文內請本大臣將數層皆關中外交涉之件公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等詞文到之日因亟行啓程前赴漢口之際其中諸節實屬緊要俱當熟商難得直行出見故暫停置未及率覆惟以再四虛心籌酌外從來文



所指亦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若以本國官民而論來文所叙礙難各端本大臣則易爲置詞萬保毫無過慮一則天津條約定准英民進入內地通商遊行之議本國切願盡心襄辦防其借此美舉稍致反爲妄行定必嚴飭各領事官凡非體面和厚之人萬不許給照一則英國旗號其例甚嚴核該船任載噸數必滿定額則有英人或爲資主或爲船主方給旗號以表秉持如有貴國船艇未遵此例擅敢升豎英旗一經查出止須直行知會領事官必能設法懲究杜絕此弊一則所稱領事官名下數事凡本國派員出境常以已到各邦當待官民必以公平和洽爲準幸在辦事之間亦有貴國官員互同此心一體行辦則在各口彼此官員和誼必永存勿絕偶有不合意見之處即據來文各宜早報上憲此誠良法實爲妥協嗣因兩國大憲往來密遞則有事直捷矣聞免致兩邦爭執聲畔與戎之禍至於未立條約各國民人貴大臣來文詢以作何辦理此語揆之本大臣似難置答何則因有不歸本國所屬民人諸凡作爲本國不任其責除此當立將茲款轉報秉政各大臣奏候御覽外合爲先奉一詞果在各口海關派

員曉暢練習著名誠實之人徵餉皆從一律辦理待商民毫無偏袒諒貴大臣所指情弊定必大半消除來文所稱因貴大臣等不明外國情節是以行文詢訪思貴國原謂大邦貴大臣職推大員本大臣中懷敬慎敢問中土大員何以必措不明外事之詞泰西各邦並無難達祕密之景各國都城人皆可履其地恭遇大皇帝特派稱任大員前往西土命以凡有益於國體保其無礙應知之學必得明了本大臣不論別國而本國則必以實心友誼接待如有意博訪審察各節任便咨詢通徹由此兩邦永存和好之據日見增廣保全周妥矣爲此須至照會者

咸豐八年十二月初十日

降生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正月十七日

### 中法天津條約四十二款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互換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

(按)此約載明自訂約時起十二年後情形變更可以修改自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訂之

關稅條約生效後此約中關於關稅條款均已失效

今大清國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切願將所有兩國不協之處調處和平與前立和好貿易船隻事宜

復爲申明諸逾往日妥爲處置保護懸生以敦永久因此議定重立和約章程俾兩國均獲裨益用

是兩國特派全權大臣以便辦理大清國大皇帝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事務桂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大法國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俄羅斯大救帶大西洋降生大星世襲

都統花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男爵喀喻囉唻嘶吹哇噠囉囉前來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奉全權之詔勅公同較

閱查核俱屬善當即將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皇上與大法國皇上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

敦篤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茲兩國幸然復舊太平欲垂之永久因此兩國欽差大臣議定凡有大法國特派欽差

大臣公使等予以詔勅前來中國者或有本國重務辦理皆准進京僑居按照泰西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國無異又議定將來假如凡與中國有立章程之國或派本國欽差公使等進京長住者大法國亦能照辦凡進京大欽差大臣公使等當其暫居京師之時無不按照情運全獲施恩其施恩者乃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擅動如在本國無異凡欲招置人通事服役人等可以延募毫無阻攔所有費用均由本國自備中國大皇帝欲派欽差大臣前往大法國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延接全獲恩施照泰西各國所派者無異

### 第三款

凡大法國大憲領事等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及地方官員均用大法國字樣惟爲辦事安速之便亦有繙譯中國文字一件附之其件務盡力以相符候大清國京師有通事諳曉且能譯大法國言語即時大法國官員照會大清國官員公文應用大法國字樣大清國官員照會大法國官員公文應用大清國字樣自今以後所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論之處總以法文做爲正義茲所定者均與現立章程而爲然其兩國官員照會各以本國文字爲正不得將繙譯言語以爲正也

第四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大法國大憲與中

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來往俱用照會大法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循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法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 第五款

大法國皇上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第六七款內所列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與各地方官公文往來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與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來往移文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欽差全權大臣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大法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六款

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爲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臺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寧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其江寧俟官兵將匪徒斷滅後大法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執照前往通商

第七款

自今以後凡大法國人家眷可帶往第六款所開中國沿海通商及江之各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若有蓋印執照任聽在議定通商各口周遊往來惟明禁不得在沿海沿江各埠私買私賣如有犯此例者船隻貨物聽憑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擊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大法國領事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進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

第八款

所獲大法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節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第九款 凡中國與各有立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

口貨稅一經施行辦理大法國商人均沾用昭平允

第十款 凡大法國人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

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大法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局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宜居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大法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各口地方凡大法國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大法國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大法國禮拜堂墳地觸犯毀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壤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第十一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

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修或自行商議或領事官代爲酌量大法國人亦可以教習

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語者亦可以發賣大法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

第十二款 凡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

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大法國船隻以爲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三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

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刺奉禁

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第十四款 將來中國不可另有別人聯情結打包攬貿易倘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設法驅除



中國官宜先行禁止免敗任便往來交易之誼

### 第十五款

凡大法國船駛進通商各口地方之處就可自僱引水即帶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速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大法國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著伊爲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通商各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 第十六款

凡大法國船一經引水帶進口內卽由海關酌派妥役一、二名隨船管押稽查透漏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由海關給發不得向船主及代辦商人等需索倘有違例卽按所索多寡照例科罪並照數追償

### 第十七款

凡大法國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卽將船牌貨單等件繳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卽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艙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艙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十八款

凡大法國船主商人應聽任便僱各項剝船小艇載運貨物附搭客人其船艇腳價由彼此合意商允不必地方官爲經理若有該船艇誣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並不准挑夫人等包攬起貨下貨

第十九款

凡大法國商人每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送領事官即著通事通報海關便准其卸貨下貨當即查驗其各貨妥當彼此均無受虧大法國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倩熟悉之人代爲計議完稅亦聽其便如有事後異言俱不准聽至估價定稅之數若商人與華人意見不合應彼此喚集二三人驗明貨物以出價高者定爲估價凡輸稅餉以淨貨爲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倘大法國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稱其斤重即以所稱運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大法國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即知

會海關從中盡力作合約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爲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核定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減稅銀照估價之例秉公辦理

第二十款 凡船進口尙未領有牌照卸貨即與第十九款所載在二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出在此不必輸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第二十一款 議定大法國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次按數輸納至出口下貨亦然凡大法國船所有鈔餉一經全完海關即給與實收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海關酌定銀號若干可以代中國收大法國應輸餉項該銀號所給實收一如中國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海關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二款 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二日之外與未開艙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

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有從前進口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卽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毋庸繳鈔以免重複凡大法國船從外國進中國止須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附搭過客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若該小船載運物貨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倘大法國商人僱賃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

第二十三款

大法國貨物在通商各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即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現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則是有準繩以後毋庸加增倘有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第二十四款

凡大法國船進通商各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卽照所卸之數輸納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餉銀亦在別口輸納遇有大法國人在此口已將貨餉輸納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餉俟該商進別口時將牌照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卽給與牌

照卸貨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夾私誑騙等弊即將該貨嚴拏入官

### 第二十五款

凡駁貨若非奉官特准及必須駁運之處不得將貨輒行駁運遇有免不得駁貨之處該商應報明領事官給與執照海關查驗執照准其駁貨該海關可以常著實校盤視倘有不奉准而駁貨者除遇有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駁之貨全行入官

### 第二十六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均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應照造一分比較準確送與領事官量收存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每件鏤戳粵海關字樣有鈔餉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發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卽以此式爲準

### 第二十七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兩國欽差大臣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但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七年較訂一次以資允協七年之內已定稅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大法國人凡有鈔餉輸納其貨物經此次畫押或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大法國會通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現定與將來所定者大法國國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緣所定之稅則公當不爲走私藉口諒大法國商船將來在通商各口不作走私之事

第二十八款

若或有商人船隻在各口走私無論何等貨價何項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體拏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走私船隻進中土亦可以押令算清帳項刻卽出口倘有別國冒用大法國旗號者大法國設法禁止以遏刁風

第二十九款

大法國皇上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束約不許滋事生端卽責成該兵船主飭令遵守第三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鈐制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

第三十款

凡大法國兵船往來遊弈保護商船所過中國通商各口均以友誼接待其兵船聽憑採買日用各物若有壞爛亦可購料修補俱無阻礙倘大法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當以友誼接待如有大法國船隻在中國進岸地方

損壞地方官聞知即爲拯救給與日用急需設法打撈貨物不使損壞隨照會附近領事等官會同地方官設法著令該商捐人等回國及爲之拯救破船木片貨物等項

### 第三十一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爲禁阻大法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大法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進口出口各例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 第三十二款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 第三十三款

水手登岸須遵守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人民滋事爭端

### 第三十四款

遇有大法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拏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三十五款

凡大法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法國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第三十六款

將來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在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大法國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薰羽嚴擊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應如何履行追贓著賠者責償

第三十七款

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大法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毋論虧負誣騙等情大法國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取例賠償倘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大法國商人不得開實取賠遇有大法國人誣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爲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



不得問領事官與大法國取債

### 第三十八款

凡有大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鬥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拿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大法國人由領事官嚴法拘拿迅速訊明照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判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法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法國辦理

### 第三十九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法國官辦理遇有大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法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為經理均歸大法國官及該船主自行辦理

### 第四十款

日後大法國船上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立換章程年月核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中國再行籌議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大法國此次所定條款內者大法國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免保佑別國得之

與租界租地有關條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八二

大法國亦與焉

第四十一款 大法國大皇帝欲表美意與大清國大皇帝特將凡可憶往日各不協之處而今已欣

然解釋不列於此和約章程之中因此所有把守廣東省城以前各事宜與大法國軍兵各費用而今兩國議定妥當准行分款開列而其款仍與在本和約章程繕列通行無異

第四十二款 凡議立和好貿易船隻情事等章程兩國大臣畫押用印奏上大皇帝自畫押用印之

日起約計限以一年大清國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彼此御覽欽定批准即在京師交互之後中國即將本和約章程行文內外各憲徧行週知兩國欽差大臣即於章程畫押蓋印以爲憑據

咸 豐 八 年 月 日 即

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月 日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訂立於一八六〇

(按)查此項續增條約係續增中英天津條約其第三款將和約專條作廢並易以八百萬兩之賠款數目賠款總數交完大軍即撤回國修訂期限無規定茲以兩國有所不愜大清大皇帝與大英大君主合意修好保其嗣後不至失和爲此大清大皇帝特派和碩恭親王奕訢大英大君主特派內廷建議功賜佩帶頭等寶星會議國政世職上堂內世襲額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額爾金公同會議各將本國恭奉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上諭敕書等件互相較閱均鑒妥善現將商定續增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前於戊午年五月在天津所定原約本爲兩國敦睦之設後於己未年五月大英欽差大臣進京換約行抵大沽砲臺該處守弁阻塞前路以致有隙大清大皇帝視此失好甚爲惋惜

第二款 一再前於戊午年九月大清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大英欽差大臣額爾金將大英欽差駐華大臣嗣在何處居住一節在滬會商所定之議茲特申明作爲罷論將來大英欽差大員應否在京長住抑或隨時往來仍照原約第三款明文總候本國諭旨遵行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八四

第三款

一 戊午年原約後附專條作爲廢紙所載賠償各項大清大皇帝允以八百萬兩相易其應如何分繳卽於十月十九日在於津郡先將銀五十萬兩繳楚以本年十月二十日卽英國十二月初二日以前應在於粵省分繳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內將查明該日以前粵省大吏經支環築沙面地方英商行基之費若干扣除入算其餘銀兩應於通商各關所納總數內分結扣繳二成以英月三個月爲一結卽行算清自本年英十月初一日卽庚申年八月十七日至英十二月三十一日卽庚申年十一月二十日爲第一結如此陸續扣繳八百萬總數完結均當隨結清交大英欽差大臣專派委員監收外兩國彼此各應先期添派數員稽查數目清單等件以昭慎重再今所定取償八百萬兩內二百萬兩仍委任粵英商補虧之款其六百萬兩少裨軍需之費載此明文庶免莽糾

第四款

一 續增條約畫押之日大清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爲通商之埠凡有英民人等至此居住貿易均照經准各條所開各口章程比例畫一無別

第五款

一 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大清大皇帝允於卽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

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英欽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 第六款

一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大英駐紮粵省暫充英法總局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巴夏禮代國立批承租在案茲大清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大英大君主並歷後嗣并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埠面管轄所及庶保無事其批作爲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兩國各派委員會勘查明果爲該戶本業嗣後倘遇勢必令遷別地大英國無不公當賠補

### 第七款

一戊午年所定原約除現定續約或有更張外其餘各節俟互換之後無不尅日盡行盡無出入今定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爲始即行照辦兩國毋須另行御筆批准准當親與原約無異一體遵守

### 第八款

一戊午年原約在京互換之日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京外各省督撫大吏將此原約與租界租借地有關條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八六

及續約各條發鈔給閱并令刊刻宣布通衢咸使知悉

第九款

一續增條約一經蓋印畫押戊午年和約亦已互換須候續約第八款內載大清大皇帝允降諭旨奉到業皆宣布所有英國舟山屯兵立當出境京外大軍即應起程前赴津城並大沽礮臺登州北海廣東省城等處應俟續約第三款所載賠項八百萬兩總數交完方能回國抑或早退總候大英大君主諭旨施行

以上各條又續增條約現下大清大英各大臣同在京都禮部衙門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大清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

大英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法續增條約十款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

(按)此約未規定修改期限

今大清國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切願將兩國不協之處調和以復舊好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

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奕訢大法國大皇帝特派內閣大學士世襲男爵葛羅爲欽差全權大臣便

宜行事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奉全權之詔勅公同較閱查核俱屬妥當後即將所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法國欽差大臣於己未年五月進京換約行至大沽該處武弁攔阻前進大清國大皇帝

甚爲悔惜

第二款 欽差大臣進京換約時或於途次或在京師大清官員俱以相宜欽差之優禮接待俾得任

便稱其職守

第三款 從換約之日起咸豐八年在天津所定之和約暨遺補之款除現在所改之款外卽日均應

一一施行

第四款 己未年在天津所定遺補第四款內載中國賠償軍需銀二百萬兩茲已刪去今復議定賠

補銀共八百萬兩在此數內已收到去歲粵海關繳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其餘銀兩宜在中國各海關每年收稅銀若干按五分之一扣歸其交銀之時係三個月交一

次首次宜於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起而於十一月二十日止但所交之銀或紋銀或洋銀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俱可其銀應交大法國駐紮中國之欽差大臣或所派之員亦可但限定於十月十八日在天津郡一盤現交銀五十萬兩將來大法國駐紮中國欽差大臣暨中國大臣各派委員會議定立如何交收銀兩如何立定收單等事再爲安定

第五款

中國今所賠補之銀本係爲軍需又爲法國商人及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被百姓或燒或劫將來大法國將此賠補之銀均公允分攤與被累之法國人其銀扣一百萬兩派與法國民人及其所保護者爲補其害或爲慰其苦其餘皆抵軍費

第六款

應知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卽頒示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濫行查拿者予以應得處分又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墜墳田土房廊等件應賠還交法國駐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築自便

第七款

從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之日起直隸省之天津府剋日通商與別口無異再此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爲始立即施行毋庸俟奉兩國御筆批准猶如各字樣列載天津和約內一律遵



守如此大法國水陸二軍俟在天津收銀五十萬兩方能退出天津屯佔大沽煙臺二口待至中國將所賠之銀全數交清後所有法國武弁佔踞中國各地方均應退出境界然任水陸各大將軍於天津紮兵過冬而俟所定賠補之現銀給清後則撤大軍退出津郡

### 第八款

戊午年所定原約互換之日所有法國屯於舟山之軍立當出境續約條所定應繳銀五十萬兩繳清之日除統兵官暫駐天津過冬諒不便即行撤兵外應如第七款內所言即駐津各軍亦應離城退至大沽礮臺登州北海廣東省城各等處駐紮俟續約所定賠補款八百萬兩全數繳清以上各駐軍再當掃數撤歸

### 第九款

亦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法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法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家眷一并赴通商各口下法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法欽差大臣查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 第十款

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鋪載之字樣即係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九〇

鈔銀五錢現在議定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嗣後大法國船隻進口俱按現在議定之數繳納

右續約於北京妥定華法兩國欽奏全權大臣各畫押蓋印於

降生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即

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在北京互換

中義北京條約五十五款

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  
十一月十二日互換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

(按)依此約之規定義大利人得在中國享受最惠國待遇片面低率之關稅領事裁判權種種利益

業經外交部於民國十七年照會義使聲明此約於一九二八年六月底期滿應即作廢並另訂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以替代此約關稅及領事裁判權部分故將此約列入附錄以供參考

現因大清國大義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昭深願其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簡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戶部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譚會同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崇大義國大君主特派大義國欽差全

權大臣便宜行事水營副提督阿各將所奉本國上諭詔書等件互相較閱俱屬妥協現將會議商定條約明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與大義國素無失睦現欲定約從此永遠和好敦篤友誼及兩國商民人等彼

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資財

第二款 凡爲大邦敦好睦隣向各遣欽差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

交派代國行權大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和誼

第三款 大義國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本國諭

旨遵行儻大義欽差到中國時中國卽照各國駐京欽差大臣常規一體優待所有屢

覓內地夫役均隨其意各官不得偏爲拘治儻若有人擅將大義欽差及館眷屬隨員

人等越禮欺藐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大義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

海何處皆可送文不得有人擅行拆啓專差同大清國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大臣並各眷屬隨員等各項費用皆由義國支領與中國無涉總之義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爲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

第五款 凡有義國事務均歸大義欽差大臣將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所開大清國應行優待義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乘權大臣出使前往大義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第七款 大義國大君主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通商之所辦理本國通商交涉事件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義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台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翻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往來衙署相見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爲是儻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欽差全權大臣設若通商無論何口大義國以爲無需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義國事務以歸簡易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

口義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別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霑章程之利益

第八款 義國民人傳授天主聖教果係安分無過中國官員不得刻待阻難均應保護相安凡

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懲治

第九款 義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所領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董

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即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該民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

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

辦理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凌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或在

三五日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

定章程妥爲彈壓其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第十款 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品級官階定式所有平行各官文移均用照會義國領事

官以下詳呈各省督撫均用申陳督撫均用箭行各等字樣至於各國商民人等更若

與疆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有事請由各官查辦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義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十一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烟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臺灣淡水廣州汕頭廣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甯波各口義國商民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所有賃房賃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塋等事亦隨其便

第十二款

義國人民准在通商各口一帶地方意欲租地蓋房設立棧房建造廟堂醫院墳塋等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掇

第十三款

義國人民約准任便雇覓斷役買辦工匠水手人等中國不得限制禁阻再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及各方土語或教習中國人願學義國語音均聽其便亦可以發賣義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中國均不得攔阻

第十四款

義國人民凡遇遊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雇小船駁運不論何項艇隻雇價銀

兩若干均聽義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爲經理若有該船艇誑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義國所雇之船不得限定額數該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是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 第十五款

義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義官查辦設與別國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義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以上案內如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中國官辦理

### 第十六款

凡義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拿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義國人違例相欺義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拿究治嗣定約之後義國即專定約束義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 第十七款

義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義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十八款 義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義國船隻以爲公用私用等項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僑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九款 義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追拿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十款 義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各處或有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約准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照料船上義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照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爲禁阻義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義國船隻從中國口岸往來他國口岸所有出口進口各樣貨物盡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第二十二款 義國民人居住房屋以及義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

義國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凡義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

第二十三款

義國民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爲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嚴爲緝拿追還義人欠債不償或潛行逃避者義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爲賠價

第二十四款

義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爲類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告章程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恪守

第二十五款

義國商民輸稅期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裝貨時繳餉以示限制

第二十六款

此次定約其中關於通商各款以及稅則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己卯年六月底爲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倘若彼此未於六個月之前聲明更改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式辦理永行弗替如未  
到己卯年以前別國更改稅則義國亦准與中國商議更改

第二十七款

義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  
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  
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  
稅則照納一半為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二十八款

義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  
噸以下每噸納鈔銀 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  
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二十九款

義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小時之內出口准不徵收船鈔僅逾  
二十四時之限必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款

義國商民准在各口自用艇隻代運客人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均准

毋庸完鈔僅若裝載例應完鈔之貨則定按照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一款 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義國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二款 義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

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三十三款 秤碼丈尺約准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用又准該秤

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第四款爲例

第三十四款 義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

口所給引水工銀及引水人等應遵規條地方官會同各國領事官酌量定立

第三十五款 義國船隻甫臨進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

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僅敢收受查出

分別收受之數多寡由該關監督按例酌量輕重懲治其罪並將所索多寡照數追償

第三十六款 義國商船進口之後約准以十二時爲限該船主必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以憑查驗船主如過限期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僅呈單入關後該商自查筆誤尙准即刻入關改正惟總以十二時爲限可不罰銀

第三十七款 義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接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照後即發開槍單僅該船主未領開槍單擅行卸貨罰銀五百兩（洋文誤作五十兩合行註明）並將各該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八款 義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九款 義國商船不（洋文漏寫不字合行註明）准私行撥貨如欲互相撥貨必須先由監督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款 義國商人完清稅餉之後該監督發給紅單爲出口之據

第四十一款 義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僅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己見不能定價

約准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即以爲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 第四十二款

義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斤兩秤計先除包皮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儘海關丁役偶與義商意見不同卽於每百箱內聽役揀出若干箱義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卽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保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儘再理論不明義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准稟聞此項未定斤數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覈斷明斷再爲登填

#### 第四十三款

義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低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儘該商與關吏運論價值未定則照第四十一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 第四十四款

義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該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四十五款

義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完納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爲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若該商欲將已納稅之貨載往別口售賣海關應給免稅單俟該商進別口再將此單呈送海關查驗後即給卸貨牌照一切規費俱毋庸再納至於外國所產糧食義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查核洋文內發給存票下載有儻查有漏稅情形中國將貨物入官語句遇事應行照辦）

第四十六款

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義國商船獨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准其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即將船

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義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鈔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

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條約所載義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第五十款 大義國大臣並領事官等員所有行知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均用義字書寫

仍以漢文譯錄暫爲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義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儻日後設

有文詞辯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爲正此次議定條約(漢)(義)文字詳細校對以期

無訛亦依此例

第五十一款 大清國所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叙大義國官民嗣不得提書夷字以消畛域

第五十二款 義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

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第五十三款 中華海面近有賊盜搶劫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大清)(大義)各國約定會議設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〇四

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義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如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至各國如有與大清國有利益之事業與義國民人無礙義國亦出力行辦以昭睦誼

第五十五款 令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俟兩國御筆批准遵行約以一年為期彼此各國特派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會晤互交現各欽差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英煙臺條約十六款另議專條 訂立於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  
一八八六年五月六日互換

(按)查該約第三端第一款經由一九二八年中英關稅條約廢棄

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大英欽差駐華便宜行事大



臣勳賜二等寶星咸爲會議條款事現在本大臣等會商一切因本年春間威大臣接准總理各國事務丞相伯爵德上年十二月初五日來咨屬將各節若何辦理共有三端一則以滇案妥爲昭雪二則上年所定中外大臣往來相待一節妥爲辦理以昭信守三則上年八月議定整頓運商事務一律照辦各等因現威大臣會同商辦總以力守此件咨文爲主所有以上三節威大臣前與總理衙門往返商議各件無須贅述今與李大臣議定辦法分條開列於後

#### 第一端（昭雪滇案）

一威大臣另有擬作爲滇案奏稿大概底本先與李大臣商定或由總理衙門或由李大臣具奏均可惟於出奏之前須將摺稿交威大臣閱看會商妥當

一奏明奉旨發抄後由總理衙門將摺稿諭旨恭錄知照並由總理衙門通行各省將此次摺件諭旨詳細列入告示一併照會威大臣查明威大臣即照覆聲明限兩年爲期由英國駐京大臣隨時派員分往各省查看張貼告示情形將來或由英國駐京大臣行文或札行各口領事官轉爲照會即由地方大吏派委委員會同前往各處查看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〇六

一所有滇省邊界與緬甸地方來往通商一節應如何明定章程於滇案議結摺內一併請旨飭下雲南督撫俟英國所派官員赴滇後即選派妥幹大員會同妥爲商訂

一自英歷來年正月初一日即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定以五年爲限由英國選派官員在於滇

省大理府或其他處相宜地方一區駐寓察看通商情形俾商定章程得有把握并於關係英國官民

一切事宜由此項官員與該省官員隨時商辦或五年之內或俟期滿之時由英國斟酌訂期開辦

通商至去年所議由印度派員赴滇曾經發給護照應仍由印度節度大臣隨時定奪派員妥辦

一所有在滇被害人員家屬應給卹款以及緣滇案用經過費並因各處官員於光緒二年前辦理

未協有應償還英商之款威大臣現定爲擔代共關平銀二十萬兩由威大臣隨時分取

一俟此案結時奉有中國朝廷惋惜滇案稟書應即由欽派出使大臣尅期起程前往英國所有欽派

大臣銜名及隨帶人員均應先行知照威大臣以便咨報本國其所賣國書底稿亦應由總理衙門

先送威大臣閱看

第二端（優待往來各節此端即指駐京大臣等及各口領事官等與中國官員彼此往來之禮

以及兩國審辦案件各官交涉事宜）

一案查光緒元年九月十一日總理衙門奏摺有云預儲熟悉洋務人才原不僅爲辦理中外交涉事務起見而出使往未各節均寓其中等因現因兩國官員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一切事例京外尙有未協之處自宜明定章程免啓爭論茲議應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其會同商訂禮節條款總期中國官員看待駐居中國各口等處外國官員之意與泰西各與國實際情形無異且與各國看待在外之中國官員相同緣中國現有派員出使之舉此項章程亟應定明方昭妥協一咸豐八年所定英國條約第十六款所載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語查原約內英文所載係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由英國領事官或他項奉派幹員懲辦等字樣漢文以英國兩字包括前經英國議有詳細章程並添按察司等員在上海設立承審公堂以便遵照和約條款辦理目下英國適將前定章程酌量修正以歸盡善中國亦在上海設有會審衙門辦理中外交涉案件惟所派委員審斷案件或因事權不一或因怕招嫌怨往往未能認真審追茲議由總理衙門照會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各國駐京大臣請將通商口岸應如何會同總署議定承審章程妥爲商辦以昭公允

一 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敘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異辭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辨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即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

第三端（通商事務）

一 所有現在通商各口岸按前定各條約有不應抽收洋貨釐金之界茲由威大臣議請本國准以各口岸租界作爲免收洋貨釐金之處俾免漫無限制隨由中國議准在於湖北宜昌安徽蘇浙江甯州廣東北海四處添開通商口岸作爲領事官駐紮處所又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紮查辦川省英商事宜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在彼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

辦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輪船准暫停泊上下客商貨物暫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辦理除洋貨半稅單照章查驗免釐其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船不准卸賣外其餘應完稅釐由地方官自行一律妥辦外國商民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

一新舊各口岸除已定有各國租界應無庸議其租界未定各處應由英國領事官會商各國領事官與地方官商議將洋人居住處所畫定界址

一洋藥一宗威大臣議請本國准爲另定辦法與他項洋貨有別令英商於販運洋藥入口時由新關派人稽查封存棧房或躉船俟售賣時洋商照則完稅並令買客一併在新關輸納釐稅以免偷漏其應抽收釐稅若干由各省察勘情形酌辦

一洋貨運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各國條約內原已訂明自當遵辦嗣後各關發給單照應由總理衙門核定畫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並無參差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土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納子口半稅請領單照即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貨若非實在運往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一〇

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所有應定章程免致滋生弊端之處威大臣即願會同總理衙門設法商辦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及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海沿江沿河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弊

一 咸豐八年所定條約第四十五款內載英商若將已經完納稅項洋貨復運外國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存票他日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等語原約並未定有年限今訂明三年為期限滿不得將此項存票持作完納稅項之據

一 香港洋面粵海關向設巡船稽查收稅事宜屢由香港官憲聲稱此項巡船有擾累華民商船情事現在議定即由英國選派領事官一員由中國選派平等官一員由香港選派英官一員會同查明核議定章遵辦總期於中國課餉有益於香港地方事宜無損

一 以上議准添開通商各口岸及沿江六處准起卸貨物一節應由李大臣奏奉旨准於半年期限開辦各口租界免洋貨釐金及洋藥在新關併納釐稅兩節俟英國會商各國再行定期開辦

另議專條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啓行前往徧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訪路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爲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後即行文註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員妥爲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降生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李押

大英欽差駐華便宜行事大臣威押

中日講和條約十一條  
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  
又名中日馬關新約  
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互換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

兵息戰

(按)此條約認朝鮮自主割臺灣澎湖諸島讓給日本開重慶沙市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准日本通商於宜昌溯長江以至重慶由吳淞江以至蘇州杭州並賠償軍費二萬萬兩此約第六款第三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一二

四兩項業經外交部通告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關稅自主應即作廢、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

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

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

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

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

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

###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兼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

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讓爲日本臣民

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

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

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鐵路

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四川省重慶府

三江蘇省蘇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從湖北省宜昌湖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

路現行章程照行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一六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自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

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

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為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

中國約將認為軍事間諜或被嫌疑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併飭有司不得擅為逮繫

第十款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 本約奉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煙臺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 另約三款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一款 遵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爲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駐守

需費中國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周年屆滿貼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二款 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

里以內爲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區

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爲何處中國軍隊不宜僞近或某駐以杜生畔之端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爲軍隊

衛養安寧軍紀及分佈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遵守

在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軍務官審斷辦理

此另約所定條款與載入和約其效悉爲相同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議訂專條三款

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政府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政府爲豫防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日後

互有誤會以生疑義兩國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議訂下開各款

第一彼此約明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添備英文與該約漢正文日本正文較對無訛

第二彼此約明日後設有兩國各執漢正文或日本正文有所辯論卽以上開英文條本爲憑以免舛錯而昭公允

第三彼此約明將該議訂專條與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一齊送交各本國政府而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諸御筆批准此議訂各款無須另請御筆批准亦認爲兩國政府所允准各無異論

爲此兩帝國全權大臣欲立文憑各行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曾李鴻章押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押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押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押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條之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  
一八九六年十月二十日互換

(按)此約根據馬關條約第六條而訂由互換日起以十年爲期滿業經外交部通告廢止並另訂中

日關稅協定以代替此約之一部分故將此約列入附錄以供考參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因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馬關所訂條約第六款聲明商訂通商行船條約是以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全權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尚書銜戶部左侍郎張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特派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勳一等男爵林爲全權大臣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均屬妥善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與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及兩國臣民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睦彼



此臣民僑居其身家財產皆全獲保護無所稍缺

## 第二款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乘權大員駐節中國北京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可任便派一乘權大員駐節日本國東京兩國所派乘權大員應照各國公法得享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豁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眷屬隨員人等並於署住處及來往公文書信等件均不得擾犯攪動凡欲選用員役使丁通譯人及僕婢隨從等均准隨意僱募毫無阻擋

## 第三款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大清國大皇帝陛下亦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節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節之處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國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應得權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當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之官一律享受

一一二

第四款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運帶貨物傢

具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豁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第五款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

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日本船港章詢中國別口非係停泊之港亦非准通商口岸或在沿海沿江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卸將船貨一併由中國罰充入官

第六款 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

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

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  
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箇月爲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  
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  
請照船上水手人不在此列

第七款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各口岸可雇用中國人民辦理合例事務中國政府及官吏不  
得阻礙禁止

第八款 日本臣民任從自雇船隻剝運貨客不論何項船隻雇價銀兩聽其與船戶自議中國  
政府官吏均無庸干涉其船不得限定隻數並不准船戶挑夫及各色人等把持包攬  
運送等情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九款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  
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凡貨物於  
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稅則及稅則章程之內並無限制禁止進出口明文亦准任便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照運其運進中國口者只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只輸出口稅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之國人民運輸出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第十款

凡貨物照章係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在中國照現行章程由此運商口運至彼通商口時不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之人不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第十一款

日本臣民有欲將照章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僅顧一次納稅以免各子口徵收者則聽自便如係應完稅之貨則應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則按值每百兩徵收二兩五錢輸納時領取票據執持此票內地各征一概豁免惟運進鴉片煙不在此條之內

第十二款

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各口岸之外購買中國貨物土產爲運出外洋者除出口時完

出口正稅外如照以上第十一款所列數目照出口稅則核算完納子口稅以抵各子口稅項此後不論在中國何處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惟完子口稅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內運往外國又日本臣民在通商各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非係禁運出外洋之物運出口時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又日本臣民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以備出外洋准由此通商口岸運到彼通商口岸准應照現行章程條規辦理

### 第十三款

凡貨物如實係洋貨已完進口稅後自進口之日起限三年內不論何時准日本臣民復運出口俾往外國毋庸再納出口稅惟復運出口之貨須實係原包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准將已完之進口稅由海關給發收稅存票付執如該臣民願持票赴關領取現銀者聽

### 第十四款

中國國家允在通商口岸設立關棧所有章程日後酌定

### 第十五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按註冊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如該船進口後未經開船欲行轉往限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如已納船鈔之船自領出口紅單之日起限四個月之內可往中國通商各口及准停泊之港毋庸再納船鈔凡日本商船在中國修理之時亦毋庸納船鈔又日本臣民使用各種小船裝運客商行李書信及應為稅之貨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均毋庸納船鈔各種小船及貨艇等運往貨物其貨於運載時應輸稅課者該船須按四個月納船鈔一次每噸納銀一錢所有日本大小船隻除納船鈔外並無別項規費至所納船鈔不得過於最優之國各船所納之數

第十六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聽其僱引水之人完清應納稅項之後亦聽雇引水之人帶領出口

第十七款 日本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致逼覓避難之處不論中國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納船鈔其船因修理起卸貨物報歸海關委員查察則毋庸納稅凡日本船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中國官員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及船上一切人等並

照料船貨所救之人當加意看待並隨時察看情形有須設法護送者即妥送就近領事官查收如中國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逼入日本附近海口暫避日本官員亦

照以上所載一律辦理

第十八款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第十九款 日本船隻被中國漲盜海賊搶劫者中國官員即應設法將匪徒拿辦追贓

第二十款 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專歸日本委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

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一款 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爭在中國財產物件

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凡在中國日本官員或人民控告中國臣民負欠錢債等項或

爭中國人之財產物件等事歸中國官員訊斷

第二十二款 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

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真罪依照中國法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律德辦

第二十三款 中國人有欠日本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中國官務須嚴擊追繳日本人有欠中

國人債務不償或詭詐逃避者日本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四款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臣民房屋或船上

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

日本臣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

第二十五款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免利益今特申明存

之勿失又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免利益

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

第二十六款 此次所定稅則及此約內關涉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

以十年爲限期滿後須於六個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

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



第二十七款 今兩國欲照此次所立條約遵行須商定通商章程條規惟於未定以前應照中國與

泰西各國現行章程條規與此約所訂不相違背者兩國一律遵辦

第二十八款 本約繕寫漢文日本文英文署名爲定惟防以後有所辯論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異

來漢文日本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爲準

第二十九款 本條約兩國大皇帝批准後在北京迅速互換其互換日期由本日署名起至遲不逾

三個月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日通商口岸日本租界專條四款 一八九六年十月十九日  
訂立又名中日公立文憑

(按)此約根據馬關條約第六款第一項而訂立除馬關條約准開蘇州杭州沙市重慶外此約又允

津滬廈漢四處開爲租界此約附屬於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故亦列入附錄以供參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考

大清國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張榮敬爲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男爵林

公立文憑事

第一款 添設通商口岸專爲日本商民妥定租界其管理道路以及稽查地面之權專屬該國領事

第二款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三日江海關所頒示之洋商蘇杭滬三處通商試辦章程內其係輪

船以及雇用自置船隻之事當與日本妥商而定未經商辦之前務依長江章程照行

第三款 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餉不得比中國臣民所納

加多或有殊異中國政府亦允一經日本政府咨請即在上海天津廈門漢口等處設日本

專管租界

第四款 電達山東巡撫凡距日本軍隊駐守區之劃界日本里法五里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中國

軍隊不宜逼近或駐紮以符條約

爲此公立文憑須至文憑者

以上繕寫（漢日）文各二分校對無訛署名蓋印彼此各執一分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總理衙門致日本公使照會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貴爵大臣與本衙門公立文憑四條均經本衙門電致各該省地方官照行除第三條另行備文照會外其第一條按照馬關約添設蘇杭沙市重慶口岸租界事宜承貴爵大臣面稱杭州辦理甚妥其餘各口均宜照杭章辦理與貴爵大臣九月初一日來函大致無異第二條關章內行船各條未與日本商定之前務依長江章程照行第四條除已電致山東巡撫先將酒館集防營撤退外此外如有逼近駐紮之營亦飭查明撤回以上各節均照商定辦理相應照會貴爵大臣查照見覆可也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總理衙門致日本公使照會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爲照會事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貴爵大臣與本衙門公立文憑第三條內載日本允中國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稅惟所征之數不得比中國臣民加多或有殊異中國允日本在上海天津廈門漢口設專管租界等語查本月初十日曾與貴爵大臣商明以上四口將來租地時應由地方官與領事官和衷商議毋強以萬不能租之地貴爵大臣亦以爲然除由本衙門咨行各該省外相應備文聲明卽希貴爵大臣查照見復可也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杭州日本租界原議章程十四條

一八九六年九月二  
十七日訂立於杭州

(按)此章程根據馬關條約而訂

第一條 杭州武林門外拱宸橋北運河東岸一帶自長公橋起至拱宸橋止作爲蘊連塞德耳門

於此地區內議分作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繪圖二張分存中國地方官日本領事

## 第二條

官署內以便日商按照圖上四址號數丈尺租用

(按)此條已刪改詳續議章程第六條

## 第三條

(按)此條已刪改詳續議章程第六條

## 第四條

(按)此條已刪改詳續議章程第六條

## 第五條

塞德耳門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定價租給現議定上等每畝二百五十元中等每畝二百元下等每畝一百五十元每年每畝只繳完錢銀洋二元不另繳地租所有續繼託日本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糧串設有意外不測之變事定之後仍由日本領事官補收補交

## 第六條

塞德耳門界內凡日本商業工藝均可在此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三四

明日本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一年錢糧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本由日本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照章歸租戶租用不准何國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照會日本領事官商定租地每人只准十畝爲止若租至十畝以上必須設立公司及其事業非大地方不可者方准承租

第七條

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爲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屆時如或商務興旺應由中國地方官照商日本領事官酌照彼時該地租賃時價起徵錢糧酌量加增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即行注銷遇有換契年次逕准其換契續租租戶毋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設有意外事變事定之後報官換契

第八條

中國無身家之人不得私在塞德耳門界內住家或開設店鋪行棧違者分別懲辦如實係殷實體面品行端正之人方准在此界內居住營業然該商民等只准居住不得租地

如有形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之人中國地方官可知照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亦可知照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地方官劃辦不得縱容包庇以安商旅而昭公允

第九條 如有外國體面人殷實人願在界內居住者祇能居住租地

第十條 一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地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管辦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能換給租契

第十一條 塞德耳門地基由中國地方官向地主收買照章租與日本國商民其界內墳墓房屋拆遷等費不在原租價額之內須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商議定數支給將來如欲另擇地區或就附近之處以設日本人墳墓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十二條 凡塞德耳門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物器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

條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日本領事官作何用途開明清單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三六

報聽候查明照開清軍知照新闢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即須用去不得久  
留貽害

第十三條

(按)此條已刪改詳續議章程第六條

第十四條

所有福連塞德耳門及將來設有開拓之福連塞德耳門施設事宜如別有優處日本商  
民居住之塞德耳亦當一體均沾

以上議定章程繕漢文東文各二紙對押蓋印各存二紙以昭信守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十四條

一八九七年三  
月五日訂立

(按)此約根據馬關條約而訂

第一條

中國允將蘇州盤門外相王廟對岸青陽地西自商務公所界起東至水滸運岸邊止北

自沿河十丈官路外起南至採蓮運岸邊止即圖內紅線所劃之處暨立界石俾為日本

租界至沿河十丈地面(官路四丈在內)暫作懸案但中國允日本人往來行走上下客



貨繫泊船隻並聲明不得在地面上有所建造將來倘允別國將沿河地面列在居留地  
內日本亦當一律辦理

## 第二條

界內管理道路橋樑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道路橋樑今歲日本領事官  
設法造修與中國地方無涉但照圖內所劃應設道路橋樑之外若另開道路凡於彼此  
人民水利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 第三條

界內地基祇准日本人民租賃但華人願在界內居住者准其租屋自行貿易營生至於  
品行不端無業遊民曾經犯案不安本分之華人及擾害租界行同無賴之日本人概不  
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行驅逐不許逗留倘再故違由該國應管之官嚴辦其界內居住  
之華人凡有詞訟案件及地方官應辦事宜務照上海租界洋涇濱會審章程辦理中國  
在界內設立會審公署

## 第四條

界內地價每畝議定租價銀洋一百六十元自議定之日起十年內不得漲價十年後則  
應照界內鄰近公平價值租賃主業主均不得阻撓抑勒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五條 界內地稅每畝每年應完納稅錢四千文十年外三十年內永遠四千其完稅日期每年

限定華歷正月十六日至三十日止此十五日內各租主須將該年應完之稅如數措齊

照上海各國人完納之法辦理但公用之道路橋梁並溝等處不納地稅亦不准一人一

家租賃

第六條 凡租地時須稟日本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以及欲租地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派員

會同踏勘該地有無窒礙始能租出並俟其交清租價及一年地租地方官應繕租契三

紙除一紙存案外其餘二紙函送領事官蓋印一紙交該名收執一紙存領事公署以便

查考後妥令租主自立界石再界內地段每人至多祇能租六畝至少亦須租二畝倘有

須租至六畝以上者應先具情稟請領事官領事官仍照會地方官核辦

第七條 凡租地必須租主或代理人居住經營若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須先稟請日

本領事官查明照會中國地方官存案方准換契轉租以便查考

第八條 凡租契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准其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換契時租

主應稟請日本領事者照地方官更換不得再給以租價及別項費用倘滿限不報者應

由地方官通知領事官傳諭該名偷逾兩月再不報即將該契註銷以便稽查而有限制

### 第九條

界內房屋應當遷讓之時中國地方官相助搬運至於墳墓地方官權力開闢葬場其於墳墓多處則應由地方官築牆圍護以免踐踏再界內未經日本人民承租之地應屬無主

華人照常居住耕種以免失業

### 第十條

界內不准建造草屋及板頂等房致易引火貽害他人倘有違犯者立即禁止勒令拆毀

### 第十一條

界內不准收藏火藥炸藥以及一切有害人生命財產之物倘有違犯者各按本國

律例辦理倘因工作必須應用炸藥等物須先開單呈報日本領事官由領事官先行通

知稅關查驗明確方准起岸但起岸後應有一定收藏之所並應速用完不得任意貯藏

各處或久宕不用若有此等事故應由領事官責令該名遷移界外以安閭閻

### 第十二條

日本領事官應與中國地方官籌商界內一僻靜空曠與居民無礙之地自行向民租賃

作為日本人葬墳之所其地丈尺十畝為率倘將來不敷隨時與地方官妥商擴充

典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十三條 嗣後蘇州別國居留地倘中國另予利益之處日本租界人民亦須一體均沾

第十四條 其餘瑣碎事宜未及備載章程者彼此另行照會存案

附通商場租地章程七款

一 租界之地分爲上中下三等凡在界內東北兩邊沿運河自官路界起進深一方段作爲上等地每畝租價洋二百五十元再進深一方段作中等地每畝租價洋一百六十元其餘無所屬別均作爲下等地每畝租價洋一百元自光緒二十三年七月初一日起十年內每年每畝完納地稅三千文十年外永遠每年每畝完納稅錢四千文此外並無他項地租所有稅錢託領事官於每年正月內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收據

二 凡租界內凡有約之國商民均可在此照章租地連約建造屋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請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本年內應納稅錢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由地方官履勘該地繪圖造契三紙由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連約照

單歸租戶租用惟每人祇能租六畝爲止

三 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爲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卽行註銷遇有限滿年次租戶報明立即准其續租租戶無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不得藉有限制租機令租戶吃虧等情

四 一經租給之地只准租戶遵照條款定章租用如有轉租事故於轉租之前必須稟明領事官查明核准後照會中國地方官接續租用凡承接轉租之人須立有和約之國商民方爲合例

五 凡租界內不准搭蓋草房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備辦由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卽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六 租界內所有橋梁溝渠碼頭道路等項由中國地方官自辦建設完固所有各項工程設在何處何方及修理之法領事官可與中國地方官商議施設所有修理費用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商章程一體籌捐以昭公允而期久遠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七、所有商民在此界內往來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房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

杭州日本租界續立章程六款 一八九七年五月十日訂立於杭州

(按)此約根據馬關條約而訂

第一條 一日本商民居住之塞德耳門現既奉兩國政府立有新約作為專界專管所有將運河本馬路按照前督辦洋務議定十四條時所交畫定界內載運河兩岸等路則此路當在界內惟查此地係中國人民往來出入下接官塘必由之路該路仍作往來公共用途之路應聽憑中國人任便上下行走繫泊船隻不設限制仍於界內設立會審公堂及設中國人於此路上及縱橫馬路有滋事等情按照上海公堂章程辦理不得私行禁捕或逮捕蓋專界者係以此處專為日本商民之界專管者係日本領事官專管界內商民之事而道路仍是中國道路地土仍是中國地土約義本是明白誠恐中國人不明此義動多疑反生枝節仍與中國地方官各行出示曉諭俾衆咸知以免畏阻

第二條

一界內所有馬路橋梁溝渠碼頭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馬路橋梁溝渠碼頭今議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與中國地方官無涉但照界內應設道路之外若另開道路凡於彼此人民水利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第三條

一原議章程價分爲上中下三等每畝上地二百五十元中地二百元下地一百五十元橋原議道路橋梁溝渠碼頭歸中國作造今既議歸日本領事官自造則租價亦應酌改每畝上地一百七十元中地一百六十五元下地一百六十元所有錢糧應照原議徵收以昭公平其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爲其所需之地免納租價錢糧其餘租地各事仍聽中國地方官照章辦理

第四條

一原圖界內所有地區既歸日本專界中國地方官已造沿運河馬路所有已用過造路工費洋二萬三千元已用過墳墓房屋拆遷費用洋一萬一千四百零八元兩共洋三萬四千四百零八元議於日本商民租地造屋貿易時由日本領事官加征償還

第五條

一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議於界內設立會審公堂悉照上海章程辦理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六條 一原議之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三條均應刪節其餘條款均照原議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仍

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和衷商辦

以上續議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蓋印各存二紙以昭信守

附通商場租地章程五款

一 凡租界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按照黏附繪圖號數定價租給現議定上等每畝英洋二百五十元中等每畝英洋二百元下等每畝一百五十元每年每畝只繳完錢糧洋二元不另繳地租所有錢糧託領事官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繳回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給回糧串

二 凡租界內有約之國商民均可在此照章租地建造房宇棧房但欲租地必須稟明領事官並備應完地租以及一年錢糧照會中國地方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本由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遵照約章歸租戶租用僅每人只能租十畝為止

三 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為限滿限後應准換契續租屆時如或商務興旺應由中國地方官照會



領事官酌照彼時該地租賃時價起征錢糧酌量加增裁減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  
限滿不報卽行注銷遇有換契年次租戶報明立即准其換租租戶無庸重納地租兩國官員均  
不得稍有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

四 經租給之地祇准租戶遵照條款定章租用如有轉租事故於轉租之前必須稟明領事官查明  
核准後照會中國地方官接續租用凡承接轉租之人須立有和約之國商民方爲合例

五 凡租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財  
產之器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他人告訴各照自國律例懲辦設有工事必  
須應用炸藥等件應先稟明領事官作何用處開明清單稟報聽候查明照開清單知照新開由  
稅務司查明方准起岸起岸之後卽須用去不得久留貽害

漢口日本專管租界條款十二款  
一八九八年七月十  
六日訂立於漢口

(按)此約根據中日公立文憑而訂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陞任湖北按察使司按察使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兼辦通商事宜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大日本欽命駐滬署總領事官特派辦理漢口租界事宜小田切爲立約永租地基事現因日本商務日盛請在漢口新開租界奉湖廣總督部堂張派委本監督會同本署總領事查勘定界所議條款開列於左

計開

一日本租界定准漢口鎮德國租界北首起量得東界沿江長一百丈南界緊靠德界東起江口西至鐵道地界爲止西界沿鐵道地界北界自東界之北端江口起至西界之北端鐵路地界爲止畫成直線（此直線必須與南界作平行線不得歪斜不齊）此爲日本專管租界立定此約之後派員會同樹立界石

一界內所有道路隄塘溝渠碼頭以及稽查地面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道路隄塘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設法修造道路隄塘溝渠公共所需之地如有官街官地免納租價錢糧如係民地除付租界外免納錢糧

一界內租戶應完錢糧每畝地丁銀一錢一分七釐每畝漕米二升八合四勺每米一石折銀三兩定

定於每年四月由日本領事官送交漢陽縣查收彙解其有日商未經租定地畝華民自行交納錢糧

一界內凡日本商業工業均可在此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日本商工人向華民業戶租地應價租價須照三年以內相等地基價值公平酌定江漢關監督不准華民高抬時價日商亦不准有強抑之事日商願租之地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格外從廉以示惠卹但租地之時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紙由日本領事官會印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衙門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經承租之地照章永歸租戶租用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既有成案無須另議

一中國無身家之人不得私在租界內住家或開設店鋪行棧違者分別懲辦如實係體面品行端正之人方准在此界內居住營業然該商民等祇准居住不得租地如有行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之人中國地方官可知照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亦可知照地方官會同查確罰辦不得縱容包庇以安商旅而昭公允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一 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托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管辦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能換給租契

一 租界內如有民間家廟祠堂及幫會館公衆廟租價自應另議以順輿情永租地基之上蓋有房屋葬有墳墓者亦應分別瓦房棚房照估價值並酌給搬家遷葬之費交清價值即當讓地若地基上蓋有房屋者應再訂期遷讓若未讓之先華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其家屬居住種田不許作別項用亦不准再造又由地方官出示禁止界內新造墳墓安放靈柩以便經營將來如欲另擇地區以設日本人墳域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一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並無違礙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界內地址過於窄狹自立此約之後只歸日本商民永租地基不准華民業戶向外國商民以地抵押或行讓讓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如有外國體面殷實人願在界內居住者祇能居住不得租地

一 日本所開之租界即在漢口通商口岸之內如建碼頭須先與江漢關監督商量察看地勢與華洋

商船往來無礙方可建修

一日本租界內如遇無駐華領事官管束之洋人並華人涉訟應歸中國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訊若無領事官管束之洋人並日本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民欺凌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內違犯軍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之員會審如議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贖江漢關監督再行覆訊如有重大事件仍由地方官辦理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章辦理

一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別有優處日本租界亦當一體均霑

一此次所定日本租界以界址過於窄狹將來商戶盈滿則當臨時酌妥情形仍在丹水池蘊下之地由日本領事官隨時與江漢關監督商酌購買妥宜地基以便日後設立工廠倘或丹水池蘊下地方有已歸洋人租借之處即應在於丹水池以至沙口等各處地方擇江岸水深與泊船相宜之地代之總以附近鐵路爲主所有租界章程務依現擬章程辦理

以上條款立爲租約兩紙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爲憑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陸任湖北按察使司按察使湖北漢黃道德監督江漢關稅務兼辦通商事宜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四九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五〇

嬰畫押

大日本欽命駐滬署理總領事官特派辦理漢口租界事宜小田切畫押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在漢口立

沙市日本租界章程十七條一八九八年八月十八日訂立於沙市

(按)此章程根據馬關條約而訂

第一條 在沙市口日本國租界自洋碼頭荊州官地西界起至東南臨江直長三百八十丈橫寬

由西界直長八十丈間深八十丈以下三百丈間深百二十丈爲界永租日本商民另附

圖備查嗣後他國如定通商租界則於日本國租界東下分段劃地

第二條 租界內所有道路橋梁溝渠碼頭隄防以及巡捕之權由日本領事官管理其道路橋梁

溝渠日本領事官施設與清國地方無涉

第三條 租界沿圍堅築石堤預防浸水所費工項及築隄削去斜坡腳壓地基應照工程一律清

日兩國委員會同估計各出其半

第四條 租界內地基應分上中下三等照等每畝議價開後

一本約批准之後至光緒二十六年之內租地每畝上等地百元中等地八十元下等地五十元

一光緒二十七年起未經租者迄至滿四年每年各等每畝遞加五元

一滿四年之後未經租者即將第四年租價每畝地一百二十元中等地百元下等地七十元定爲地價以便拍租價表附後

以上地畝按照租額每年每畝只繳完錢糧清錢一千文不另繳地租地段分等日本領事官與清國地方官應即商定

第五條 界內所需道路溝渠地價定爲每畝上等地二十元中等地十六元下等地十元無庸錢

糧所有租價俟開辦時由日本領事官繳回中國地方官

第六條 租界內凡欲租地者必須何段何地詳明日本領事官查核無礙就繳應完租價照會清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五二

國地方官收訖即由地方官印發租契三本日本領事會印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衙門一存清國地方官衙門以爲永租之據若有水火盜難等災失去地契稟明再得換新租契式樣由清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應即商定

第七條

光緒三十一年之後日本商民具呈租地之時由日本領事官將何等地段拍租之時限十五日乃至二十日間佈告之後與清國地方官會同施行必租價貴者若有二人以上拍價相同另期再行公拍租人已定先徵租價五分之一以爲押錢所欠租金飭限一個月內完清其代收照交及地契發給之法照章辦理

第八條

每年承租人應完錢糧由日本領事官清曆四月十五日爲限向租戶照數代收繳清國地方官製發糧串設有意外事變事定之後由日本領事官補收補交

第九條

清國商民及外國人准在界內居住營業不能租地

第十條

租界內承租人將其經租之地欲爲賣買讓與則於轉租之前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清國地方官方能換給租契



第十一條 租地區內墳墓房屋拆遷等項隨時由日本領事官與清國地方官商議定數支給嗣後

清國地方官仰示嚴禁界內添葬蓋屋

第十二條 日本領事官隨時隨宜酌定章程租界內碼頭停泊之船每次應捐若干租界充用

第十三條 租界內所有碼頭躉船等項先與稅務司察看地勢與各商船往來無礙方可興修

第十四條 凡在界內不准搭蓋草屋及下等板屋况且火藥炸藥其他有害身體財產之器物一概

不准私藏夾帶運送設有必需炸藥等件應先稟明日本領事官作何用途詳開單可以

聽遵

第十五條 清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議在界內設立會審衙門援例上海定章當即辦理

第十六條 將來如欲另擇地區或就附近之處以設日本人墳墓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清國地

方官商辦

第十七條 現時及將來允准外國人施設事宜如別比本章有優處則日本租界亦當一體均霑以

上議定章程繕清文日本文各二本畫押蓋印各存二本爲憑一面稟請兩國政府核定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批准施行

沙市口日本租界表

一五四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光緒二十六年	百元	八十元	五十元
光緒二十七年	百五十元	八十五元	五十五元
光緒二十八年	百十元	九十元	六十元
光緒二十九年	百十五元	九十五元	六十五元
光緒三十年	百二十元	百元	七十元

五年後照第五年價有加無減拍租

大清欽命湖北荆宜施道監督沙市門兼辦通商事宜俞畫押

大日本欽命駐紮沙市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永隴畫押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

大日本明治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立於沙市

天津日本租界條款十四款

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於天津

(按)此條款根據公立文憑而訂

中國政府照光緒二十二年北京總理衙門與日本公使所立文憑第三款允日本在天津設立專管租界茲准日本駐紮北京全權公使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請開辦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會直隸總督委派海關道李天津道任日本全權公使委派駐津領事官鄭會同妥議茲將所議各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照文憑第三款允許日本在天津設立專管租界茲將租界界址劃定四至東界以福音堂之北界起沿河至溜米廠邢家木廠之北橫街河沿止計長八十五丈南界由福音堂之北界起劃一直綫向西至土牆止距英新界一百五十丈北界由溜米廠邢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五六

家木廠之北橫街河沿起現有道路繞出屋後空地計○丈向西直至現有道路迤邐向西至海光寺東南角河溝外順路抵土牆止所有沿路之界線均留地三丈以備築路展寬之用再由該處土牆迤下至南界計○丈西南兩界雖均以土牆爲止然須留出五丈道路此約議定後地方官卽與日本領事官會同劃界建立界石惟東界界石俟續約議定後再行建立

第二款

租界沿岸所有中國稅釐兩局照舊留存如有廟宇有礙設立馬路者日本領事官與地方官商議設法移遷實難移遷者馬路亦須設法繞避

第三款

租界內因保養身體於西南隅掘一溝引用清水

第四款

日本租界北界本請以開口爲止因辦理爲難不能照撥且法國租界以上向章輪船不准上駛故中國特允在德國租界以下小劉莊起沿河酌量另劃空地一段約百畝上下爲輪頭停泊碼頭

第五款

日本租界沿岸中國所有漕米船官船及稅釐兩卡查驗之貨物船並原有之運船准其

### 第六款

停泊上下工程局物料船亦准停泊起卸惟須知會日本領事官方可起卸均不收碼頭捐等費如遇日本自有貨船到時亦須讓出惟界內日商自修碼頭不得停泊所有中國商人船隻須遵守日本租界章程辦理每遇漕米船最多之時地方官須特派委員隨界四至界址議定後地方官即會同日本領事官將租界內所有房屋及地面詳細查明造一清冊其收買付價之法仿照前次法國設立租界章程兩國選擇公正數人按照時價議立公平價值屋主地主不得任意要價買主亦不得抑勒

### 第七款

租界內所有房屋地面如非必要收買則可許其照前居住如須必要收買則照前款所造清冊內價值計算由日本領事官知會中國地方官中國地方官即告知地主令其立券自行送呈日本領事館照價收銀即由此起算二個月之內將房屋地面交清而日本領事於住屋之人每一戶付銀十兩作為移遷之費

### 第八款

租界內地面丈量造冊之後中國地方官即出示曉諭界內百姓不得再有起造房屋並將泥土賣運他處倘百姓私造房屋則遇收買時領事官不給屋價並不付移遷費可即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令將屋拆去移出

第九款

租界內所有墳地仍舊留存如將來作馬路修造房屋有礙日本領事官須請中國官令有墳墓之子孫使其移遷如有紳士墳墓實在不願移遷者馬路房屋亦應設法稍讓

第十款

租界內地面收價付銀之時其地主各將地面寫明永租日本字樣將地面畝數四至丈尺詳載契內日本領事官函送津海關道轉發天津縣衙門蓋印送還收存

第十一款

租界內地面由日本領事館每一畝每年應交大錢一千文照法國租界例每歲十二月十五日預交明年租價於天津縣衙門惟此項地租已買之地方納租項如未買之地不應交納仍由地主自行納課

第十二款

租界議定後北洋大臣即出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爲日本租界

第十三款

租界合同用漢文日本文各寫六份兩委員署名畫押用印之後一份送北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份送東京外務省一份送北洋大臣一份送北京日本使署一份送津海關道署一份送日本領事館存案

第十四款 租界內彼此尚有未盡事宜俟後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再行商議另立續約

另立文憑二款

第一款 中國允將溜米廠至朝鮮公館南牆路外沿一直線西接日本現定之界作爲日本預備租

界如將來日本商務興旺河沿一帶實不敷用日本領事官同中國地方官商量先將溜米廠河沿起至朝鮮公館南口河沿止後由義和順棧接至界線止妥籌開辦所有直線經過之民房地基有一家之產而界在直線之內外者須按時價公買不得任意割截以順輿情將來作界仍不得出原線之外其迤西溜米廠後胡同背後民居如不緊用仍歸中國管轄照舊居住惟經此次議定後其地面房屋不得賣與別國人祇准日本人與該處民隨時賣買

第二款 中國允在德國租界以下劃一地段爲日本輪船停泊碼頭由碼頭起至天津南門准日本

商人與中國商人設立公司合辦馬車鐵路一切購地修路事宜均由公司籌辦兩國官員隨時會同保護該馬車鐵路所經地面及小劉莊民居墳墓不能遷讓者務須設法繞避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六〇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大日本明治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立於天津

大清欽命辦理通商事務直隸海關道李記名

大清欽命辦理直隸天津河間兵備道任記名

大日本欽命駐紮天津領事官鄭記名

天津日本租界續立條款十三款

一八九八年十一月四日訂立於天津

(按)此條款根據中日公立文憑而訂

一租界以內准中國開築公道道路一條以備行人往來一切車馬均不收納捐費其修築之費專歸

中國自辦

一公道道路面寬丈尺應留四丈地基高下應與日本馬路一律相同其修補洒掃諸事均與日本馬

路相同



一租界未修公同道路以前界內原有道均可公同行走其公同道路一經日本與中國商明地段中國即行修築此路永歸兩國公同管理

一河路船載貨物經過稅關蓋卡照章在卡前停泊查驗日本商人不得在關卡前修築碼頭

一凡有陸路往來貨物經過界內公同道路者准中國公同道路旁分設卡房查驗

一界內如有華人婚嫁喪祭等事仍照華人風俗辦理與馬儀仗均准在馬路行走其界外華人之與馬儀仗係由公同道路行走如遇有不能繞越必須由界內經過者須先向巡捕房知會以資保護

一地價處分作四等沿河民居之地爲第一等屋後十丈爲第二等腹心十丈爲第三等無圍牆十丈爲第四等除第一等外其二三四等中之地每等中再分高地平地窪地坑地凡四等其地價應由中國運出公正人按現時價公平定議如地價議定後而日本於三年內未經收買者一過三年復照當時公平時價爲憑賣者不得再抬買者亦不得抑勒以昭公允

一房價宜分四等門面市房爲第一等在二等地段內者爲二等在三等地段內者爲三等在四等地段內者爲四等仍按照磚瓦車灰大小新舊核估其價亦由兩國選公正人評定

一 現定租界內日本設立巡捕房管理界內一切警察事宜外國另在預備租界內公設會緝捕局  
一 所凡現定租界內有犯事人即由會緝捕局緝捕擊送華官審辦如華官稟傳稟拘之人犯則由  
會緝捕局持稟送領事官閱悉帶同原差將犯擊交送案如在現定租界犯事之人竄入預備租界  
內者亦由會緝捕局查擊送官究治其零星細事無關罪名者即由會緝捕局秉公了結其公同違  
路上即由會緝捕局派巡捕巡查管理所有一切章程由兩國官員會同詳細妥議至預備租界內  
拘傳人犯及一切管理之權仍歸華官理

續立文憑

一 溜米廠以上預備租界內居住人民共有若干戶應由華官查明戶口姓名造冊送交日本領事存  
核

一 預備租界內如有門面向租界以內者其民居由中國官飭領一律修理整潔不得堆積污穢其店  
舖則須遵照租界章程

一 預備租界如民間房地有買賣之事應先報明天津縣呈由海關通知會日本領事官如日本願買

應照時值公平議價收買如日本不願收買准其另行轉賣

一界內不得設立製造火藥炸藥各廠及收藏各樣引火等物以保慎重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立於天津

大清欽命署理天津河間兵備道任記名

大清欽命直隸津海道李記名

大日本欽命駐天津領事官鄭記名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十二款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

第一款 日本專管租界定准福州口岸天主堂碼頭東界起至尾墩村東方爲止前滿面沿閩江

後蔀包田地一帶地方除冰廠界及尾墩村外計量二十七萬坪另將新州一派除冰廠

界約四萬坪均在專界之內繪圖二張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存日本領事官署中以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便日商按圖租用立定此約之後會同派員勘丈四至由華官限同樹立界石

第二款

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及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事官管理該道路橋梁溝渠碼頭及乘所需之地如有官街官地免納租價錢糧如係民地除付租價外免納錢糧

第三款

界內承租地基之契應以三十年為限限滿可以續租地價區分上中下三等每每畝應價租價須照三等以內相等地基價值公平酌定華官不准華民高抬時價日商亦不得抑勒強租日商願租之時稟由日本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履勘方准租用界內地基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稍為從廉以示惠卹日商清交價值即當讓地若未讓之先華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其家眷居住種田又界內不准新造墳墓安放靈柩有礙日商經營此層應由中國地方官出示禁止將來如欲另擇他區以設日本人坟城屆時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商辦

第四款

日商租地者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履勘印發租契三款由

日本領事官會印將租契一給租戶一給存日本領事官衙門一給存中國地方官衙門業經承租之地照章永歸租戶不准何國何人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定成

### 第五款

界內應完錢糧區分地基上中下三等每每畝應完若干託日本領事官定期納租戶照數代收繳回閩縣給串爲憑其有日商未經租定地畝華民仍自行交納錢糧

### 第六款

一經租給之地概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託親戚友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實由日本領事官照會中國地方官方可換給租契

### 第七款

界內地基惟許日本臣民承租亦准華民及外國人在界內居住營商倘有不安分華民不得私在界內住家開設店舖行棧違者分別懲辦

### 第八款

界內華民如有行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中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出亦可照會中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中國地方官辦不得縱容包庇

漢租界租借地有關條之條約

又界內如遇無駐華領事官所管洋人以及華人涉訟應歸中國官辦選派員在租界審  
識若無領事所管之洋人並日本國人或各國人因被華人欺凌稟控以及華民在租界  
內違犯章程由中國官會同日本領事官或領事官所派員會審如識員定案不合可由  
日本領事官照請辦理洋務道台再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約章辦理所有會  
審公堂中國可無論何時建設若未設公堂以前所有控案仍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審  
辦或領事官訂期在地方官衙門觀審若地方官派差赴租界內拘傳犯證將信票地費  
領事官簽字並由領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商包庇容隱俟設公署後另訂租界會  
審章程

第九款

大橋以下至馬江一帶所有河道水利之事仍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劃定租界後如日本  
商民於租界北方河岸及新洲上修建駁岸填築馬路不得填出河外以致淤塞河身致  
礙水利惟大橋以下沙灘甚多專坪界數丈尺定後此後沿江沿洲如有淤漲淤廢應歸  
中國管理倘日本官商欲在北方河岸通至新洲無論如何辦理總不得阻礙來往行船

更不准用土填塞河身致礙水道

第十款 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害人身家財產之器物概不准收存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出或

他人告訴查實有憑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第十一款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華民租定地基不准違礙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

惟歸日本租界地基並不准華民業戶再向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讓違者由中國

地方官懲辦

第十二款 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別有優待之處日本一體均

沾

以上條款立爲租約繕漢文東文各兩紙先行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爲憑

另約五款

第一款 日本租界內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在是處居住之房屋若不願賣悉聽其

便然只許賣與日本國人不許賣與別國並不准租與他國違者由中國地方官懲辦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六八

但該兩村傍江一帶地面日本領事官要作碼頭溝渠等件由中國地方官勸令租給

第二款 港頭中墩兩村百姓於未立租界以前即在是處居住者將來建路設捕等費不得攤派以

恤民艱如有自願出賣者亦聽其便

第三款 兩村原有之華民在界內不願遷出者以後出入租界之路准其往來行走其北方洲岸新

須留出道路一條與華人同沾利益

第四款 界內原有民間宗祠祖廟倘業主不願出租應聽其便日本官商不得抑勒強租以示體恤

若華民願讓亦聽其便再有坟墓聽華民子孫隨時前往看視祭掃倘該坟墓與宗祠租

廟有礙築路碼頭必與各該業主商允讓租方可遷出

第五款 尾墩村內華民地基之買賣悉聽其便惟不許該華民業戶向他國官民以地抵押或行租

讓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以上另約章程照繕漢文東文各二紙畫押各存二紙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畫印為憑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條款六款  
一八九八年十月二  
十五日訂立於廈門



(按)此條款根據公立文憑面訂

中國政府照光緒二十二年北京總理衙門與日本公使所立文憑第三款允日本在廈門設立專管租界茲准日本駐劄北京全權公使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委署福建布政使司周日本全權公使委駐廈門領事官上野會同妥議茲將所議各款開列於左

### 計 開

第一款 清國政府照文憑第三款允許日本在廈門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業經妥議約定劃給租界其界址四至由虎頭山脚下起西至瑞記行面前海灘東至洗布河西邊大路南至瑞記行棧前海灘北至更樓尾市仔街殿後街直抵講古脚爲界西南以海灘東南以虎頭山沿山脚東北以金燈山沿山脚西北以龍泉宮背後山沿山脚爲止所有西南沿岸海灘官地及草仔按民房街道俱在界內以便將來築造碼頭通商貿易現在所定地界丈量計四萬坪繪租界地圖二張一存中國地方官署一存日本領事官署立定此約之後即時會同派員勘丈由清國地方官擬同樹立界石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七〇

第二款

租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以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事官管理

第三款

租界內所有墳墓仍舊免遷新墳不得添葬有主之墳若有要遷移者按照外國人買地之例無主之墳必須擇地妥善安葬

第四款

租界四至界址議定後地方官即會同日本領事官將租界內所有房屋及地面詳細查明造一清冊其租買付價之法兩國選擇公正人按照時價議立公平價值屋主地主不得任意要價租主買主亦不得抑勒

第五款

租界議定後地方官即出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爲日本租界

第六款

上列各款之外所有租界章程自當早日由日本領事與地方官再行商議另行續約  
以上條款立爲租約照繕漢文日本文各兩紙先行簽押一俟兩國上憲批准再行蓋印爲憑

大清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日本明治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清欽加二品銜署福建布政使按察使司周畫押印

大清欽加布政使銜延建邵道調署興泉永海防兵備道延畫押印

大日本欽命駐廈辦理福建全省兼管汕頭通商事務領事官上野畫押印

另  
約

現在所定地界約計四萬坪所少無幾日後細密丈量若有不足之處日本領事與地方官相商將

附近海灘等地補足同立另約一様二紙各執一紙記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明治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立於廈門

大清欽加二品銜署福建布政使按察使司周畫押印

大清欽加布政使銜福建延建邵道調署興泉永海防兵備道延畫押印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七二

大日本欽命駐廈辦理福建全省兼管理汕頭通商事務領事官上野畫押印

廈門日本專管租界續約章程十一款一九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於廈門

(按)此章程根據公立文憑而訂

計開

第一款 前約(光緒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明治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條款第二款議

定租界內所有馬路警察之權以界內諸般行政之權皆由日本政府管理界內鐵路橋

梁溝渠碼頭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造並由日本領事官第理但租界內應設鐵路等之

外日後為兩國人民往來交通另開道路日本領事官須與地方官協商辦理

第二款 租界內地價區分上中下三等每畝應價租價須照三年以內相等地基價值公平酌定

清國地方官不准清國人民高抬時價日本人民亦不得抑勒日本人民願租之時稟由

日本帝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嚴為准租用租界內地基如有官地自應另議租價稱為

從廉日本人民清交值價即當讓地若未讓之先清國人民業戶用地祇可本人並家眷

居又租界內不准新造墳墓此層應請清國地方官出示禁止將來爲難另擇地區以設  
日本人民墳域屆時由日本帝國領事官照會清國地方官商辦

### 第三款

日本人民租地者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照會清國地方官由地方官處領取租契三  
本由日本領事官會印將租契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署一存清國地方官處  
租之地照此章程永歸租戶不准何人不能強行退讓所有租契式樣由清國地方官處  
會日本領事定成式樣

### 第四款

租界內應定錢糧區分地基上中下三等每每畝應完若干托日本領事官核定租稅  
戶照數代收徵回地方官由地方官給串爲憑其有日本臣民未經租地畝清國民自行  
交納錢糧

### 第五款

經租給之地祇准出名承租之人居住倘租戶有事故不能親身在此居住須托親戚友  
人夥計同行等有身家之人代理營辦如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仍於轉租之  
前由日本領事官照會清國地方官可換給租契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七四

第六款

日本租界未開之前已經外國人向清國人租定地基不准違礙應照他國租界之例辦理惟歸日本租界地基不准清國業戶向外國人以地抵押或行租退讓違者由清國地方官懲辦

第七款

租界前而海道水利均歸清國地方官管理界內所有公用井口溝渠道路居住日本人民毋庸納稅

第八款

租界內地基惟許日本臣民承租亦准清國人及外國人在租界內居住營業倘有不安本分清國人不得私在租界內住家設行棧店舖違者懲辦

第九款

租界內清國人民如有行跡可疑不安本分不奉章程者清國地方官察出可照會日本領事官日本領事官察出亦可照會清國地方官會同查確由清國地方官嚴辦不得縱容包庇又租界內如遇無駐清國領事官所管外國人以及清國人民涉訟應歸清國地方官辦理派員在租界審讞若無領事官所管之外國人並日本人民或其他各國人民被清國人民欺凌稟控以及清國人民在租界內違犯章程由清國地方官會同日本領

事官或領事官所派之員會審如職員定案不合可由日本領事官照請道台再行復訊如係兩國交涉事件仍照約章辦理若清國地方官派差租界內拘傳犯證將信票遞交日本領事官簽字並由領事官派差協同拘傳不准日本人包庇容隱所有租界會審及堂章程另議制定

第十款 租界內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自家財產之物品概不准收存夾帶運送一經由官察

出或他人告訴查實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第十一款 所有外國租界及將來設有開拓之外國租界施設事宜如別有優處日本一體均悉

第十二款 以上所載各條款外其餘事宜未及備載者彼此另行補議再訂所定租界續約應用漢

文日本文各兩份兩國委員署名畫押之後稟明上憲批准蓋用官印各執一分以昭信

守

大清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大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立於廈門

大清欽命布政使銜本任福建延建邵道調署分巡興泉永海防兵備道延畫押印

大日本欽命駐節廈門兼汕頭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上野畫押印

重慶日本商民專界約書二十一條  
一九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於重慶

(按)此專界約書根據馬關條約而訂

大日本國欽命駐節重慶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山崎桂

大清國欽命四川分巡東兵備道監督重慶關兼辦通商事宜寶棻茲將確定日本專界事宜會同立

約以憑照辦查前於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即光緒二十二年二月間中日兩國委員業經協定在重

慶日本租界地基及各要件在案現因兩國商務漸有起色四川總督部堂督憲撫事兼署成都將

軍奎俊委派本兵備道會同本領事官確訂該租界一切事宜即將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重慶府城朝天門外南岸王家沱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所有劃定四至圖界自江邊

岩坎接至江流長五十丈之處畫成直線以爲界限寬百零五丈二尺南岸沿設舊司



地基界線畫成直線向東至距西界深四百丈爲止北界自水溝注江中心部距南界百零五丈二尺處畫成直線與南界直線併行向東至距西界深四百丈爲止東界從南北界線畫處劃成直角線以爲限丈尺與西界相觸再與日本地某相接稅務界地基界線爲自西向東之直線尙須俟議妥本約後彼此派員照覽界石圖劃日本租界字樣並繕製精細地圖各執一份爲憑

## 第二條

沿河岩坎以至岩坎下沙灘旣在界內惟查此地係中國人民上下往來必由要道及船隻往來牽路必經之處議仍作爲共往來行走之路應聽憑中國人民任便上下行走繫泊船隻暫放貨物不得派捐限制有所修造凡礙中國人民往來者須與地方官妥商辦理倘中國人民於此路上及縱橫馬路有滋事等情仍照上海會審公堂章程辦理不得私行禁押凌虐欺侮仍援杭州續議章程將日本專界者係專爲日本商民之界專管者係日本領事官專管界內商民之事道路仍是中國道路地土仍是中國地土各節與中國地方官各行出示曉諭俾衆咸知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條之條約

第三條 租界內警察之權管轄道路之權及其餘界內一切施政事宜悉歸日本領事官管理

所有界內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等均由日本領事官設法修築但於中國水利行船有關之處須與地方官商定可否秉公辦理

第四條 (一) 租界內所有地基由中國地方官向地主收買照章交與日本商民永遠承租

(二) 界內墳墓由地方官極力開導用地時勸令遷移但有不願遷移者若以勢力強之誠恐民情不順或致別滋事端彼此均無益其實在不能勉強遷移者由地方官築牆圍護以期日久相安至遷墳拆房所需之費隨時由日本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商定支給嗣後中國地方官出示嚴禁添墳添房

第五條 (一) 租界內地基分爲上中下三等定價租給現議每畝上等地圓銀百五十元中

等地圓銀百四十五元下等地圓銀百四十元永以爲率

(二) 界內所有道路橋梁溝渠碼頭等凡係爲其所需之地區免納租價地稅釐本准一人一家租賃其餘租地各事仍聽中國地方官照章辦理

(三) 租界沿江地基自岩坎起達江流長五十丈寬百零五丈二尺之地本係沙洲淺灘只逢冬季江水涸落方見現出此項地段自應免納租價地稅

### 第六條

界內地稅每畝繳納上等地價銀二元二角五分中等地價銀二元一角七分五釐下等地價銀二元一角不另繳納錢糧捐餉等項其應納地稅每年限定華歷正月十六日至正月三十日止各租戶即於限內將該年應納之稅如數繳呈日本領事官收齊即由日本領事官轉交中國地方官收清

### 第七條

界內地基祇准日本人民承租執業但華人願在界內居住者准其居住自行買運祇能居住營業即不能在界內租地各國人亦同一律辦理

### 第八條

凡日本人民欲承租地基必須稟明日本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以及願租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派員會同踏勘始能出租總俟其將應納租價及一年地稅繳由日本領事官移交中國地方官收訖即由該地方官即發租契三本由日本領事官會印發給一存中國地方官衙門一給租戶一存日本領事官衙門所有一經承租之地該草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歸租戶收用不准何國何人強逼退讓至於租契式樣仍由中國地方官照會日本領事官商定

第九條 凡承租人若有不得已事故必要轉租別人須先稟請日本領事官查明照會中國地方官方能換給租契

第十條 所有租契應以三十年爲限滿限後仍應換契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理限滿不報卽行註銷其逢換契年限者逕准換契續租租戶勿庸重納租銀爾國官員均不得稍有限制阻撓令租戶吃虧等情設有水火盜難等災失去地契卽可照章稟請換給新契

第十一條 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身家之物件一概不准私行貯藏夾帶運送一經由官覺察或他人告訴各照本國律例懲辦如欲將製作工程須要之炸藥等件起岸使用應先備具清單作何用處稟請日本領事官查准照單知會稅務司查准起岸方可收用其在界內應如何檢束火藥炸藥等件應由日本領事官照本國法例辦理

第十二條 租界內所有碼頭躉船等項先與稅務司及地方官會同察看地勢須與各商船往來無礙方可興辦

第十三條 界內修碼頭後凡在碼頭停泊攬載界內貨物船隻由日本領事官隨宜隨時酌定章程每次應捐若干以充租界公費如不載運界內貨物經過之次暫行躉泊者不在限內

第十四條 中日兩國委員原議第三條載現許日本商人照西商例暫駐重慶城內日商人數最多以二十名行棧至多以十家爲準倘有逾數則逾數之日商即先行遷往王家沱凡日本人專爲遊歷來者不在此數以後惟由中國地方官將新關在王家沱趕緊築建一面隨時查明已通商各國情形及陸續新到人數即照會通商各國領事官所有暫住在城之日商不問人數是否滿所限之數即與在城洋商一併遷至王家沱新場等語自應仍照原議辦理將來在城洋商悉數遷至王家沱新場之時日本領事官須應趕催日商與洋商一併遷移不得稍有推諉但中國地方官日後如准西商人數行棧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逾前開限數仍在城內居住營業即日本商民亦應一律照辦以昭公允

第十五條

中日兩國委員原議第四條載現住府城西商向無製造並由中國官明將來亦不准

西商在城製造緣府城人烟稠密諸多不便府城不過暫住日本領事官應諭令住城

日商停止製造等語本項事宜亦應按照原議施行

第十六條

中日兩國委員原議第五條載日本商人由外間各口運來之洋貨或因王家池不能

暢銷轉運到城應否完免稅釐照現住重慶城西商所立之例一律辦理一俟各關釐

歸王家池新場劃清界限另立妥章等語其未定章以前本項事宜亦應按照原議辦

行

第十七條

(一) 凡界內所有未經在中國派駐領事之外國人民或中國人民之訴訟案件應

由中國地方官理處審辦倘有未經派駐領事之外國人民日本人民暨他外國人民

起訴中國人民所爲不法等情或有中國人民在界內犯違章程中國地方官應與日

本領事官或中國地方官所派官員與日本領事官所派官員會同審判倘中國審判

官定讞或有不符應由日本領事官照會重慶關監督覆審所有一切兩國交涉案件  
自應按照條約辦理

(二) 中國政府儘可從便建設會審衙門其未設立會審衙門以前自可擇一公地  
爲會審之所遇案兩國官員約期秉公審問

(三) 倘中國地方官擬派差役前往界內逮捕人犯須先將逮捕令稟移請日本領  
事官檢閱加印即與領事官所派警察官吏協同拿捕凡日本人不得故意隱匿中國  
人犯倘俟開設會審衙門後另行議定會審章程以便照辦

### 第十八條

本約議定後中國地方官即行出示曉諭該地既爲日本專界即自本約書簽印施行  
之日起界內所有中國地主佃戶不准將其地基轉租讓與別國人民或與實押抵於  
別國人民違者由中國地方官嚴辦至於界內未經日本人民承租之地應聽憑華人  
照常居住耕種以免失業

### 第十九條

該界地區狹隘萬難於界內設置墳墓日本領事官應與中國地方官酌於界外僻  
處籌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八四

靜空曠與居民無礙之地自行向民租賃作爲日本人墓地其丈尺卽照定章以十畝爲率倘將來不敷隨時與地方官妥商擴充

第二十條 本租界勘丈每一步卽華一弓係英尺五尺半卽六十六英寸合弓尺五尺其廣一步

縱二百四十步爲一畝仍依會典所定

第二十一條 現時及將來在重慶城內外中國相待最優之國民所受一切優例卽應得豁免利益日本商民亦自一律享受嗣後別國租界施設事宜倘另有優處日本租界亦須一體均霑

第二十二條 其餘事宜未及備載本約書者彼此另行照會存案一併施行以上議立條款繕製清

文日本文各二份彼此核對無訛署名畫押互執各一份候上憲批准後加印照行以

昭信守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明治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立於重慶



大清國欽命四川分巡東兵備道監督重慶關兼辦通商事宜寶棻畫押

大日本國欽命駐劄重慶辦理通商事務領事官山崎桂畫押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條約六條 一九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政府再行推廣租界東界自朝鮮公館起沿河上至關口新道止計長

約一百十四丈南界自朝鮮公館起順新道向西計長一百零五丈止北界自關口起順新

道水溝迤邐至天津舊城東南角水溝再自東南角水溝向西十八丈止共計長約二百三

十丈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順新道外十八丈相沿至南界西盡頭再向西南至海光寺後

順東西路道外十八丈西至南門新修大道東路邊爲止計長約七百丈其界內地畝共計

約四百畝此約立定後中國地方官即會同日本領事官建立界石

第二款 在推廣租界內中國人民悉應遵守租界規則即准其在界內居住所有房屋地基仍准作

爲自有之產惟遇有修築道路以及租界內居民各項公用須將房屋拆毀並收買地土之

時日本領事官隨時會同中國地方官按照時價議訂公平價值收買該業主等不得稍有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異議

第三款

日本政府前已宣言推廣租界地段內除現在推廣租界下餘之地北界自推廣租界西界起沿城基新道水溝向西至舊南門西約二十四丈止西界自北界西盡頭起向南至海光門止南界自海光門順土牆至原定租界界線止之地併在德國租界以下原訂小劉莊碼頭租界附近之推廣地東南界沿河至海大道止西界以海大道爲界北界至德國租界界線之地按照後開條款退還中國政府

第一 日本租界將來如必須將租界推廣之時日本政府會商中國政府將所有兩項退還地內可以再行推廣中國政府決不租與他國

第二 兩項退還地內之中國人民可將自有之房屋地基任便買賣惟無論何國人買賣須於契上載明將來如遇日本再有推廣租界於收買時照章辦理不得藉口異議

第三 此兩項退還地內將來如遇有開築道路安設水管等一切公用事業若係中國政府自集華款籌辦隨時由地方官知會日本領事查照後可以自便如有別國洋人

願辦此事非由日本政府允諾後中國政府不得允准

第四 自南門外至海光門現有日本軍隊修築之路將來日本軍隊不用後中國政府仍須隨時維持修理以益公用

第五 日本租界開築要道工竣後中國政府亦須迅速開通新路以便聯絡

第四款 原定租界條約內凡有更改及此次所訂條約內有未經議訂者日本領事官均可會同中

國地方官妥商議訂

第五款 推廣租界議定後北洋大臣出示曉諭告知此地已爲日本推廣租界

第六款 推廣租界合同用漢文日本文各寫六分兩國委員署名畫押蓋印之後一分送北京外務部一分送東京外務省一分送北洋大臣一分送北京日本使署一分送津海關道一分送

日本總領事館存案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十三款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於北京

大清國政府大日本政府爲在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以便遵守起見商訂各條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 遼陽 新民屯 鐵嶺 通江子 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

(即寬城子) 吉林省城 哈爾濱 甯古塔 輝春 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

爾 海拉爾 愛暉 滿洲里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

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

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

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

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

畢則中國政府可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

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 第四款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 第五款

中國政府爲安行保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就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各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與租界租借地有關條之條約

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按)本款載明十五年爲限屆期估價售與中國一節須參看外交部已聲明廢止之  
民國四年中日北京條約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

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第九款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尙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

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

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照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獲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第十二款 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

之處施行本約由日本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本日簽定之正約一並與本約

亦視同一律批准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日交收營口條款六款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五日訂於營口

(按)日俄戰爭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日軍驅逐俄軍佔領營口戰爭結局後依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第四款交還中國先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締結交還營口辦法四條於北京嗣後根據此四條中國派山海關道梁如浩爲委員日本派營口軍政官與倉喜平書記官阿部守太郎牛莊領事瀨川淺之進爲委員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立此約於營口

爲營口地方由日本軍政官交還華官管理遵照清日兩國政府於華歷本年九月日歷本年十月在  
北京所訂另單四款辦理由兩國政府特派委員在營口會同商議所訂條約如左

第一款 北京所訂另單第一條載明營口地方於日本軍隊未撤以前凡關乎驗疫防疫等事應由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訂章程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暫時即按日本軍政官所訂章程辦理倘日後查有應行更改之處即由地方官會同日本領事隨時商改俟日本軍隊撤後即由中國地方官自行主持辦理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九二

第二款

北京所訂另單第二條載明凡於軍政時代內所有業經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之各項事宜應由地方官接辦或允准其承辦等語查日本軍政官前已允許日滬合辦株式會社開辦營口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電話四業現經兩國委員商定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等項章程有應行更改或應添減之處該會社允為遵照辦理自來水一業添股之時必須先儘華人電話一業應由中國電報局收回自辦即由該局與該會社彼此各派一員會同查看該會社在營口已經置備所有電話產業估價照購倘彼此委員意見不同應由該局與該會社隨時公舉一局外之公正人由伊定奪彼此遵守屠獸場一事應由衛生局接濟並如何估價購買即照電報局承購電話方法辦理由營口至牛家屯之輕便小鐵道估價電氣鐵道工竣即行撤去凡關乎公益土木工程出於寓居該埠中外商人之同意由日本軍政官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者中國地方官允照接辦完工

第三款

北京所訂另單第三條載明警察及衛生事務應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務期盡善以保治安治安為此兼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如有未盡妥洽之處日本領事官可告知地方官



時酌辦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僱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除薪水外一切章程均按天津僱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一律辦理倘日後警察衛生辦理有未盡妥洽之處一經日本領事官函告應由地方官隨時酌辦

#### 第四款

凡軍政時代內所判斷訟事案件無庸中國地方官再爲提案所有判斷案件並登記等一切文卷應由軍政官移交地方官存案此項案卷另由軍政官備繕一分移存駐紮營口日本領事署

#### 第五款

北京所訂另單第四條載明海鈔兩關事務應歸海關道管理清國政府將該兩關遺款暫儲存於正金銀行將來戶部銀行分別開設之後於兩銀行儲存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稅款於中國度支銀行未設以前儲存營口正金銀行如何辦法應由該管之地方官與正金銀行彼此酌訂

#### 第六款

營口日本軍政准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即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全行撤去

漢口日本租界推廣專條三條

一九〇七年二月九日立於漢口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九四

大清國漢口關道桑寶及大日本帝國駐劄漢口領事水野幸吉爲擴張漢口大日本租界而將關係永久租用土地事情議定左開各條款

第一條 日本擴張新租界係從舊有租界界線起向北沿江得一百五十丈其東界及西界則依舊有租界之界線而延長之

第二條 日本新租界內從前清國商人所開設之雙昌公司火柴工廠雖得仍舊在租界內營業然當遵從日本租界規則繳納賦稅與日本臣民相等日本政府之待遇該工廠亦與日本臣民無異至於將來之處置則當准用現在處置美孚行油棧之法但此項規則乃係保護清國人之營業將來雙昌公司火柴工廠不論於名於實若一旦脫離中國人之手則中國官吏一切不得有干涉保護之權利

第三條 此次決定擴張租界之事當由湖廣總督命漢口道臺與日本領事會同派遣委員查定境界建立界碑一

其他條項當按照原訂決定書施行處置之

因以上決定擴張租界事特撰漢文日本文各二通彼此互相簽名俟經兩國上司承認蓋印之後用作證據

### 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咸豐十一年

- 一無論法國何人願租地者干必須呈明領事官與地方官查指要租地基何處量地畝若干
- 一本大臣與領事已經揀選法國人等可租地基界內地基其畝若在河沿地一塊應付原租價銀每畝地銀六十兩其價一半三十兩領事官自己應付該地原主親手收訖取具收字再一半三十兩存收領事官署以爲將來該地法國商人可租地界上修造道路溝渠橋梁堤頭等處工程並清查衙役工食但法國人願租後面之地塊不在河沿近處租地價錢每畝只須銀三十兩給原主
- 一法國商人等願租地基若願租地塊之上有房屋該房屋居住本地民人每戶要收搬費銀一十兩至於法國可租地基界內有民戶數目均照天津縣知縣送呈哥大臣所具戶數底冊辦理言明該地界內有九十二戶不得再行添出其搬費銀應由領事官確付該搬戶親手收訖取具收字
- 一以上所定地畝租價及搬費外還須法國商人每名若願租地一塊之上有居民房屋即應償買放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屋其價值均照天津縣呈冊內各戶下開明每屋每間應付價若干現茲本大臣與哥大臣審明該可租地界內計共有灰瓦草房三百十五間半草棚九間三條廠棚十二間半間又四半間二條通道草棚八間半三條共估計大錢三千零七十七吊日後照數不得再多其價必由領事官付原主親手收訖取具收字

一本大臣與哥大臣現在言明自今以後法國商人可租地界內除呈冊開明已有房屋外其數不得再多惟一時未有多商即能租盡界內之地其地基上不准該地居民另蓋新房未免不情但日後商人租地遇有房屋不載原呈底冊的係新蓋者不得給付房價如空地一般

一法國商人可租地界內每戶自在領事官處領收地畝價錢房價錢搬費錢之後均應准一月以內搬清地方官應將該商所租地一塊量明送交任憑蓋屋居住等情

一該地界內法國商人每行可租之地只可租得一塊橫直不得過二十五畝之數若有法行必須需地在二十五畝以外應即具情呈明領事官領事官會同本大臣查考清楚係何緣由如實情理相符方與照辦

一法國商人願租之地辦妥後所定界牆外前面去河沿應留地三丈後面留地二丈五尺以爲公共道路不得稍有踰越

一法國商人可租地界內若有墳墓法商不得自己移動應照舊存留但該墳如有子孫情願自己起遷改葬法國商人應給葬費銀每棺一兩

一所有天津縣開呈房屋數目姓名底冊應爲日後憑據本大臣與哥大臣俱經畫押並即鈐印存收領事官署內

一法國商人每名租妥地基一塊將來應付每年每畝永遠租錢二串文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將來年應付租錢照數送領事官收存其錢一半即係每一千之數領事官全數送地方官入官再一半留在署內爲將來修造道路溝渠橋梁埠頭等工程並巡查衙役工食

一法國商人每名租地以後領事官立即照會本大臣以便寫立永遠租契開明姓名何人租地多少價錢若干房價若干並搬費錢以及每年照完何數詳細開載付該商永遠爲據

以上十二款崇大臣與哥大臣商量定議當即繕寫四紙畫押用印一存總理衙門一存駐京法使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公署一存三口通商大臣衙門一存法國領事官署以爲永遠憑據

天津義國租界章程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一款 大清國緣義國商務在中國北方宜直隸省內更較易得與旺起見今將天津北河左岸上地方一段永讓與義國作爲租界該地界內義國全行管理與別國所得租界辦法無異

第二款 該租界之線開列如左由圖內鐵路上甲字起順俄國租界之線以至北河邊上乙字止此順河向北至界邊石樁圖上丙字又迤東順圖上所畫紅線至鐵路丁字由此順鐵道仍歸圖上甲字原處所畫丁甲之線因鐵路公司稱有鐵路以北地產現爲暫定將奉義國使館與鐵路公司特行會商即可按照特定之約將此界線畫定爲准義國官員所有周圍四至業經特立界線石樁以定準線而免混雜誤會

第三款 該租界內一切官地中國國家均行讓給義國專爲永業無庸出價

第四款 鹽坨之地係中國鹽課官商之業今義國既已專經佔用自應會同鹽商在北河岸上另

覽地方一段便於鹽務所有購買此地價值及修成合用鹽坵之費全歸義國出價

### 第五款

界內所有中國業主必持有整齊照例契紙均可照常存業惟義國執掌其權無論何時每次自行酌定現有公用或有利於鑄除那穢或因義商會集租界興旺之故均可將其將界內各產業隨時公平購買所有房地之價自行與業主商議其地段本係民居周密之處其地價房價應照日本租界價值減一成議給按照租界工部局自行分定應歸何等何類定價其界內義國不用之地仍准民間執業任便買賣但不得賣與他國洋人營業倘欲或租或典或押與他國洋人於未經義國租界工部局允准之前不得租出或典或押至購業時俟將價值付清後仍准業主暫住由付給價值之日起限六個月騰空交出彼此另有商法亦可辦理

### 第六款

租界如有無主之業或不知業主之業由義國先行出示俾其業主得知將契紙持來閱看如出示十二個月後仍無人投報義國工部局可將該業充公

### 第七款

租界內現在所有被燬房屋不准修葺如該業主持有整齊房契投報前來應聽義國政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府照第六款所載購置

第八款 租界內准中國人置地居住惟須遵照日後義國特行擬定章程

第九款 租界內所有墳墓如本主自行遷葬每棺由義國給費銀四兩毋庸另給地價若係義地其應如何遷讓由地方官及義國委員會同商議購地遷葬其費用歸義國籌備

第十款 他國辦理租界一事如得有中國國家格外利益義國以優待之國之禮亦應一體均沾以昭劃一

第十一款 自合同畫押之後當由北洋大臣迅速出示曉諭此處已給義國作為租界

第十二款 所有此次訂立租界地址應按照他國租界所定章程每畝交納錢糧制錢一吊交地方官收解

第十三款 此後倘中國國家電報公司及德律風公司在租界內設立木桿為該項工程需用義國工部局絕不攔阻

第十四款 此合同中國繕寫五分各分隨帶義文及租界之圖由直隸總督所派天津津海關道管



理新鈔兩關稅務唐紹儀與大義欽差駐節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世襲伯爵張蔭桓  
畫押蓋印以一分存外務部一分存直隸總督公署一分存義國駐京大臣公署一分存  
天津津海關道衙門一分存義國駐天津領事官署

###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一新章所指界限後附地圖即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巴領事與官道台所判並於二十八年  
十一月初二日經阿領事與麟道台復又按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敏領事與麟道台勘定法蘭西  
地界出示內指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濱西至朱家橋東至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濱東角等處曾經  
法蘭西欽差大臣會同廣東制臺徐均行允准界內軍工廠新開邑厲壇三處並英國領事衙門均  
屬官地不在章程之內嗣後美國與法蘭西所用官地亦一律辦理惟照例給付錢糧  
一界內租地凡欲向華人買房租地須將該地繪圖註明四址畝數稟報該國領事官設無該國領事  
官即託別國領事官即查有無別人先議以及別故並照會三國領事官查問如有人先議即立期  
定租倘過期不租憑後議人租用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定租查明無先議之礙即議定價值寫契二紙繪圖呈報領事官轉移道台查核如無妨礙即鈐印送還歸價收用至址內遷移墳塚中國例不入契另行議辦

一立契付價後仍照舊用道台全銜填契三紙鈐印並由道台照會三國領事官以便存案核辦查一留地充公凡道路碼頭前已充作公用者今仍作公用嗣後凡租地基須仿照一律留出於地其錢糧歸伊完納惟不准收回亦不得恃爲該地之主至道路復行開展由衆公舉之人每年初閱齊看形勢隨時酌定設造

一立界石租定地基堅一石碼上刻號數後由領事官委員帶同地保業戶租主親至該地驗閱看明四址堅立界石以免侵越並杜將來爭

一納租每畝年租一千五百文每年於十二月中預付該業戶以備完糧先十日由道台行文三關領事官飭令該租主將租價交付銀號領取收單三張倘過期不交則領事官追繳

一轉租租地皆註冊爲憑凡轉租限三日內報明添註如過期未註即不爲過契矣其洋房左近不准華人起造房屋草棚恐遭祝融之患不遵者即由道台究辦大美國衙署之北至吳淞江一帶未奉

領事官二位允准不許開設公店違者按後開懲罰

一禁止華人用鑿鑿竹木及一切易燃之物起造房屋並不許存儲硝磺火藥私貨易於著火之嘯及多存火酒違者初次罰銀二十五元如不改移按每日加罰二十五元再犯隨事加咎如運硝磺火藥等物來滬必需由官酌定在何處儲存應隔遠他人房屋免致貽害起造房屋札立木架及磚瓦木料貨物皆不得阻礙道路並不准將房簷過伸各項妨礙行人如犯以上各條飭知後不改每日罰銀五元禁止堆積穢物任溝道滿流放鎗砲放轡騎馬趕車並往來適馬肆意喧嚷滋鬧一切惹厭之事違者每次罰銀十元所有罰項該領事官追繳其無領事官者即著華官著追

一起造修蓋道路碼頭溝渠橋梁隨時掃洗淨潔並點路燈設派更夫各費每年初間三國領事官傳集各租主會商或按地輸稅或由碼頭納餉選派三名或多名經收即用爲以上各項支銷不肯納稅者即稟明領事官飭追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由三國領事官轉移道台追繳給經收人具領其違出銀項隨時登簿每年一次與各租主閱准凡有田地之事領事官於先十天將緣由預行傳知各租主屆期會商但須租主五人簽名始能傳集視乘論如何仍須三國領事官允准方可辦理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二〇四

一外國人及華民墳墓界內分開地段爲外國人墳塋租地內如有華民墳墓未經該民依允則不能遷移可以按時前來祭掃但嗣後界內不准再停棺材

一賣酒及開設酒館界內無論中外之人未經領事官給牌不准賣酒並開公店請牌開設者應具保店內不滋事端如係華人須再由道台給發牌照

一違犯以上各條章程領事官即傳案查訊嚴行罰辦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移請道台代爲罰辦

一此章後有改易之處則須三國領事官會同道台商酌詳明三國欽差及兩廣總督允准方可改辦也

附錄租地契式

江南海關道爲給出租地契事照得接准 國領事官 照會內開今據 國人 稟請在上

海接和約所定界內租業戶 地一段永遠租 畝 分 釐 毫 北 南 東

西 每畝給價 文其年租每畝一千五百文每年預付銀號等因來本道已飭業戶

將該地租給該商收用務照後開各條遵行查核外國人接和約在界內租定地畝卻不由已便亦不

得轉與別國未曾准住中國之人必須中國官憲與領事官查視其租地賃房無妨礙方准租住又查向議章程雖外國人有通融得益之處但無准租地賃房與華民轉轉賃賣若華民欲在界內租地賃房須由領事官與中國官憲酌給蓋印憑據始可准行上列各條倘該商並後代管業之人將地以其地轉與不稟明本國領事官並道憲批准登籍將其地整段分段或己或人另造房屋轉租華民居住若未領兩國官憲允准憑據並每年不將每畝年租錢一千五百文預付銀號違犯斯章者則此契作爲廢紙地師歸官須至租地契者

年 月 日  
租地 地契

按原訂英界章程因有未明之處經英法美公使會議改定以上各條由各領事移會蘇松太道核明辦理旋由英法美公使會銜曉諭租界居民一體遵照

###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

第一款 定立地方界限

此係特指後開兩段地方而言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二〇六

其一段係於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上海前兵備道官英領事官巴會同議訂租界章程內所

指之地方該地界限嗣於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西曆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上海前兵備道官英領事官阿復行擴廣

詳細議定繪圖列說以憑遵守

又一段係於光緒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地方官與各國領事官所派之員會同

商訂上海吳淞江北首虹口地方之租界今特開列於後

其界線起首之處係在蘇州河即吳淞江北岸即二十七保及二十五保交界地方立

第一號界石由此處朝北直線至西穿虹濱立第二號界石再由此處朝東從相連第

二號界石之第二副號界石起沿西穿虹濱南岸至第三號界石即在鑄金為廠之東

南角再由此處直線向東北至第四號界石再由此處直線向北至第五號界石即在

相近界濱地方再由此處沿向外之灣弓式線至第五副號界石再由此處向東直線

至第六號界石即在界濱南岸齊北河南路之西邊再由此處向東穿過北河南路沿

寶山上海兩縣之界線立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界石其第九號界石係在美國領事

署註冊第五百九十九號地之東北角由第九號界石起向東直線至第十號界石即  
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五百六十一號地上係在操槍路東盡之北邊相連與該地  
方再由此處從相連第十號界石之第十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北至第十一號界石  
即在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地上再由此處從相連第十一號界石  
之第十一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二號界石即在虹口港之東岸再由此處  
直線向東至第十三號界石再由相連第十三號界石之第十四號界石起直線向東  
南至第十五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六百十七號地上再由第十五號界石  
相連之第十五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北至第十六號界石即在周家舍村莊相近東  
盡之處再由相連第十六號界石之第十七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八號十九  
號界石其第十九號界石係在圓通寺前小濱之東岸再由相連第十九號界石之第  
十九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號界石即在馬風濱之北岸再由相連第二  
十號界石之第二十一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二號界石即在西薛家濱村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莊之東北盡處再由相連第二十二號之第二十三號界石起直線向南至第二十四號界石即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四號界石之第二十五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六號二十七號二十八號二十九號界石其第二十九號界石係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九百一十一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九號界石之第三十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三十一號三十二號三十三號三十四號界石其第三十四號界石係在徐家宅村莊北首楊樹浦港之西岸再由此處沿楊樹浦港至黃浦江再由此處沿黃浦江至蘇州河口再由此處沿蘇州河北岸至以上所言起首之處

至第一段界限內有不歸公局管轄者特開於後○一江海北關○一春申君廟已○一英廷擬作公用之地即英公館地址○一凡與中國立有和約各國現在或將來專作爲通商公用之地然英國領事公署地址並海關與以上所載置用之地於衆所應竟之運應付之捐亦一體責成交納



## 第二款 租地之法

凡在所定租界限內有人欲向中國原業戶租用基地置買房屋產業必須遵照中國與各國所立約章條款辦理

## 第三款 租地應辦事宜如何方爲完善及立契之法

凡永遠租地之事如查無障礙方准愿承租者與中國原業戶商定價值等事稟明該管領事官在署中呈出中國原業戶所寫永遠出租契據二紙係屬一式繪圖一紙畫出地形詳載四址領事官即據以轉送上海道衙門以備查考查明所租之地事俱妥當無礙即由道署加蓋印信移還給執該地價值即可照數付清若所租基地內有墳墓厝柩等情或遷葬或搬讓必須臨時商辦因中國例此等情節不寫入永租契據之內故也

## 第四款 租地須掛號入冊即與押亦須報明入冊

凡遵照以上例章置業立契事竣之後限一年內由該租主持赴該管領事官衙門內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報明入冊掛號以後如有典押各情亦須於一月內赴該管官署報明入冊備考

第五款 轉契亦須掛號

凡轉租基地須在該契掛號之領事衙門內呈明其得主亦須赴該管領事衙門呈請

掛號並由領事官通知公局

第六款 讓出公用之地

凡在租界以內已經執業租主各西人讓出作公用之地如道路漲灘之類嗣後仍照前運行專

作公用不得另作別用即將來置買新地內如有漲灘亦必遵照此章讓作公用以資

執業因須預籌推廣開築租界通行往來之路由公局於西曆每年新正查勘地圖將

應作新開馬路處所公同會議擬定公局係租界之內執業租主及有調准議事之西人將章公同會議選派設立以辦事者所有圖議章程均見於後

凡遇此後轉租之事基地內如有續漲灘地及應開作道路之地必由承租者照章讓

作公用以便執業此章係議定衆所共知自應遵照之租地執業章程此項照章讓出及已作公用之地除齊集各執

業租主有屬人等公同會議核定允准將該地給回原主收回之外不能由原主自行

任意收回至此項已經議出作為公用之地尚有應完年租雖仍由原主照繳但不能藉此希圖營業除照上載各項外如有佔用漲灘馬路等地作為公用情事必先經該執業租主應允方可施行決不能以援引此章為詞各執業租主會同圖議將地段劃歸公局管轄之後公局即將擬在該地方作公用公路等處出示通知倘有早在該地方置有產業之有約各國商民等因公局示內所云公用公路之處有所辯論限十四天內投該管領事官具呈稟明或自己專函通知公局以便設法調處若照領事官意見未能妥協即任聽公局將管轄該地方之責推辭此事即作為罷論租界內執業租主有圖議事人亦在內會議商定准其購買租界以外接連之地或照兩下言明情願收受西人或中國人之地以便編成街路及建造公園花園為大衆遊玩怡性適情之處所有購買建造與常年修理等費准由公局在第九款抽收捐項內隨時支付但此等街路花園專作公用與租界以內居住之人同沾利益合行聲明

## 第七款 立分界石碑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二二二

第八款 限期完納年租

凡租地四至必經中國官員督率辦理暨立分界石碑將編成號數用英漢文字合寫刊刻明白確實預訂日期屆時由該管領事官派人傳同執業租主亭着地保原業戶等偕往查與道路界限均無障礙方准將分界石碑豎立以免將來因此爭論致啓訟端

凡中國業戶租與西人之地尙存有應完年租限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預將明年地租全行照完倘有遲延及抗欠等情卽由上海道函致該管領事官向執業之西人追繳

第九款 抽收馬路碼頭房地以及各項之捐

租界地方必當預籌治理以資妥善○一設立辦事公局○一興造租界以內各項應辦工程及常年修理之事○一租界全境應行妥當整治潔淨設立路燈儲水灑地以及免塵污開通溝渠○一設立巡查街道巡捕○一籌備公局所需公用基地房屋或租或買事宜○一籌措公局應行延請僱用之辦公上下各項人役月支工費因舉辦以

上所開各事需用銀兩或應行借支或另行措辦有約各國領事官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於西曆  
每年之正二月初旬擇定日期必於兩禮拜之前宣示於衆按照後開章程選舉辦事公局之董事各國

領事官又於正二月內宣限示二十一天齊集衆人會同籌議舉辦上開各項事宜之經

費銀兩並准此會內齊集之人執業租主有國者雖境給據代辦之人亦在此內將抽收捐款及發給執照等事後

收捐但地捐須與房捐相準地捐照所估時值地價抽取房捐照所估每年應收租金

抽取總之地捐如係抽一兩則房捐所抽不得過二十兩餘俱仿此類推並准抽收貨

捐抽界內之人將貨物過海關或在碼頭上起卸貨物下船轉運均可抽捐捐數多少

照貨之價值而定但貨價每一百兩捐不得逾一錢又准其隨時酌量情形抽取各項

之捐以備舉辦上項各事宜需用經費

## 第十款 會同選舉公局董事

凡辦事公局之董事應由各執業租主及有關議事人照第九款會議按後開章程選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舉董事員數多不得過九位少不得逾五人以便將照章捐項抽收及已收捐款存候照例支用並章程內一切應辦之事均宜切實遵行以資妥善故該董事選充之後即當給以全權辦理捐款收支等事倘有不遵章付捐者即由局董投該管官署控追並將欠捐人房地扣留作抵或抄取貨物器具拍賣抵償以重捐項

第十一款 公局董事酌定規例

照章將公局董事選舉妥當之後凡已經批准附入章程以後規例內一切權柄勢力並規例內議歸局董應辦之事應得之物均全給與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將來接辦之後任該局董有隨時另行酌定規例之權以便章程各項更增完善並可將酌定規例增改停止但不能與章程相背須俟批准宣示以後方可施行局董照章酌定之例除專指局內及所用上下人等事件必奉有約各國領事官駐京欽差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批准及特請衆位執業租主齊集會議應允方可照辦凡特請衆租主會議日期須先期十天宣示並將因何事會議之處聲明

第十二款 查閱帳目

公局因一切收進付出帳目應行請人查閱俟奉各執業租主公同會議允准故於請人查閱之後即將清賬刊呈衆覽所有執業租主核准公局賬目一事係於各領事官照章所請年會即第九款之每年公會之時舉行

第十三款 控追欠捐

倘有人不肯付捐即照此章所抽之各項捐款及不肯遵繳罰款即後附規例內各犯例之罰款即由公局或所委之經理人投該管官署控追俟奉准後按律施行以便將欠捐追回若欠捐人係屬貨主無從查尋或係在該管官員所轄地界以外或係查無領事管束之人則公局俟奉地方官批准後即將該貨即應完各捐之貨有不付延遲等情扣留備抵或另行設法將欠捐追回若查係房地業主即酌取產業若干以足抵欠捐之數爲止

第十四款 追繳規例內罰款

凡違背後附規例內應罰各款或不付執照費公局均可投該管官署呈控該管官員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查明屬實即飭犯例之人違繳或付出現款或存項充用並飭將訟費付出即公局控追犯例人罰款所費之項或云堂費也均由該員量行辦理至按章此之在現已定將來酌定規例內一切罰款等項均登記簿上以資充裕而便照章支用

第十五款 特會議事

凡遇酌啓公會議事之時即可由有約各國領事官或一位或數位或房地執業租主例得有權職事者必滿二十五人或立尤單方可舉行隨時訂期邀請赴會以便公同商議與租界內大衆相關之事所訂之日何事須先期十天宣示此特會之例也特會議事之時租界各執業租主統計人數如到場者極少須有三分之一凡房屋地基執業租主例得議事有聞者或自己到場或離境出門給據與人代辦者均在此數內而到場之人如已有大半者允則所議定之事未經到場之有關係事人悉當照行當赴會議事時如有領事官在場即以在任較久之領事官爲會中首領如無領事官在場則於例得有關係事諸位之中公推一人須允行人數在大半以上爲此次議事會首凡照此章在公會議定允行之事倘係章程內未經提及與大衆攸關者會首必將此事報明各領事官等俟其酌定批准之後方



可施行但事既經議定限十天後方將領事官批示宣出倘有人以爲與其<sub>自己</sub>有礙<sub>產業</sub>可於此十天限內呈請領事官核辦若已滿兩月已經領事官將批准示諭宣出衆人必當遵行

### 第十六款 墳墓

租界以內應行專擇合宜地方爲西人建造墳墓之需至西人所租地基內如有中國原業戶墳墓非與商允不得擅行遷去所有未遷之墳墓亦准原業主隨時前往查視屆期祭掃總之租界以內不准再行於地基上埋棺厝柩

### 第十七款 違背租界章程

凡違背租界章程者經人<sub>或地方官員</sub>報知該管領事傳案查實卽行議罰<sub>或由領事自辦或保飭人代辦均可其</sub>例有二罰錢之數不得過三百元監押之期不得逾六個月倘應另行發落亦可酌辦若查係無領事管束之人有違章情事公局稟由領事官<sub>數位或一位</sub>函致中國地方官商辦以冀保全此章程之權力而將犯例者罰懲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十八款 保舉公局董事

凡例得議事有圖之各西人兩位可保舉一照章合式之人

此章見後

充作分局董事一位

作正保一位作副保繕立保單簽名為據並取具該人願充董事之字據於擇定會選

董事之期七日以前必送交公局經理人

或所委專辦此其之人

接收即於收單限滿之次日將所

保之人名登記清冊宣示懸榜於大衆共見之處並刊入西字新聞紙內倘屆期而保

充董事之人名數已過於九位則值年董事即派兩人專司其事在擇定會選董事處

所接收各執業租主之圖單公局所派之兩人執有房地執業租主例得議事入公會

發圖者姓名清冊於各有圖人親到場者按冊給以一單

單上係被舉持備董事之各名位姓名

俾在單內聽

其將情願具保之人名用筆圈出勿論額定九員之數簽字為據即將此單封送置於

公局特爲此事而設之箱內從擇定選舉董事之日起至次日截止

係接連兩天第一天早十點鐘起至午後三下

鐘次日早十下鐘至午後三下鐘止 立由公局另行特派兩人開箱查看將單內圖保最多之九位檢出此

九位即可定爲值年董事倘保充員數恰在額限內

九位以下或即毋庸如此

此指檢單者字圖各圖號

等事 逕於接收保單限滿之次日宣示於衆懸榜登報已足定值年局董之位矣若所

保員數較少不足五位四人以下亦於收單限滿之次日由值年董事將冊載有圖人名刊

入日報至選舉之日特啓一會由赴會到場之有圖人或發圖或另用別法酌添董事

以符額限極少須有五人此數人即定其爲值年公局董事

### 第十九款 公局赴會議事

凡在租界居住之西人執有產業或自己出名或做經理洋行之東家出名須將名下應付各項

清准在選舉董事及各公會議事之時發圖並特聲明此等發圖議事之人必所執產

業地價計五百兩以上每年所付房地捐項照公局估算計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此內或係實

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在五百兩以上而付捐者屆會議事時惟持有此等

離境出門因病未到者之特書託辦字據人方准代其圖議其堪充董事者必名下所

付房地名捐照公局估算每年計五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此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

租金計數一千二百兩而付捐者方爲堪充董事合例之人凡照章應行有圖之人每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洋行中所發不能過一圖凡例應有圖者均名列清冊存於公局由局內辦事人於西曆每年十二月初一日起從速查核將應行增減之數照公局酌定宣示於衆

第二十款 選補公局董事員缺

公局值年董事遇有一二位缺出其數不過三員即由現任值年董事公同會議

照從  
來例

行以補其缺倘空缺多至三員以上則選舉所缺董事補任之事必全照第十八款辦理

第二十一款 公局董事任事限期

公局任事將滿之董事其賬目照第九第十二款經人查閱在年會核准報銷之後即行交卸新董事上任接管直到自己經手收付賬目經人查閱會同核准報銷之後即交與後任接辦所有新董事接任後於第一次會議即公同選舉二位為會首一正一副以一年為期凡會議之時兩位會首倘不在場即由各董事臨時自推一人權代其任

第二十二款 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之時倘有事須公商者或允或否兩邊圖數各得其半則儘有會首圖之一邊是從

會議之時人各一團惟會首是當此際另有一團可發兩邊圖數各半將會首之另圖隨畫添入則此一邊即較多一團矣故從之

凡赴會議事極少須在三人以上方可定議施行

第二十三款 局董分任各專責成

局董分任各專責成  
局董應辦事件內酌有交與分局辦理更覺妥善者隨時在董事內分派設局幾處委辦何事全歸公局任便調度分局辦事不得出公局分所當爲之外分局會議人數極少亦由公局酌定

第二十四款 委派辦事上下人等

委派辦事上下人等  
公局因照此章程辦事應行委派僱用之上下人等計若干名均歸公局核定所需月支工費由公款支付並可酌定規例以便管束此等人或任用或辭退悉聽公局主裁除特會公同議准之員缺薪費外其餘人額缺不得逾三年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二十五款 開呈公款賬冊

公局酌將公款照所開應行支付之賬以備與大衆有益有用而支付者不得逾年會核准或特會核准所開支付之數每年現任董事將滿之時必將一年中經手收進付出各項款目開載清冊呈候衆覽此清冊於年會定期之前十天宣示

第二十六款 公局董事等人被控其責任不歸於本人

凡公局董事等項人及遵奉公局指示之董事經理人勘工人巡捕頭與另行僱用之上下人等所辦事件寫立合同實係遵章照辦如因此有被控向索之事其責任決不歸於經手之本人至公局應用之款核准之項無論何人經手支付指董事經理人勘工人巡捕頭等項而言均在公局照章抽收捐款銀兩內支用

第二十七款 控告公局

公局可以做原告控人亦可以被入控告均由公局之總經理人出名具呈或用上海西人公局出名具呈尋常之人與人結訟所有經官訊斷究追等事應享之權利公局

亦一體享受毫無區別公局若係被告所诉被告責任亦與尋常之人不殊惟將應受之責任專歸於公局之產業不與經手之各董事及經理人等相干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卽在西國領事公堂投呈控告

係於西歷每年年首有約各國領事會同公議  
推出幾位名曰領事公堂以便專審此等控案

增改章程

## 第二十八條

此項章程將來如有更改增添或所載語言所給權柄等項有可疑惑之處卽由各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會同商擬必俟各國欽差及中國國家批准方可定規

## 第二十九款

解明稱謂

此章程以上所稱執業租主出捐人等字樣均照第十九款指有圖例得議事人而言然或字樣雖同而按之義意各別者仍就本字所稱爲斷云另將美國租界新行商定西華線路各條附列於後

###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卽美界

第一條 所定之界應立界石石上鑿華英文字以示分割清楚並另繪一圖備考所立界石均有數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二二四

目第一號在吳淞江北岸官地准其永遠豎立該地一方工部局每年情願照繳年租第六號在界濱南岸即北河南路西首官地與一號界石事同一律至於他處界石立在洋商華民地上者如係華民之產已允永遠租與工部局每年租洋五元由工部局付與地主以及地主之後裔或轉買該地之地主倘工部局與地主將該一方地租洋歸一次總付清結亦可商辦若係洋商之產由工部局與洋商自行商辦

第二條 倘工部局欲築公路穿過華人產業則須於動工之前預先商議購地及搬遷房屋或墳墓之在路線上者

第三條 華人墳墓若非其家屬自行允准不得動遷

第四條 凡築公路不能穿過義塚

第五條 不論何條通潮之港或河道向來所有者工部局願不填塞如用填塞須先與地方官商議方可

第六條<sub>房屋</sub>

一切向來所有住宅因係華人原業戶之產並係華人原業戶居住現在並不收捐者又



一切新舊房屋在華人原業戶地上離馬路或應築之路較遠並無利益可得者工部局情願概不收捐

### 第七條地捐

凡虹口租界內耕種之田倘常爲華人原業戶之產工部局願不收捐

### 第八條

吳淞江不在美租界內水利之事歸中國地方官經營所有北岸岸線將來應由地方官與美領事工部局員會同劃定以後修築駁岸不得填築線外工部局如在吳淞江添造橋梁同現在所造之橋一律不能再低倘在北岸建築碼頭亦不得填出河外淤墊河身有礙水利 天后宮廟及毗連之屋係款接出使大臣經過上海時之用均不歸工部局節制又以下所開虹口各廟係載在北京部冊工部局願不收捐

計開 三官堂 下海廟 魯班殿 天后宮 淨土菴

## 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

第一條管理溝渠、凡照以上章程所定租界之內一切公用之溝或係溝或在街道<sup>美</sup>下面以及需用工程物料無論係在此章頒行之時已成之溝及將來擬造之溝造溝經費是否出自公局或出自他人等情均專歸公局一體管理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二條造溝之權 公局隨時查勘應行築造街衢下面之<sup>地</sup>溝道或挖水池或立水閘或淘修深溝

或安設機器等工程以便將租界內各處<sup>積水汚穢</sup>安實疏濬倘有將溝應接通別條街道者不拘是何

街道均可穿過務須小心酌度庶不致損及產業若果與人家私產有礙即自行照數賠償應賠多

少之數請公正人斷理或由受損之人照章控追凡因完全上載各工程勘有必得穿過人家已經

圈進之地或另項之地皆屬可行但須由公局酌定一合宜日期將此事<sup>欲將各溝工程穿過其溝之事</sup>預先知照

地主損及地主或租主產業照例償銀公局可將溝逐段通接直到各河內以暢出水或將溝中污

穢各物妥為設法運出就便堆積售與種田人或另行銷用但不得礙及地方與取人憎惡

第三條推廣溝渠 凡歸公局管轄一切大小之溝隨時可往勘辦增大修改及用<sup>全</sup>圈式各做法倘

查有無用應廢之溝便可拆去或竟行填塞但此做法總不得礙及地方取人憎惡

第四條擅通公溝 凡人私造之溝未經奉有公局准據擅行接通於公局管轄之一切地溝者即應

致罰不得過一百元而此溝應行重造等處悉聽公局所指示之做法而行需用工料費用仍由本

人<sup>私造溝者</sup>照付不付即照控追償銀例行

第五條造屋於溝面必有公局准據 凡欲造房開溝其基地之下如有公局管轄之大小各溝必奉

有公局所給准據方可在溝面上造屋砌溝如有在此租界章程已經批准頒行之後犯此例者即由公局將犯例人所造之房溝拆去其拆去工費仍向該犯例造作之人索取不付即照控追償款之章辦理

第六條各溝做蓋 租界內一切大小之溝無論公私均要做蓋及各項妥善之法勿使穢惡氣味四溢出所做溝蓋應由公局做或由地主自做

第七條支應造溝工費 公局造溝通溝常年修溝等項工費均由第九款章程所抽捐項內開支

第八條造屋必先築溝照局示而行 凡有人在租界內蓋造房屋或舊屋翻新必須先築濬去污水之溝一條或數條並報知公局由勘工人即打樣西人將應用何法築造需用何項料物溝身之大小寬窄與地

面相距之深淺以及高低平側之勢逐一聲明以便將屋下積水妥為宣泄之處呈報公局飭知該業戶即造屋人遵辦若業主已將蓋房屋及翻造之事報知公局而勘工人不即據呈轉報過十四天定

獲准由該業戶任便開工一如無此通知公局之定例者凡新造翻造各屋所砌濬水之溝若於該屋基地範圍一百尺英尺以內有公局砌造及合理而用之溝應如何接通之處全聽公局指示倘該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屋基地百尺內並無公用各溝則將所砌之溝即接至一有蓋之陰井內或至別處不在屋基下面其距各屋遠近均照公局指示須適中合宜之處倘造屋翻新砌溝之人不遵此例每層錢不得過二百五十元凡租界內房屋無論係在此例頒行以前所造以後所造若無地溝及通至公溝之溝不足與該屋及附近地方宜泄污水如房屋四週一百尺<sup>英</sup>內有公局所造與合理可用之溝一經公局勘工人呈報公局即行函示該業戶租主酌定期限令其速砌地溝一條或數條溝以資宜泄所有需用物料如何做法及其大小深寬窄平側等處均照勘工人原呈而辦接受局示延置不理即由公局酌量訂期將此項工程自行砌作該業戶租主如不付出所用工費即照章向索按控追償銀例行

第九條勘視馬路 租界內凡馬路及一切公用之路均由公局勘工人查視所有經理道路責任及常年勘路人責任權柄悉專歸公局承認

第十條開通道路 凡此章頒行以前已有之公路及將開出之公路所有經營修理等事均歸公局承認至舖砌當中大路兩邊小路所用一切磚石料物以及因修路而用之房屋器具等項亦悉歸公局經營

第十一條修工塞道 公局常與工造作之時 如造溝修溝拆溝鋪路等工程 所有該處坐落地方街道可以暫時阻塞

不准往來行走惟兩邊附近居人步行出入概不攔阻

第十二條私修街道 公局管轄之街道中間兩旁已經鋪砌之磚石等項料物如有擅自取去及

私行改動者除由公局允許及執有准據外即行照罰以二十五元為限至所改動移易之料物每

一方尺罰不得逾一元

第十三條煤氣水管歸公局更動 凡遇公局照章辦事時酌將租界道路內煤氣燈自來水管管

佈置安設應高應低或另行修理改動處酌情形隨時函知該公司 即設各管子之主 人令其從速就便運

辦但所示做法不得與其產業常有損礙 如水不通煤氣阻塞不能燃點之類 所需修改工費及賠補損傷產業等項

銀兩悉由公局在照章抽收捐款內支付倘該公司等奉到公局函飭抗不遵行或無故延遲不將

各管子照指示做法者即由公局自行酌辦但不能因此損其產業致令水阻氣塞需用工費仍向

該公司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四條房屋須有水落 凡有人住屋係向外迎街者若未造水落 一名溝 經公局查出專函知照限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令十四天內按屋之寬窄做成水落或接至鄰舍之水落或與附柱之直管子相承務使瓦面簷前之雨水不致淋及行人踐地濡溼爲要並須時常修理倘逾限不遵即行罰鍰每天不得逾十元

第十五條街上堆積材料特置照燈 凡人在街上堆積各項材料<sup>造屋材料等項</sup>或於街心挖坑者無論是否係照公局指示而行必由該人自行出資於適中合宜之處妥設一燈從日暮燃點至天明爲止

並打一竹笆以資圍護均俟工竣撤去<sup>物料搬完坑已填平</sup>如不遵照設燈打笆者每事以罰廿五元爲限罰鍰

以後仍不照辦者計日議罰每一日不得過十元

第十六條堆料挖坑久延之罰 凡租界街道內此等造屋材料各項料物或所挖深坑除在需用期

內耽延尙合情理之外如有無故遲延任意堆挖不肯搬開填平者每事以罰廿五元爲限既罰之後仍未遵辦即計日罰鍰不得過十元所有呈出堆料挖坑實係尙在需用限內憑據之責任歸於

該本人

第十七條修整房屋 凡房屋坑洞及迎街等處因失於修理並不編圍護致與大衆行人有危險

妨礙者公局可自行修整編圍護其工費由原業主照付不付則公局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八條潔淨租界地方 公局將租界內所有公路及兩邊行人往來走道隨時打掃灰塵垃圾收拾乾淨一齊抹去並將租界一切房屋內之灰塵垃圾等物酌與人家方便合宜之時刻掃清抹去至廁所陰井等處隨時前往倒空妥爲澆洗乾淨

第十九條公局可代人打掃 如有人因此章將房屋前面行人往來走路處所打掃乾淨之責任向公局商酌並訂明時日公局即可代其照章打掃以資潔淨

第二十條失修房屋 凡租界內房屋牆壁如有失修傾側倒塌致與行路及鄰近居人等有違礙情形一經公局勘工即打樣人人勸明即函知該管領事由領事官飭知該業主或現住租戶將此等房屋牆壁迅行拆卸翻造修理酌定期限照勸工人所指妥爲繕治如不遵飭辦理或該業主及租戶無從尋覓即由公局立將此等房屋牆壁拆修翻造或全辦或酌辦隨時核定所需工費仍由該業主租主

### 照繳

第二十一條追繳工費 倘在租界以內尋見第二十條內載該業主租戶即由公局向其索取工費如有抗欠遲延等情該管領事官接收公局函呈後繕給論單准照將產業作抵之例理償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二十二條業主不見工費如何追償 倘在租界以內第二十條內載該原業主租戶無從尋覓或所置產業不敷抵償公局即刊印廣告白黏貼於該房屋之上人所觸自之處並刊入新聞紙內以便告知該業主云限廿八天後將此等房地拍賣所得價銀抵還已支工費或將房料酌量售去若干計足抵所用之工費而止所有拍賣各項價銀裡足工費如有餘下之銀存候原主具領倘拍賣之後仍不足抵其控追欠額找數之權與控追欠項全數之權仍屬無異

第二十三條伸出街道各項 凡各式房屋有門前天窗沿街洋台各式天篷台階石坡門窗百葉窗

牆壁闌干籬笆或各項招牌或橫或直或木或鐵或欄沿街售物置攤或高攤等項伸出街外攔阻街道與

行人致有一切障礙不便之處均可由公局飭令全行撤開酌加修拆該房屋租戶等人奉到飭知

單據限十四天遵辦如延不遵辦每事以罰十元為限並由公局自行拆修撤開所需工費仍可向

索倘不付出即照控追賠補之例而行所有攔阻街道各事若由房東所為租戶可將已付之各項

工費在房主每月租金之內扣還清楚合行聲明

第二十四條攔塞街道 凡有人將各項貨物蓋房材料屯積公路之上致將行人走道攔阻者每二



十四點鐘以罰十元爲限至次日由公局函知原主

貨物主材料主等  
工人均在此內

倘查無下落即可自行將各項

貨料搬去扣留俟繳回所用工費之後給還原主具領如不照繳工費公局可按控追賠項之例辦理公局所扣各項貨料俟酌定合理限期已滿亦可售去抵補應得工費罰款如有餘贖銀兩存候給還所蓋房屋如查與公路有礙需用欄杆板壁木架等項以便妥加圍護而免妨及衆人者如該屋主有抗延不做等情卽由公局代做所需工費開賬向其索取

第二十五條打掃街道 凡租地租房之人應將房屋前面行人走路之處遵照公局指示隨時打掃乾淨其四面之溝及陰井等泄水處所亦須洶治通暢並將垃圾灰塵等項污穢掃除乾淨如不遵辦以罰五元爲限凡房屋租戶名下應行承受責任如有零間分租情事不與分租之戶相干仍向原出租之戶是問

第二十六條排除垃圾污穢 公局酌定一與人家方便合宜時刻專爲挑倒廁所便桶穢水污穢等設決不能稍有逾越公局將所定時刻出示通知以後倘租界內有挑倒污穢之人出於限定時刻之外者又無論何時有人將所用運物各式車輛桶具等項並不設蓋或有蓋不足濶用致臭氣四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散污穢傾溢者又有人於挑倒之時任意傾潑者又有無心傾潑而不肯洗清掃淨者計每事所罰極多不得過十元倘真正犯例之人無從尋覓即向管車輛桶具之人是問

第二十七條挑除坑穢 凡房地業主租戶均不准在地坑等項處所將污糞穢水及令人厭惡之物堆積經公局給示以後逾四十八點鐘尙不挑倒乾淨或將陰井坑廁內污水任其滿溢浸泛致附近居人憎惡以及收養豬豚等事每事以罰十元爲限被罰後仍不迅速梭改計日照罰以二元爲限並由公局將此等污穢坑廁陰井等項自行挑治潔淨以免大衆憎嫌因做此等工程及承僱夫役按照合理時刻進人家住屋趁便工作者所需費用仍向犯例之人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之例而行此項銀兩公局先向租戶索償倘無從尋覓可向地主追討

第二十八條不許久堆污穢各物 除在田場外不准將馬牛豬各棚糞穢等物在公局所不准之地方堆積以七天爲限若數逾一噸之多則以兩天爲限公局給函飭知以後必於二十四點鐘內搬去倘不搬去即行充公由局管業自行或飭令承  
僱夫役搬去售賣售價歸公支應或將搬開工費仍向該房

地租業主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二十九條查視地方污穢二十九款三十款三十一款內如有醫 租界內堆積污水糞穢等物經人一係住

公局請延查視地方保人身體平安精神爽快之醫士一係住租界醫士內科二人或外科二人或內外科各一人專函報知云與人精神身體有礙公局經理人即通知

該物業主或住該處之人限令二十四點鐘內全行撥開如不遵辦即行充公由公局營業勸承僱

工役撥開售去售價歸公至撥開工費仍向物主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條查視房屋污穢 醫士等函知公局云租界內房屋全間或一角有污穢不潔情事致與租戶及

鄰近之人精神身體大有險礙或云將此屋修整粉飾方免臭氣四達瘟疫叢生又云有陰溝坑廁

失修與附近之人身體精神有妨公局即函致該物主云將此房屋等項在酌定時刻內照所指做

法迅辦有抗延者每日以罰十元為限並由公局自行僱役將房屋粉飾淘井通溝挑倒坑廁等事

辦竣所需工費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一條禁止取人憎惡等事 凡租界內有人開設鎔鍊五金製造蠟燭肥皂等廠宰殺燒煮各

牲骨肉作坊豬圈廁所水坑牛馬糞堆及一切製作售賣等場經醫生等查視有與衆人精神身體

妨礙危險等情函告公局公局即投該管官署呈請飭禁該管官查實即傳知該物主等停止或查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二三六

有更改防備最好之法而未經仿用者由該管官酌給限期令其遵照如不遵者即行罰辦

第三十二條 阻止打掃街道工役之罰 凡所租房地在租界以內經公局僱定工役專司打掃如有  
人不肯遵照向其任意攔阻者每次所罰不得過二十五元

第三十三條 危險貨物 租界以內如有人建造茅棚竹屋及積草堆柴易引火災房屋又堆積犯禁  
貨物與人性命有害者如火藥發硝硫磺之類又應行限制蘆積堆放數目不能逾額之煤油火酒  
石腦油及各種易燃易轟之煤氣藥水等物均不准行倘有犯者第一次以罰二百五十元爲限第  
二次以下不得過五百元並可將該貨物充公支用如有將以上各貨運進租界內者須報明公局  
由經理人指示堆放處所庶免災傷不遵則罰以二百五十元爲限倘再延不遵辦計日而罰以一  
百元爲限均由公局投該管官署控追

第三十四條 執照費 租界以內如有人開設衆所遊玩之處如唱曲所戲館馬戲場各打球場彈琴  
所酒店令人沈醉之藥食肉各舖宰牛所馬房等或出賣各酒令人醉藥肉食等物出租船車馬車  
各具在公局碼頭裝貨卸貨由租界之船各等項生意均須取公局所給執照方可開設此項執照費

係給與西國人須由領事官畫押公局可任便定立執照條例向指執照人索取各式保單亦有詳酌量情形無須執照保單者所有各執照捐銀之數按年會議定而行倘犯此例每一次所罰不得過一百元

第三十五條不准嚷鬧 凡租界以內如有人施放大小洋鎗或無故任意大聲嚷鬧乘車驅車到處疾馳或在街上溜馬及不合情理惹人厭惡等事每事議罰不得過十元

第三十六條車上點燈 無論何項車具均於日落後一點鐘起至天明前一點鐘止在車上燃點明燈不點燈之罰極多不得過五元

第三十七條不准身帶利器 租界以內無論何人不得身帶利器行走大小洋鎗刀小札刀棍上有鐵皮包者皆作凶器論除各領事官公局特行允准及水陸員弁團練兵穿號衣之兵丁公出外如犯此者罰以十元為限或押一

禮拜或作苦工或不作苦工攜槍打獵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八條巡捉犯例人 凡公局僱用及臨時時喚令幫助之人租界以內如遇見犯例人不知其名姓而拘捉者無庸執持信票即憑此例而行迅速至該管官署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三十九條 違犯官示 凡以上所言與人有損有礙可憎可惡諸事倘不照官示而行違限停止更

改者即於限滿之後計日行罰不得過二十五元凡犯例人之罰查係僱工即向其主人行罰

第四十條 規例 凡事照常例係取人厭惡致被控告有責任者不能援引此例以為所行合例而冀

推卸

第四十一條 罰款追繳之法 此條例內罰款充公等項如未指明如何追繳之處可在該管官署控

追該管官查實即飭犯例人照付並酌令繳出堂費及公局控告之費

第四十二條 頒給條例 此條例刊印後如有例應議事人向索即由公局經理人照給不取分文並

取一本懸於公局門首及大衆共見之處

###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照得華民若未領地方官蓋印憑據並經有和約之三國領事官允准則不得在界內賃房租地基礎

造宅舍居住今將如何辦理條例開列於左

凡華民在界內租地賃房如該房地係外國人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領事官係華民之業則由該業

戶稟明地方官將租戶姓名年籍作何生理欲造何等房屋作何應用共住幾人是何姓名均皆註明繪圖呈驗如地方官及各領事官查視其人無礙准其居住該租戶即出具甘結聲明各人姓名年籍填寫木牌懸掛門內隨時稟報地方官查核遵照新定章程並按例納稅倘若漏報初次罰銀五十元後再漏報將憑據追繳不准居住該租戶若係股實正派之人即自行具結否則別請股實之人二名代具保結

#### 附發租洋涇濱地基條款

- 一 按後所繪地圖分爲二十一段由<sup>中</sup>外官憲會同分判
- 一 各段內地基其未先經按例註冊租定者則發租之時出價高者得租
- 一 發租之時如已得租當即按每百先交二十爲定限十天全數交至銀行倘若逾期則定銀不還
- 一 地內房屋不在發租之內限一月內著原業拆移如逾限不拆其房屋即歸租主
- 一 地段舊同界內別處租地遵照章程各款並按圖留出公路
- 一 地段內如有已經定租註冊者發租之時須親身或著人在場聲明若無人在場之地即行別租發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租之時如無別人爭租須該人聲明依官所定之數如不肯依定數給價即將其地撤回如有人爭租則歸出價最高之人該人倘不聲明亦必勸出其價待其說明則伊作為租主

一 如有人爭論則經租之人作主從新另行發租

一 價銀皆須洋錢

改正上海地產章程三十款

一八九八年訂立

第一款 定立地方界限

租界地方界限經兩江總督劉所派之委員暨上海縣會同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份工部局首董商訂推廣詳細議定豎立界石繪圖列說以憑遵照今將其界限開列  
於後

北蘇州河即吳淞江自少沙渡至接連泥城浜處之西約七十碼地方由此處朝北到  
寶山上海兩縣之界線由此界線一直至相連虹口港地方由此處朝東至顧家浜口  
東黃浦江自顧家浜口至洋涇浜口



南洋涇浜自洋涇浜口至接連泥城浜處由此處向西南大西路沿長浜之北首枝路並向此枝路直達靜安寺鐘後面之五聖廟  
西自五聖廟直朝北至蘇州河小沙渡地方

## 第二款 租地之法

凡在所定租界限內有人欲向中國原業戶租用基地置買房屋產業必須遵照中國與各國所立約章條款辦理

## 第三款

租地應辦事宜如何方爲完善及立契之法凡永遠租地之事如查無障礙方准愿承租者與中國原業戶商定價值等事稟明該管領事官在署中呈出中國原業戶所寫永遠出租契據二紙係屬一式繪圖一紙畫出地形詳載四址領事官即據以轉送上海道衙門以備查考查明所租之地事俱妥當無礙即由道署加蓋印信移還給執該地價值即可照數付清若所租基地內有墳墓厝柩等情或遷葬或搬讓必須隨時商辦因中國例此等情節不寫入永租契據之內故也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四款 租地須掛號入冊即典押亦須報明入冊

凡遵照以上例章置業立契事竣之後限一年內由該租主持赴該管領事官衙門內報明入冊掛號以後如有典押各情亦須於一月內赴該管官署報明入冊備考

第五款 轉契亦須掛號

凡轉租基地須在該契掛號之領事衙門內呈明其得主亦須赴該管領事衙門呈請掛號並由領事官通知工部局

第六款 讓出公用之地

凡在租界以內已經執業租主各西人讓出作公用之地（如道路灘灘之類）嗣後仍照前遵行專作公用不得另作別用即將來置買新地內如有漲灘亦必遵照此章讓作公用以資執業因須預籌推廣開築租界通行往來之路由工部局於西歷每年新正查勘地圖將應作新開馬路處所公同會議擬定（工部局係租界之內執業租主及有關准議事之西人照章公同會議選派設立以辦事者所有關議章程設局章

程均見於後）凡遇此後轉租之事基地內如有續漲灘地及應開作道路之地必由承租者照章讓作公用以便執業（此章係議定衆所共知自應遵照之租地執業章程）此項照章讓出及已作公用之地除齊集各執業租主有關係人等公同會議核定允准將該地給回原主收回之外不能由原主自行任意收回至此項已經議出作爲公用之地尙有應完年租雖仍由原主照繳但不能藉此希圖營業除照上載各項外如有佔用漲灘馬路等地作爲公用情事必先經該執業租主應允方可施行決不能以援引此章爲詞各執業租主會同圖議將地段劃歸工部局管轄之後工部局即將擬在該地方作公用公路等處出示通知倘有早在該地方置有產業之有約各圖商民等因工部局示內所云公用公路之處有所辯論限十四天內投該管領事官具呈稟明或自己專函通知工部局以便設法調處若照領事官意見未能妥協卽任聽工部局將管轄該地方之責推辭此事卽作爲罷論租界內執業租主（有圖議事人亦在內）會議商定准其購買租界以外接連之地相隔之地或照兩下言明情願收受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西人或中國人)之地以便編成街路及建造公花園爲大衆遊玩怡性適情之處所有購買建造與常年修理等費准由工部局在第九款抽收捐項內臨時支付但此等街路花園專作公用與租界以內居住之人同沾利益合行聲明

工部局擬作公用之地應繕第六款原載所指圖樣宣示西國租主於圖樣未宣示以前已經營業或雖已承租而尙未營業者限三個月內准將詳細情形及不願遵讓之處函報工部局或詣局面陳或託人代訴聽候工部局核斷倘逾限已四個月及圖樣宣示一年內並已將該租主所陳核定而仍行抗爭卽由工部局函請後開選立之勘估地產董事共同核斷估給地值及房頂如再不遵查第六款原文雖似有異議茲由各租主本管官員幫助以伸地產董事之權

勘估地值之地產董事須選舉三員一員卽於西歷每年正月十五日以前由工部局會議派充一員由冊載每年納稅十兩以上各租主於會選公局董事之日公舉租主二名於會選七天前可在工部局將保題姓名送請收存至會選之日宣示俾衆週知

倘屆時保題姓名祇有一員則此員卽定爲地產董事毋庸再行公舉之例一員由租界出捐人公舉出捐人二名於會議七天前可將保題姓名送交工部局接收至會議之日工部局將保題姓名及會議情形宣示大衆週知倘屆期並無保送姓名到局則以照章合式之人臨時會議定爲地產董事此三員董事均於每年出捐人會議之次日蒞任辦公一年期滿須將任內經手未完事件料理清楚方可交卸凡在工部局支領薪水之人不得選派爲地產董事一年內或遇董事缺員仍歸原舉者重舉一員接辦如必不得已卽特行會議公舉一切事件均應於一月內訊斷完結亦有從來議而展限者董事公費由公款內提給酬勞之項由公局預定或照辦事久暫核付凡鐵路公司有欽命籌辦者有憲札飭辦者如欲在租界內購地築路須繪畫圖樣送交工部局閱看其鐵路造法與工部局有何干涉或築造橋梁或經過平地及一切緊要情形均開載明晰倘經工部局允行公司可將應需之地向該租主購用照工商局購地公用規例辦理給償時值地價並按地價另加津貼每百兩極少二十五兩以償勉強讓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二四六

購基地所受虧損至用贖之地該租主如尙受虧應由地產董事酌給償款

### 第七款 立分界石碑

凡租地四至必經中國官員該管領事督率辦理豎立分界石碑將編成號數用漢英文字合寫刊刻明白確實預訂日期屆時由該管領事官派人傳同執業租主亭耆地保原業戶等偕往查與道路界限均無違礙方准將分界石碑豎立以免將來因此爭

論致啓訟端

### 第八款 限期完納年租

凡中國業戶租與西人之地尙存有應完年租限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預將明年地租全行照完倘有遲延及抗欠等情卽由上海道函致該管領事官向執業之西人追繳抽收馬路碼頭房地以及各項之捐

第九款 租界地方必當預籌治理以資妥善○一設立辦事公局○一興造租界以內各項應

辦工程及常年修理等事○一租界全境應行妥當整理潔淨設立路燈儲水灑地以

免塵污開通溝渠○一設立巡查街道巡捕○一籌備工部所需公用基地房屋或租或買事宜○一籌措工部局應行延請僱用之辦公上下各項人役月支工資○因舉辦以上所開各事需用銀兩或應行借支或另行措辦有約各國領事官（或其中已有過半人數）於西歷每年之正二月初旬擇定日期（必於兩禮拜之前宣示於衆）按照後開章程選舉辦事工部局之董事各國領事官又於正二月內宣示限二十一天齊集衆人會商籌議舉辦上開各項事宜之經費銀兩並准此會內齊集之人（執業租主有屬者雖境給據代辦之人亦在此內）將抽收捐款及發給執照等事（按後開規例各條辦理）議定施行（凡議行之事或大衆全允或大半已允者均可從而行之）亦准將地基價值房金自行估算以憑收捐但地捐須與房捐相準地捐照所估時值地價抽取房捐照所估每年應收租金抽取總之地捐如係抽一兩則房捐所抽不得過二十兩餘俱仿此類推並准抽收貨捐租界內之人將貨物過海關或在碼頭上起卸貨物下船轉運均可抽捐捐數多少照貨之價值而定但貨價每一百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兩捐不得逾一錢又准其隨時酌量情形抽取各項之捐以備舉辦上項各事宜需用之經費

第十款 會同選舉工部局董事

凡辦事工部局之董事應由各執業租主及有關係人照第九款會議按後開章程選舉董事員數多不得過九位少不得逾五人以便將照章捐項抽收及收捐款存候照例支用並章程內一切應辦之事均宜切實遵行以資妥善故該董事選充之後即當給以全權辦理捐款收支等事倘有不遵章付捐者即由局董投該管官署控追並將欠捐人房地扣留作抵或抄取貨物器具拍賣抵償以重捐項

第十一款 工部局董事酌定規例

照章將工部局董事選舉妥當之後凡已經批准附入章程以後規例內一切權柄勢力並規例內議歸局董應辦之事應得之物均全給與工部局值年董事及將來接辦之後任該局董事有隨時另行酌定規例之權以便章程各項更增完善並可將酌定



規例增改停止但不能與章程相背須俟批准宣示以後方可施行局董照章酌定之  
例除專指局內及所用上下人等事件必奉有約各國領事官駐京欽差（或其中已  
有過半人數）批准及特請衆位執業租主齊集會議應允方可照辦凡特請衆租主  
會議日期須先期十天宣示並將因何事會議之處聲明

## 第十二款 查閱帳目

工部局因一切收進付出帳目應行請人查閱俟奉各執業租主公同會議允准故於  
請人查閱之後即將清賬刊呈衆覽所有執業租主核准工部局賬目一事係於各領  
事官照章所請年會（即第九款之每年公會）之時舉行

## 第十三款 控追欠捐

倘有人不肯付捐（即照此章所抽之各項捐款）及不肯遵繳罰款（即後附規例  
內各犯例之罰款）即由工部局或所委之經理人投該管官署控追俟奉准後按律  
施行以便將欠捐追回若欠捐人係屬貨主無從查尋或係在該管官員所轄地界以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外或係查無領事管束之人則工部局俟奉地方官批准後即將該貨（即應完各捐之貨有不付延遲等情）扣留備抵或另行設法將欠捐追回若查係房地業主即酌取其產業若干以足抵欠捐之數爲止

第十四款 追繳規例內罰款

凡違背後附規例內應罰各款或不付執照費工部局均可控該管官署呈控該管官員查明屬實即飭犯例之人遵繳（或付出罰款或存項充用）並飭將訟費付出（即工部局控追犯例人罰款所費之項或云堂費）均由該員量行辦理至按此章之（規在已定將來酌定）規例內一切罰款等項均登記簿上以資充裕而便照章支用

第十五款 特會議事

凡遇酌啓公會議事之時即可由有約各國領事官（或一位或數位）或房地執業租主（例得有圖議事者必滿二十五人寫立允單方可舉行）隨時訂期邀請赴會

以便公同商議與租界內大衆相關之事（所訂之日所議係因何事須先期十天宣示）此特會之例也特會議事之時租界各執業租主統計人數如到場者極少須有三分之一（凡房屋地基執業租主例得議事有圖者或自己到場或囑境出門給據與人代辦者均在此數內）而到場之人如已有大半贊成則所議定之事未經到場之有關議事人等悉當照行當赴會議事時如有領事官到場即以在任較久之領事官爲會長如無領事官到場則於例得有關議事諸位之中公推一人（須允行人數在大半以上）爲此次議事會長凡照此章在公會議定允行之事倘係章程內未經提及與大衆攸關者會長必將此事報明各領事官等俟其酌定批准之後方可施行但事既經議定限十天後方將領事官批示宣示倘有人以爲與其自己產業有礙可於此十天限內呈請領事官核辦若已滿兩月已經領事官將批准示諭宜出衆人必當遵行

## 第十六款 墳墓

租界以內應行專擇合宜地方爲西人建造墳墓之需至西人所租地基內如有中國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原業戶墳墓非與商允不得擅行遷去所有未遷之墳墓亦准原業主隨時前往查視屆期祭掃總之租界以內不准再行於地基上埋棺厝柩

第十七款 違背租界章程

凡違背租界章程者經人（或地方官員）報知該管領事傳案查實即行議罰（或由領事自辦或係飭人代辦均可）其例有二罰鍰之數不得過三百元監押之期不得逾六箇月倘應另行發落亦可酌辦若查係無領事管束之人有違章情事工部局稟由領事官（數位或一位）函致中國地方官商辦以冀保全此章程之權力而將犯例者罰懲

第十八條 保舉工部局董事

凡例得議事有圖之西人兩名可照章保舉一照章合格之人（此章見後）充作工部局董事一名作正保一名作副保繕立保單署名為據並取具本人願充董事之聲明書於擇定選舉董事之期七日以前必送交工部局經理人（或所委專辦此事之人）接收即於收單限滿之次日將所保之人名登記清冊宣示懸榜於大衆共見之

處並刊入西字新聞紙內倘屆期而保充董事之人名數已超過九名則值年董事即派兩人專司其事在擇定選舉董事處所接行各執業租主之圖單工部局所派之兩人執有房地執業租主例得議事人公會發圖者姓名清冊於各有圖人親到場者按冊給以一單（單上書候選董事之姓名）俾在單內聽其將情願具保之人名用筆圈出勿逾額定九員之數署名為據即將此單封送置於工部局所設之票區內從選舉之日起至次日截止（係接連兩天第一天早十點鐘起至午後三點鐘次日早十點鐘至午後三點鐘止）立由工部局另行特派兩人開圖發票將單內圖保最多之九名檢出此九名即可定為值年董事倘保充員數恰在額限內（九名以下或五名以上）即毋庸如此辦理（此指給單簽字圈名封圖等事而言）逕於接收保單限滿之次日宣示於衆懸榜登報已足定值年局董之當選矣若所保人數較少不足五名（四人以下）亦於收單限滿之次日由值年董事將冊載有圖人名刊入日報至選舉之日特開一會由赴會到場之有圖人或發圖或另用別法酌添董事以符定額（極少須有五人）此數人即定為工部局值年董事

第十九款 工部局參與會議人之資格

凡在租界居住之西人執有產業或自己出名或做經理洋行之東家出名（須將名下應付各捐項付清）准在選舉董事及各公會議事之時發圖並特聲明此等發圖議事之人必所執產業地價計五百兩以上每年所付房地捐項照工部局估算在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此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工部局估計每年租金在五百兩以上而付捐者屆會議時惟持有此等離境出門因病未到者之特書託辦字據人方准代其圖議其甚充董事者必名下所付房地各捐照工部局估算每年計五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工部局估算每年租金計數一千二百兩而付捐者方為合格凡照章應行有圖之人每一洋行中所發不能過一圖凡例應有圖者均名列清冊存於工部局由局內辦事人於西歷每年十二月一日起從速查核將應行增減之數照工部局酌定宣示於衆

第二十款 董事缺額

工部局值年董事遇有一二名缺額時其數不過三名即由現任值年董事公同會議

第二十一款 董事任期

(照先例)以補其缺倘空缺至三名以上則選舉所缺董事手續應照第十八款辦理

第二十二款

董事會議

副以一年為期凡會議時正副董事長如均未到會即由各董事臨時自推一人主席  
董事會議之時倘有事須公商者或贊或否兩方同數取決於董事長凡赴會議事極少須在三人以上方可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款

董事分任各專責成

工部局董事應辦事件內如認有另設機關辦理較覺妥善者隨時由董事自行分派  
應分設若干機關及應辦何事全由工部局酌量分配但各分機關所辦事務不得出  
工部局職權之外分機關人數亦由工部局酌定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二十四款 委派辦事上下人等

工部局因照此章程辦事應行委派僱用之上下人等計若干名均歸工部局核定所需月支工資由公款支付並可酌定規例以便管束此等人員之任用或辭退悉聽工部局主裁除特會公同議准之員缺薪費外其餘人缺額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五款 開呈公款賬冊

工部局酌將公款照所開應行支付之賬以備與大眾有益有用而支付者不得逾年會核准或特會核准所開支付之數每年現任董事將滿之時必將一年中經手收進付出各項款目開載清冊呈候衆覽此清冊於年會定期之前十天宣示

第二十六款

工部局董事被控其責任不歸於本人凡工部局董事及遵守工部局命令之經理人勘工人巡捕頭及其他服務所辦事件寫立合同實係違章照辦如因此有被控向索之事其責任決不歸於經辦之人員至工部局應用之款核准之費無論由何人經手支付均在工部局照章抽收捐款銀兩內支用

第二十七條 控告工部局



### 第二十八款

增改章程

工部局可以做原告控人亦可以被入控告均由工部局總經理人出名具呈或用上海西人工部局出名具呈尋常人民間訴訟所有經官訊斷究追等事應享之權利工部局亦一體享受毫無區別工部局若係被告所受被告責任亦與尋常人無異惟將應受之責任專歸於工部局之產業不與經手之各董事及經理人等相干凡控告工部局及其經理人等者即在西國領事公堂投呈控告（係於西歷每年年首有約各國領事會同公議推出幾人組織曰領事公堂以便專審此等控案）

### 第二十九款

解明字義

此項章程將來如有修改或所載文字或所給權限等項發生疑義時應由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商議必俟各國公使及中國國家批准方能實行

此項章程中所稱執業租主出捐人等字樣均照第十九款指有圖例得議事人而言然或文字不同而按之義意各別有仍就本字所稱爲斷云

### 第三十款

房屋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工部局可隨時設立造屋條例以便稽查新造房屋之牆垣基地屋頂煙囪是否堅固足禦火災留出空地空氣能否流通溝渠坑廁及堆放垃圾處所是否合式至不宜居住之屋或應永閉暫缺等事各租主建蓋房屋須先將圖樣送工部局查閱工作時可派人勘視如造屋遠式可以飭令拆去或改造式樣工部局擬行規例須交地產董事核閱然不能駁回會議決定後須俟宣示六個月方可實行

### 上海法國租界推廣章程(三年七月)

一 康鹿路及肇周路以一半歸法國公董局管理以一半仍歸民國管理其巡查事務悉遵民國路現已通行之章程中法巡警兩相和衷辦理各有梭巡之權

二 中國前築肇周路自康鹿路起所有用去之經費由法公董局賠償一半並將西門外自方浜橋南至斜橋所有前經法國舖修之馬路交還中國不必貼費惟須將該路隨時修理俾電車通行無阻

三 法國通徐家匯馬路及法租界各路中國軍隊中國婚喪儀仗等儘可通行出入惟須先行通知法

巡捕房以便無礙交通

四上海交涉員或觀察使同法國總領事議定擬選出中國紳董兩員專與法公董局會辦華人住居

法界及外馬路各事

五住居法租界及外馬路之中外人等所有應納中國政府地稅悉歸法公董局主任代收繳納若以

後中國他處華人田賦有增加問題法租界及外馬路華人田賦亦一律增加

六法租界及外馬路華人耕種之田地住居之房屋及平等人家之各產法公董局永不抽房捐地稅

及他種類似之捐以及人頭稅

七中國業主房主欲用自來水煤氣電氣等在以上指明界內者始有完納地稅房捐於公董局之責

其執有遺契之地不得視為華人產業

八華人所有法租界及外馬路墳墓無業主本家允准萬無遷移之責各家仍可聽其自由掃祭然為

衛生起見此約批准以後所有華人棺柩祇准在租界掩埋不准浮厝如有特別情形須暫為殯寄

者應得公董局之批准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二六〇

九法租界及外馬路與英界交界事宜由法公董局與英工部局直接商辦

十中國政府所派定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堂之中國審判員亦有權審問在外馬路區域內中國人之

民刑訴訟是以此區域內特立一廳所為該員執行審判事項之用

十一以上條款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會同法國駐京使臣於批准後三個月後始生效力

辛丑和約十二款附件十九件訂立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按)拳匪倡亂開辟友邦致釀成八國聯軍之禍至此乃由十一國出面議和而訂此約賠款至四百

五十兆之鉅自一九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四〇年終止

中國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

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等處

附件之中關係使館界線說帖及上海設立修治黃浦河道局等等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

址章程十四條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條三條

大清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

慶親王

大清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一等肅毅伯

李鴻章

大德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

穆 默

大奧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齊 幹

大比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姚士登

大日欽差駐紮中華全權大臣

葛絡幹

大美國欽差特辦議和事宜全權大臣

柔克義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便宜行事

鮑 渥

大英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薩道義

大義欽差駐紮中華大臣世襲侯爵

薩爾瓦萬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

小村壽太郎

大和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克羅伯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二六一

大俄欽命全權大臣內廷大夫

格羅恩

今日會同聲明核定大清國按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當經大清國大皇帝於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中曆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降旨全行照允足適諸國之意妥辦（附件一）

第一款

（一）大德國欽差男爵克大臣被戕害一事前於西曆本年六月九日即中曆四月二十

三日奉諭旨（附件二）欽派醇親王載灃爲頭等專使大臣赴大德國大皇帝前代表大

清國大皇帝暨國家惋惜之意醇親王已遵旨於西曆本年七月十二日即中曆五月二

十七日自北京起程

第二款

（二）大清國國家業已聲明在遇害處所豎立銘誌之碑與克大臣品位相配列敘大清

國大皇帝惋惜兇事之旨書以辣丁德澳各文前於西曆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六

月初七日經大清國欽差全權太人文致大德國欽差權大臣（附件三）現於遇害處

所建立牌坊一座足滿街衢已於西曆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即中曆五月初十日興工

第二款(一) 懲辦傷害諸國國家及人民之首禍諸臣將西曆本年二月十三二十十一等日即中

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等日先後降旨所定罪名開列於後(附件四五六)端郡王載漪輔國公載瀾均定斬監候罪名又約定如皇上以爲應加恩貸其一死即發往新疆永遠監禁永不減免莊親王載勛都察院左都御史英年刑部尙書趙舒翹均定爲賜令自盡山西巡撫毓賢禮部尙書啓秀刑部左侍郎徐承煜均定爲即行正法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剛毅大學士徐桐前四川總督李秉衡均已身故追奪原官即行革職又兵部尙書徐用儀戶部尙書立山吏部左侍郎許景澄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聯元太常寺卿袁昶因上年力駁殊悖諸國義法極惡之罪被害於西曆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開復原官以示昭雪(附件七)莊親王載勛已於西曆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即中曆正月初三日英年趙舒翹已於二十四日即初六日均自盡毓賢已於二十二日即初四日啓秀徐承煜已於二十六日即初八日均正法又西曆本年二月十三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諭將甘肅提督董福祥革職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二六四

俟應得罪名定讞懲辦西曆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六月初三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曆三月十一四月十七七月初六等日先後降旨將上年夏間兇慘案內所有承認濫咎之各外省官員分別懲辦

第二款(二) 西曆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曆二十七年七月初六日上諭將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附件八)

第三款 因大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大清國大皇帝從優榮之典已於西曆本年六月十八日即中曆五月初三日降旨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爲專使大臣赴大日本國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國大皇帝及國家惋惜之意(附件九)

第四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在於諸國被污瀆及挖掘各墳塋建立滌垢雪侮之碑已與諸國全權大臣會同商定其碑由各該國使館督建並由中國國家付給估算各費銀兩京師一帶每處一萬兩外省每處五千兩此項銀兩業已付清茲將建碑之墳塋開列清單附後(附件十)



第五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不准將軍火暨專爲製造軍火各種器料運入中國境內已於西曆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即中曆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降旨禁止進口二年嗣後如諸國以爲有仍應續禁之處亦可降旨將二年之限續展（附十一）

第六款

按照西曆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曆四月十二日上諭大清國大皇帝允定付諸國債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條款內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之賠償總數（附件十二甲）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銀之價易金如下海關銀一兩即德國三馬克零五五即奧三克勒尼五九五即美國圓零七二四二即法國三佛郎克七五即英國三先零即日本一圓四零七即荷蘭圓一弗樂林七九六即俄國一魯布四一二俄國魯布按金平算即十七多理亞四二四

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正本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清還（附件十三）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還本於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二六六

一日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還本各款應按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惟中國國家亦可將所欠首六個月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於三年內付還但所展息款之利亦應按年四釐付清又利息每屆六個月付給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給(乙)此欠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如後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有由該管之中國官員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分給有干涉者該銀行出付回執(丙)由中國國家將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諸國欽差領銜大臣手內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國特派之官員畫押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述之銀行董事各遵本國飭令而行(丁)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戊)所定承擔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

一新關各進款俟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

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

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

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

爲估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二）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即應撥款相助

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日兩個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畫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概不得免抽

第七款 大清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概不准

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線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附件十四）東面之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線係崇文門大街圖上十一十二等字北面圖上係五六七八九十等字之線西面圖上係一二三四五等字之線南面圖上係十二一等字之線此線循城牆南址隨城壕而畫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

第八款 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礮台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礮台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第九款 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

第十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兩年之久在各府廳州縣將以後所述之上諭頒行布告（一）西曆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永禁或設或入與諸國仇敵之會

違者皆斬（附件十五）（二）西曆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日四月二十九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年正月初三三月十一七月初六等日上諭一違犯罪之人如何懲辦之處均一一載明（三）西曆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曆七月初六日上諭以諸國人民遇害被虐各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四）西曆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曆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各省督撫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所屬境內均有保平安之責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或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之員即行革職永不叙用亦不得開脫別給獎叙（附件十六）以上諭旨現於中國全境漸次張貼

### 第十一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現按照第六款賠償事宜約定中國國家應允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其襄辦各節如左（一）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國家所興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國家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

(二) 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營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暨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營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權責及進款之詳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附件十七)

第十二款

西曆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中曆六月初九日降旨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定改爲外務部並列六部之前此上諭內已備派外務部各王大臣矣(附件十八)且變通諸國欽差大臣親見禮節均已商定由中國全權大臣屢次照會在案此照會在後附之節畧內述明(附件十九)茲特爲議明以上所述各語及後附諸國全權大臣所發之文牘均係以法文爲憑大清國家既如此按以上所述西曆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文內各款足適諸國之意妥辦則中國願將一千九百年夏間變亂所生之局勢完結諸國亦照允隨行是以諸國全權大臣統

現奉各本國政府之命代爲聲明除第七款所述之防守使館兵隊外諸國兵隊卽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卽中曆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全由京城撤退並除第九款所述各處外亦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卽中曆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由直隸省撤退今將以上條款繕定同文十二分均由諸國及中國全權大臣畫押諸國全權大臣各存一分中國全權大臣收存一分

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

在北京定立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使館界線說帖十二款

- 1 字處在城牆上正陽門樓東一百英尺自此處界線往北稍偏二百十六英尺至 2 字處
- 2 字處在大清門前周恭盤街白石欄東南角自此界線順石欄東面往北租偏三百十英尺至 3 字處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二七二

3 字處在東交民巷北界線相交處自此界線循東交民巷北牆根六百四十一英尺半至 4 字處  
4 字處在兵部街西一百四十六英尺（係隨東交民巷北邊而量）自此界線往北或循房式凸凹  
而畫無房處或取直而畫計長二千一百五十二英尺其線與兵部街並列北首距皇城外牆對兵  
部街柵欄門西一百五十七英尺至 5 字處

5 字處在皇城外牆南面距對兵部街柵欄門西一百五十七英尺自此界線順皇牆往東一千二百  
八十英尺至 6 字處

6 字處在皇城外牆東南角自此界線循皇城往北二百十八英尺至 7 字處

7 字處在皇城外牆與皇城相交處自此界線順皇城往東六百八十一英尺至 8 字處

8 字處在皇城東南角自此界線順皇城往北六十五英尺至 9 字處

9 字處在距皇城東南角北六十五英尺自與界線直往正東四千零十英尺至 10 字處

10 字處在崇文門大街路西距此長安街相交處北三百英尺自此界往南順大街西至 11 字處

11 字處在城牆上即係崇文門西北角自此界線順城牆往西門西馬道在內至 12 字處



12字處在城牆上距崇文門樓西一百英尺自此界線按圖上所畫之線順城牆南而城壕亦在內至  
1字處

### 現于上海設立修治黃浦河道局規章三十七條

第一條 現於上海設立修治黃浦河道局

第二條 該局責任有二(一)係舉辦整理改善河道之工(一)係經營河道

第三條 該局管轄之境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其名爲漂華港)作一直線自該  
線起至揚子江中紅浮標處爲止

第四條 該局應任之員開列於後(甲)上海道(乙)海關稅務司(丙)各國領事中公  
舉二員(丁)上海通商總局中由董事公舉二員(戊)由各行船公司及在上海  
吳淞或黃浦之各他口岸所有每年進出口船隻噸數逾五萬之各行商公舉二員以  
保行船行商利益(己)公共租界工部局一員(庚)法國租界工部局一員(辛)  
(各)各國在滬及吳淞並黃浦之各他口岸如每年進出船隻噸數逾二十萬噸者由該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國家特派一員

第五條 所有因居官職應任之員當按照居此官職之時即供該局之任

第六條 各工部局及通商總局所舉之員在局期限一年期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按第四條辛字各該國所派之員在局亦期限一年其餘各員期限均係三年限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

第七條 期限之內如有開缺接任者即照其班供職一年或三年

第八條 由該局員中公舉督辦一員及幫辦一員期限皆係一年公舉督辦之時如投名無較多之數即請各國領事中之領銜者入名以成較多之數

第九條 凡督辦不在座幫辦即代之若均不在座由各在座之員公推一位作為此次督辦

第十條 凡該局會議時如值投名適均則任由督辦列名以成其事

第十一條 至少非有四員該局不能會議事件

第十二條 該局應用之員差均可隨意聘請以為修辦工築及施行一切章程其薪水工資貼費

均由該局指定數目由進款內給發章程及員差一切事務均由該局自行辦理員差亦由該局任便辭退

### 第十三條

所有經理行船應置各節由該局立定河內所設停泊船隻器具並整理停船在第三條所述限內以及各水道如吳淞江並過上海法國租界或公共租界或吳淞洋界各港此外入河之各他港自港口往上一二英里之遠均在應置各節之內

### 第十四條

凡人於河內所設停船器具該局皆有取權之權另設公共停船器具之法

###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述河內所有挖河修築馬頭等工以及各浮馬頭浮房應由該局允准方能修建該局亦可隨意不允

### 第十六條

凡除去河內及以上所述各港阻隔之事並去阻各費隨事向責成之人索取該局皆有全權

### 第十七條

第十二條所述之河港內所有淨燈浮標標記標燈以及地上設立保護船隻安行河道之具除燈標之外均由該局任便安置燈標仍按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英天津條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約第三十二款辦理

第十八條 所爲改善及保全黃浦各工統由該局工程司管理如因其工應在轄界之外與作亦

一律辦理惟應飭行之處當由中國官員轉布所飭之事亦當由中國官員允准方可

照辦

第十九條 興工所籌之款全由該局出入追課及施行章程各事亦由該局會同應管之官設法

辦理

第二十條 海口理船長及其所用之人均由該局揀派理船長事務於第十三條內所述之河亦

在該局所有權柄之內舉辦

第二十一條 該局有整頓巡查一切事務之權以期確照章程及飭令而行

第二十二條 上海引水一切事務（卽下揚子江引水）由該局經營前往上海船隻所用引水人

之執照祇能由該局任便發給

第二十三條 凡違章者如係外國人民該局卽向該國領事或應管之律法官員控告中國人民及

無欵差領事駐中國之人在會審衙門控告審訊時必須外國官員在旁觀審

第二十四條 凡控該局者即向上海各國領事公堂投告凡涉訟之事均係該局總辦代爲就審

第二十五條 該局各員及所用之人因投名議定之事及所辦事件並已定合同或議定之出款等事其係按照該局或所屬各司之權柄號令而行及有關詳辦施行該局所發章程者各該本人並不擔責

第二十六條 除第十三條所述行船應置各節外應定章程及違章罰款如在權力之內均可由該局宣布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所述之章程應呈請各國領事官允准如章程稿底呈交兩個月後各國領事並無阻止或擬改之處其稿即當作准亦可照辦

第二十八條 凡改善保全黃浦各工所應用之地該局有取捨之權如照此議酌有地段益於採用即按上海洋涇浜北公共租界地產章程第六條A字辦理地價即由業主本國之官及該局並領銜領事各舉一人斷定

與租界借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二十九條 河岸地段前如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灘應先由各該地主願否買用地價按第二

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

第三十條 該局進款開列於後（甲）法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各地產無論有無房間按估價每

年值千抽一（乙）黃浦兩岸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其名爲灘華港）

作一直線自該線起至黃浦入揚子江處爲止之各地產亦按甲字徵抽此地估價亦

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丙）非中國式樣船隻數逾一百五十噸者進

出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均按每噸抽鈔銀五分非中國式樣船隻自一百五

十噸以下者抽以上所言之鈔銀四分之一每船無論進出若干次均每四個月抽收

一次非中國式樣之船在揚子江中行駛專爲領取江照行至吳淞者免抽以上所言之

之鈔課惟來往之時不得在吳淞有商賈之行僅能取水購食而已（丁）凡在上海

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報海關之貨均按估價值千抽一（戊）中國國家每年津

貼該局之款應與外國干涉者每年所付該局各款總數相同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所述之各鈔課應由後列之員轉徵甲字課由各該工部局徵收乙字課在中國駐有欽差領事之國民由各該領事徵收中國人民及在中國無欽差領事之國民由上海道徵收丙丁兩字鈔課由新海關徵收

第三十二條 該局每年進款總數付還與工借款本利及養已竣之工並辦理一切事務諸費有所不敷則可將船鈔地產無論有無房間及商貨各餉課一律均勻比增以至足抵需用之數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國家津貼亦一律比增

第三十三條 凡應按照第三十二條有加增之情當由該局先行知照南洋大臣駐滬各國領事此項加增應俟駐滬各國領事允准方能施行

第三十四條 每年帳目算結後六個月內應由該局將前十二個月內經營各事及進出各款詳細呈報南洋大臣各國駐滬領事所報各節即應印發通行

第三十五條 所印發詳算之帳查如進款有逾出款則將第三十條所述各鈔課均由各國駐滬領事會同河道局均勻比減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國家津貼亦一律比減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三十六條 第一次三年期滿之後各列名畫押之大臣即會查此附件內應行更改之處更改將來每屆三年仍可照此會查更改

第三十七條 在第十三條所述各界限內該局所行之章如各國駐滬領事允准則各國人民皆應遵行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十四款（一九一〇年）

一 界內民產以契據爲憑凡業主持有契據者自曉諭後立即呈出交本公所掛號先行發給印收聽候查驗房地是否相符以憑辦理

一 凡有契據者呈驗查勘相符應將印收繳回換給領價憑單須俟特行出示另定日期以便持單領銀其間如有盜典盜賣及各項輕贖不清之事須限內呈報聽候查辦倘逾限不報一經發價後作爲完結其查驗不符者另行核辦

一 凡契據失毀無存者准將四至開明取其近鄰切實保結呈報掛號聽候勘驗明確再行發領憑單以便持單依限領取價銀

一 按照上年西歷十一月二十六日告示內所載使館界址所定四至由海岱門城門順大街至東長



安街一帶又自前門內棋盤街一直往南至城牆在此四至之內所有房產契據凡由上年西歷六月二十日即華歷五月二十四日以前所立者方作為確據

一為防守使館起見必須四圍有隙地一段所有隙地之內不得留有房屋其隙地內房基應行合價自長安街以北所展寬八十邁管之內所有房產契據亦應呈送界務局查核以憑辦理

一所定界內如有華民以私產或租或典與各國官商者即應將合同情形欠銀數目報明本局以便清楚經理

一房間院落有已為各國圈入圍牆之內一律鋤平坦或已起造新房者以致某某界限無基應先將所圈之地統行丈量清楚俟與各戶所呈契據四至彙總核明相符聽候劃清給價

一界內所佔官署公所之地應一律查明四至登記以免牽混

一凡廟宇如係私產與民人之產一律辦理

一界內舖面房間如為原基所有續經舖商修理整齊者此次房銀應全歸業主承領如為原基所無經舖商自行添造者應由該商與業主會同呈報聽候核辦

一界內民產有全家殉難業主無人者應作為官產如有冒認情弊一經查出定行從嚴懲辦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界內所佔之民產如有產業輕重爭執之事應由中國地方官公平聽斷

一各戶產業領價時應具結存案

一所有房間應給價若干隨後另行出示

華歷光緒二十七年四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一年五月 日

承案案擴充使館界址原定章程十三條圖經三國翻譯官會商加入第五一條合成十四條其第四條亦較原定之文畧有異改餘文悉同因原文不備錄故附誌於此

###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一九〇一年）

一東界至距崇文門十丈爲止其城門旁西首登城馬道不在界內

二西界至兵部街爲止街西宗人府吏部戶部禮部四衙門均還中國並可在衙門後建築牆垣不宜

過高衙門旁民房本多燬壞其現在尙存者一律拆爲空地無論中國人外國人不得建造房屋各

使館服役之中國人原有房屋在界內者另行發給地段令其蓋房居住

三南界至大城根爲止其靠使館界之城上許各使館派人巡查但不得建造房屋

四北界至東長安街北八十邁當爲止使館界牆在東長安街南約十五丈自界牆外至東長安街北界線以內之房屋均拆爲空地惟皇城不得拆動其空地內以後彼此均不得造屋東長安街一帶仍聽車馬任便行走作爲公共道路由中國設立查街巡捕建造巡捕房爲該巡捕等辦公之地以上四至界限並議定各節係照是日面談敘述爲此照會

貴大臣請煩轉致諸國全權大臣查照備案並希見復

### 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條（一九〇一年）

一東界牆至距崇文門往西十丈爲止一語係照三月初四日義奧法三國大臣所言應自崇文門牆道以西一直線往北此指使館東面界牆而言有交來界圖紅線爲憑非僅城牆上界址而已自紅線推而往東十丈至大街係爲公共道路界線本與界牆之線無干

二西界由正陽門東順A B字母之綫北至東交民巷再順交民巷街北東至距兵部衙門西四十邁當折而北至皇城外牆爲止按照義奧法三國大臣所言並送來界圖內兵部衙門東房畫紅綫係爲使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館西面界牆自此紅綫往西四十邁當係爲公共道路界線北至皇城外牆爲止再兵部街至正陽門一帶民房應全行拆爲空地除宗人府吏戶禮四署不得另有房屋一節前經義奧法三國大臣面稱願將此一帶民房留爲使館服役之中國人居住嗣又據義俄德三國總辦官轉述諸國大臣之意重申前請并言明民房雖留服役人居任仍應令業主一律投契由官給價本王大臣亦無不以爲然至俄館所估樊主教地段應由俄國大臣與樊主教自行商辦

三南界之綫循城牆南址而畫并留城垣上派駐巡捕之權不得建造房屋各節均屬相符

北界至東長安街北八十邁當爲止該界一帶仍聽車馬任便行走作爲公共道路其公共路內應設中國巡捕查會與義奧法三國大臣言明公共路內除巡捕外不得另有房屋巡查章程由各國大臣代擬今來文謂所擬建造之巡捕房不得在界綫之南施工是公共界內又變而不准設巡捕房矣但巡查章程既由諸國大臣定擬自必格外妥善建造捕房專爲有益道路而設與住戶之房不同應請貴大臣轉致諸國大臣仍照前議辦理無庸更改又擬拆英館相近之皇城牆改爲鐵欄一節查三月初四日義奧法三國大臣有此一說當經本王大臣將礙難情形言明并商准不拆况

此牆之南面原有兩門任人行走毫無妨礙與鐵柵無異總之此次擴充使館所佔各處凡可通融者本王大臣無不設法通融惟實有窒礙難行者亦望各國大臣見諒以上各節統希貴大臣轉致各國大臣查照爲荷

承辦案原定使館界址專條於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接准日國公使葛照會聲復各節復增訂末附條件嗣於六月十四日奉到來文作爲允行之據

###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茲因中國將鼓浪嶼作爲公共地界內有應添築修理新舊碼頭道路設立路燈需水通溝設立巡捕創立衛生章程酌給公局延請辦事上下各項員役之薪工及設法抽收款項作爲以上所開各項之公費謹擬章程於左呈候中國外部大臣與有約各國駐京大臣商妥奏請中國朝廷批准諭旨遵行

一 公地界限○公地之內現定章程各應遵守地方係鼓浪嶼一島圍環潮落之處算出十丈酌擬一無形之線周圍爲界此島係在廈門西南向之西約周圍有地合英國一方里有半華四方里有半

二 常年公會○界內應設立工部局專理界內應辦事宜西曆每年正月由是年之領事官傳知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界內有圖之租業戶並知會廈門道臺派委住在鼓浪嶼殷實妥當紳董之一二人此人嗣後可爲工部局之董事公會一次核對該局前年支發賬目推舉值年局員並將是局中妥費以及該局數例應爲各項之事酌議訂定應於公議前十日先行傳知公會時由是年領袖領事官並會該會係指衆人公集及來會者統計有圖管業人不到由付字代理人來者有逾大半位數而言可以照例開規例抽收捐款照費估捐田產房屋之捐並可抽收運入藏貯界內貨物之稅惟百貨之稅無論係運來及貯藏均不得過貨值百之四分之一該會衆人公集或來會者數逾大半並可酌核抽收別項捐輸

三特會○領袖領事官

指當時者言

或出己意或由別領事

係指一人或數人而言

公局與有圖之人必十人聯名片

請可以傳知完納捐輸之人在常會外別集辦公會未特會辦之事仍須十日前通知並將何事特會先行宣佈會時何人主其會與常會時例同會時議定之事經在座之有圖人三分之二允准者在公界內之人均應遵行惟其時在座舉辦局事人不得少過三分之一事經常會或特會議定仍候各領事核准如無各領事中之大半批准何項條議雖經議允概不准行

四界內工部總局○局中辦事之員洋人五六位華人一二位共以 位爲限此五位洋人係公會時  
經有圖之人拈圖推舉此 位華人係廈門道臺派委殷實妥當之人共此 人應任辦公事至次  
年常會接辦之員舉定方可交卸

何項人在會議時有圖舉人員之權

一凡洋人在鼓浪嶼管地在領事存案估值不在一千元之下者可以公舉洋人董事係公舉故須  
如此華人董事由廈門道派定毋須公舉不在此例

一執有特字代前項管業人之不在此口者可以公舉

一洋人除照費外每年完捐在五元以上者可以公舉

何項人可以舉充局員列左

一洋人有應管產業在鼓浪嶼估值五千元之上者可以舉充

一寓居鼓浪嶼洋人租捐每年納在四百元者無論該租係伊行伊會或公司代償均可舉充惟同  
行同會同公司之內許一人舉充同居之屋者亦只許一人舉充局員缺出期內遇有局董缺出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由值年局員公推補充仍執三占從二之例如遇有華董事出缺仍由廈門遴選充凡屆員畢充後皆應即行辦事每年支銷冊報均於次年常會者核辦每年新舉局員應於首次會議時公舉正局董一人副局董一人凡遇局中議事可否之人平分則視正局董之議爲可否凡議事均以三人爲衆可以作斷如二人可二人否而局董可則可者多一人餘類推上文所用洋人二字係別中國人而言凡中國人生長他國及入他國籍而爲他國人者均不得混入

五局員權分所能爲之事○照章將局員選定後凡已經批准附入章程以後規例內一切權柄勢力並規例爲議歸局董應辦之事應得之物均全給與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將來接辦之後任該局董有隨時另行酌定規例之權以便章程各項更臻完善並可將已定規例隨時刪除增改但不可與章程之旨相背仍候批准宣示方可施行其局董照章酌定之例除專指局內及所用上下人等事件必由廈門道與奉有約各國領事官商妥稟蒙中國政府及駐京公使批准及特請衆位執業租主齊集會議應允方可照辦

六局中員役○公局供役上下人等如巡捕員丁等公局可隨時派委僱倩以辦章程應辦各事所需



月支薪工由局核定作正開銷並可酌定規例以便管束此等人其任用辭退亦由公局作主惟未經特會允准派委類缺均不逾三年

七追欠○倘有人不肯照付章程所定各項捐抽及不遵繳後附規例內犯罰之款准由公局或其總經理人赴各該管衙門控告察核情形隨時酌辦

八控告公局○公局可以告人亦可被人控告均由其總經理事人出名或選用鼓浪嶼之工程公局字樣亦可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應在領事公堂此堂係每年由各國領事派定惟局中派僱人員及總經理事人遇因在局奉公被控者所應得責任只歸公局中之產業不自任其咎

九租地○凡洋人租轉地基應赴中國衙門及各該領事署報知註冊之處悉聽歷辦舊章辦理

十公業歸由公局掌管○凡界內現有馬路碼頭墓亭以及公局之地址房產均由公局掌業遇有推廣增築以上各項另需地段之處准由公局與該業戶議價購置如管業之人不肯售賣而公局又係因公起見如另築新路修整舊路以及別項公用工程保衛民生必需其地可將案送候特派領事公堂判定倘該局實係因公起見所事尚在情理之中而又實無別地可換者除傳到人證圖取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供詞外應由公堂將所需之地址按照隨時所值酌斷地價由局照付如其上有房屋亦一體約定  
房價遇有此項斷歸地址房屋其餘之地或因此而價有漲落自應隨時發公妥議公堂判定之  
條倘有不遵之處由掌業及租戶之該管衙門設法勸令再此係專指公局需用公地而言此等華  
洋商民產業買賣價值悉聽業主自便不得牽引影射凡道路碼頭非先經理應允行向公局核  
准者概不得與築

十一地租○鼓浪嶼雖作公地仍係中國大皇帝土地所有地丁錢糧及海灘地租照舊由地方官征  
收轉交公局貼充經費嗣後如有新填海灘應完地租仍歸中國地方官收納不充公局以定限額  
十二會審公堂○界內由中國查照上海成案設立會審公堂一所派委嚴練專員駐滬所屬有齊兼  
人等以資辦公該員應由廈門道暨總辦福建全省洋務總局札委遇界內中國人民被控干犯捕  
務章程之案即由該員審判倘所犯罪案重大應由該員先行訊問再行錄送交地方官審辦界內  
錢糧房產等項詞訟如有中國人被告亦歸該公堂審辦案經該堂斷定須內地及廈島地方官酌  
令運斷之處該地方官不得推諉凡案涉洋人無論小節之詞訟或有罪名之案均由該管領事自

來或派員會同公堂委員審問倘會審之員與該堂承審之員意見不同以致不能了結者其會單上控由廈門道會同該領事再行提審凡案內人證有現受洋人僱傭及住洋人寓處以內者俱均要簽先期送由該領事簽字方准率往傳拘此外中國人犯逃避界內者應照上海章程由委員選差選提不必知照領事亦毋庸會捕協拘華民僱受洋人僱傭而被傳時並不住在洋人寓處以內者要簽不用先送領事官但是日送由該領事官視何緣故或簽字或謝酌情形該館其餘該公堂聽理詞訟詳細章程由廈門道臺妥擬

### 燕湖租界租地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第一條 大清國燕湖通商口岸前經劃前監督勘定稟准將西門外南自陶家溝起北抵弋磯山脚

止東自普潼山又名桐家山脚新安普潼塔起西抵大江止應即就此四址界內作為各國公共

通商場惟沿江十丈地面須留作往來船隻棧路但允各國商民任便行走上下貨物棧泊

船隻並不得在該地面上有所建造致形窒礙

第二條 各國商民在界內租賃建造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日後界內與租界日多所有進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條之條約

捕房事宜由中國地方官會同稅務司設立管理至道路溝渠橋梁碼頭等項工程並由中國地方官自辦所需經費及隨時修理各費應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駐蕪領事官並稅務司妥議章程無論何國商民凡居住界內停泊碼頭者一律公平照章征收以期經久而昭公允

### 第三條

界內地基准各國正經殷實商民租賃建造惟目前在蕪英商最多欲租界內江灘近水之地不得逾通界江灘之半庶留餘地以備他用至各國品行不端行同無賴之人及中國不安本分作奸犯案之人概不准在界內居住違者即行驅逐不許逗留倘再故違除華人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拘辦外如係各國商民由監督照會領事官懲辦以昭畫一而期整肅

### 第四條

界內地基前經議定有案每畝租價本洋一百八十元自應一律照行惟界內江灘多有業主不清爭執糾葛議先繳價存官由官給契查明的業給領地價以免爭業久宕至應完地稅現在酌中核議每畝完稅錢三千文其完稅日期每年限定華歷二月初一日至十五日止此十五日內各租主須將該年應完之稅如數措齊繳由駐蕪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

官若蕪地俱無亦准繳由新關稅務司函送中國地方官由地方官收付禮串轉給收執  
有意外不測之軍事定後仍須補繳違者議罰惟公用之道路溝渠橋梁等地不納稅錢亦  
不准人私自租佔

### 第五條

凡各國商民在界內租地時須稟由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將承租人姓名及欲租地  
若干畝照會中國地方官委員會同踏勘該地如無窒礙始允出租俟其將租價及一年地  
稅如數繳清地方官照繕租契三紙除一紙存案外餘二紙函送領事官蓋印一紙交該租  
主收執一紙存領事公署備查惟界內地畝無多每人至多祇能租十畝為止倘有租至十  
畝以上必須設立公司或其事業非大地方不可者應先具情稟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核  
明辦理

### 第六條

凡租地必須租主或代理人居住經營若該租主有不得已事故非轉租不可之時須先稟  
經領事官查實檢同原給租契照會中國地方官存案方准換契轉租以便稽考而昭核實

### 第七條

凡租契以三十年為限限滿後准其呈契驗明更換續租以後永照三十年一換契之例辦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理屆時租主稟由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備案地俱無亦准稟由稅務司函達中國地方官驗明如彼時商務興旺或緩趨增加應由地方官照發時地稅將每年地稅酌量增價不得再給租價及另有別項費用若限滿不報應由地方官查明通知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傳諭催促倘再延逾兩月不報即將該地契註銷以明限制

第八條

界內華人房屋以及堆積木植等項俟該地有人承租時由中國地方官派員查驗若該地各費頗鉅不在原租價額之內應察核工程大小會商酌給津貼遇有墳墓亦照上一條辦理該租主不得私自掘毀致與利害至界內向有新闢北卡係中國辦妥之地應仍舊有不  
得租賃又未經各國商民承租地畝應任憑華人照常居住耕種俾免失業

第九條

界內不准建造草房及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貽害他人有違犯者立即勒令拆毀惟未經開租之華人與現在承租建造各地相距較遠者暫免拆毀仍由地方官勒令改換至火藥炸藥及一切有害人身家性命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倘有故違均官察辦該華人指訴應查明華洋商民分別拘傳照會各按本國律例懲辦設因工作必須先開單稟請領

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查實照會監督函知稅務司查驗方准起岸起岸後應擇慎密之所收藏並須速行用完不得任意收放或久擱不用違者由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或兼理各國領事官責令遷移界外以安閭閻

第十條 其餘一切瑣碎及未盡各事宜應由彼此隨時計議照會存案

附錄英使照會

爲照會事蕪湖口岸光緒三年前任劉道會同本國達領事所定界內英商租地一事迭經照會  
在案現復據本國駐蕪湖柯領事報稱本年五月初五日吳觀察奉岳撫院札飭擬定設立蕪湖  
租界章程草稿面交囑爲商酌當經本領事面答商辦章程一事雖未奉准駐京大臣札諭然  
閱該章之下卽知內有兩處欠妥一爲英商不得租逾江灘之地三分之一二爲每商在租界內  
至多祇能租六畝爲止查其一他口例無此等章程其二毫無定條如欲租逾六畝者卽假數人  
之名將地契掛號而已此兩條似應全行刪除餘條如由外務部暨本國駐京大臣商准大憲本  
領事方能會同貴觀察詳細商辦各等情前來本大臣查吳道既經以該灘乃舊太木幫數百年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二九五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二九六

堆木之處除非明立章程開辦通商租界不能使之遷讓之語面告柯領事故如能允將以上所載兩條刪去本大臣卽允令柯領事會同吳道妥商一切合行專請貴親王查照咨行轉飭照辦是爲切盼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附錄外務部照覆

爲照覆事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廿七日准照稱蕪湖租地一事據柯領事報稱吳道將租界章程面交商酌內有兩處欠妥一爲英商不得租逾灘地三分之一二爲每商在租界內至多止能租六畝爲止本大臣擬將以上兩條刪去卽允令柯領事會同吳道妥商一切轉轉飭照辦等因本部查本月十八日據安徽巡撫咨稱租地章程第三條不得逾通界江灘三分之一已改爲不得逾通界江灘之半第五條不得逾六畝已改爲不得租逾十畝等語是來照所擬刪改之兩層已由該省分別商改應請貴大臣轉飭柯領事會同蕪湖道照擬辦結爲要爲此照覆須至照覆者

岳州城陵租地章程光緒二十五年

一岳州城陵通商埠界自紅山頭起至劉公廟止爲北段自劉公廟起至華民保障止爲中段以月塘



洲爲南段三段均爲通商租界

二通商埠內地基分開上中下三等租價上等每畝每年租銀一百元中等每畝每年租銀八十元下等每畝每年租銀五十元並每畝每年應完錢糧三元不另繳別項所有各商應繳之租銀錢糧由岳州關稅務司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送監督收訖給回該官收銀之印單糧串惟本年內之租銀並次年之錢糧每逢西歷正月內一律完清

三通商埠內各國商業工藝皆可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但洋商租地必須稟明領事官華商租地必須稟明岳州關稅務司先備租地准價並備自稟明之日起至西歷年底止應完之錢糧由工程局請領准單送請<sup>稅務司領事官</sup>照會監督將銀收訖印發租契洋商之租契發三本照請領事官上冊畫押一給租戶一存領事署一存監督衙門華商只印發租契一本由稅務司轉給租戶至於租地不得逾十畝每畝定規七千二百六十英方尺倘必須大地應照章稟明而行

四凡租契當轉租之時卽由承租之<sup>華商呈請稅務司領事官</sup>照送監督蓋印施行

五租契以三十年爲期滿換契仍訂三十年爲限當換契時租銀不加錢糧可與各國領事官酌加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二九八

新到限滿並期滿未換契或過一年租銀錢糧未繳清則該號之租契即行註銷產業歸中國

六買地挪房及遷移墳墓等事皆由岳州關監督作主外人不得干預

七通商埠內不准搭蓋草屋並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人但凡蓋造房屋必先請巡捕衙門保甲核准方可與工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倘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

八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衙事宜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設法管理惟約束商民章程由監督照請各國領事官酌定

九通商埠內工程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辦理至於各商在本埠碼頭報關上下之貨應照已完正稅百兩者捐收二成以爲建造碼頭修理道路之費

十通商埠內若有特勳之工程當按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三處會商辦理一監督與稅務司一各國領事官三來租戶公舉一人

岳州關監督 實張 公訂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稅務司馬

南甯租界租地章程光緒二十七年

一 南甯通商埠界自某地起至某地止均爲通商租界

二 通商埠內地基除橫直各要路由工程局或洋務局擇定寬約英尺三丈之外其餘各地分作上中下三等租價上等定若干中等定若干下等定若干此價外每畝每年應完錢糧多少元不另完別項錢兩所有各商應繳租銀錢糧由南甯新關稅務司按期照數代收送交監督收訖給回執單查本年內之租銀並次年內之錢糧每逢西曆某月內一律完清逾期商口岸志礙各地稅關人如有爭先租賃者應照拍賣之法辦理

三 通商埠內各國商業工藝皆可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先備租地准價並備自稟明之日起至商歷年底止應完之錢糧由工程局或洋務局請領准單洋商必須稟明領事官華商必須稟明南甯辦關稅務司照會監督將銀收訖印發租契洋商租契三張照請領事官上冊畫押一張繪租戶一張存領事署處一張存監督衙門華商則印發租契一張由稅務司轉交租戶至於畫地畝商不得逾十畝倘欲多於十畝者應照稟明而行查每畝定規七千二百六十英方尺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條之條約

四凡租契當轉租之時應由承租之華商呈請領事官照會監督蓋印施行

五租契以卅三年爲期期滿換契仍訂三十三年爲限當換契時租銀不加錢糧可與各國領事官酌

加如限滿六十六年該地或取回或照新訂之價再租聽中國之便此數語與原文稍爲更易惟期滿未換契或過

一年租銀錢糧未完清則該號之租契即可註銷產業歸中國

六通商埠內買地擲房填塘及遷移墳墓等事皆由南甯新關監督作主外人不得干預如該地段有

墳墓必先訂明遷移方能出租

七通商埠內一切蓋造房屋必先請租界巡捕衙管長核准方可興工惟不准蓋造草房及下等椽屋

恐易引火致害別人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自家財產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倘未領准

單而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火水油祇可存儲於特准之地以備不虞

八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巡捕衙門事宜由監督會同稅務司

設立管理惟約束各國商民章程由監督照請領事官酌定

九通商埠內一切工程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辦理至於修造碼頭道路等事所需之費亦於各商在本

埠報關上下之貨應照已完正稅百兩者捐收二成撥用

十通商埠內若有特勳之工程當按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三處會同辦理一監督與稅務司二各國領事官或領袖三乘租戶公舉一人

以上試辦章程乃係仿照湖南岳州光緒二十五年開辦通商章程辦理惟章程所言租地或改爲買地則由地方官自行商議

###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

光緒三十年  
附租界外租地章程

一長沙通商租界定於省城北門外所有應需地段南以城爲界東以定條之鐵路至新碼頭爲界北以瀏渭河西以湘江爲界

二通商界內地基分開等第定價給租一等地每畝每年租銀二十五元整二等地每畝每年租銀十五元整三等地每畝每年租銀十元整並每年每畝應完錢糧不二元不分等第凡此租地者不另完別項所有各商應繳之租銀錢糧由長沙關稅務司每逢西歷正月初一日起向租戶照數代收送交監督即發官收之印單糧串轉給租戶惟本年內之租銀並次年之錢糧必須於西歷正月內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 轉完清再租界內各住戶非完地租者亦均享租界章程之利益每年應完工部局擬無損其應繳房租銀數每百捐四分季由稅務司代收轉解

三 通商界內各國商業工藝皆可照租界暨工部局等各項章程租地建造屋宇棧房凡所租賃地必須先向地方官收買後轉租不准業戶與該商私相授受但洋商租地應稟明領事官事商租地應稟明稅務司先備租地准價一等地每畝准價銀二十五元二等地每畝准價銀十五元三等地每畝准價銀十元並備自稟明之日起至西歷年底止應完之錢糧交由工部局核發執照

呈請<sup>稅務司</sup>稟官<sup>領事官</sup>照會監督查照單開印發租契洋商之租契發三本照請領事官登冊查押一給租戶一存領事署一存監督衙門華商亦印發租契二本一請稅務司轉給租戶一存監督署至於租地每名不得逾十畝每畝定規七千二百六十英尺倘必須大地應稟稟明而行

四 運地鄰房遷移墳墓等事皆由監督作主外人不得干預

五 通商界內凡起造房屋必先請工部局核准方可興工惟各種製造鑄鍊等廠不准在本租界專商段內設立不准搭蓋草屋並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人類如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自家財產

之物概不准收藏夾帶運送又火油一物必照特准章程方可囤集又工部局可隨時酌定規條曉諭如屋要堅固漆要潔淨及各戶內有何污穢妨礙應即屏除等情以期保護平安再各戶有何修造動工關係公衆之事必先任工部局請領准單以免貽誤

六各國商民在通商界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工程巡捕各事宜暨各項章程由本省大憲請稅務司與監督會商辦理倘敢有違一經查出各照自國律例懲辦惟約束商民章程由監督照會領事官酌定

七通商界內工程由監督會同稅務司辦理惟應修各官路碼頭等處隨時載明長沙通商口岸圖說凡有礙官路等各房產地方官自當照定章估價收買該業戶等務必推讓遷移以便公用至於各商在本通商口岸碼頭報關上下並過載轉運等貨物應照已完稅銀百兩者捐收二兩以爲建造碼頭修理官路之用

八通商界內若有特動之工程當按各項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三處會商辦理一監督與稅務司二各國領事官內自舉一位三地租戶房屋戶公舉一人惟房租戶每年捐銀在二十元以上者始可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〇四

應舉

九租界以外沿河地段原不准租用茲因長沙通商租界沿河一帶目前於輪商貿易尙未便利特議於關章所定起下貨物處之沿河地段即自永州碼頭起下至西門魚碼頭止准各輪商指明租用惟此處既非租界現有各民船碼頭概不准租用並不准稍有妨礙民船灣泊上下等情凡毗連民船碼頭之處一有華洋商來租購或改造時則該碼頭左右應各讓大不過一丈寬之地由官收買以便放寬碼頭走道等用而利衆商

十凡租此沿河地段辦法准各商逕向業戶租用每名所租不得過二百五十英尺惟所租之地每畝每年應完銀十五元以抵官定左近華民各項稅捐此款照第二條內開由稅務司代收轉送至租定時洋商必須稟明領事官華商必須稟明稅務司以便轉知監督備案

十一此等沿河地段窄狹茲所以准租者專爲便利輪商之用若各商以住宅製製造鑄鍊等廠則應設於通商租界內又此沿河地段以城牆爲止但沿河上原有之公共鐵路走道租戶不得僭佔至窄須留十五尺寬庶幾彼此有益



十二凡沿河一帶租戶各項工程如修碼頭築爾岸等事必須先稟明新關稅務司轉請地方官核准方可動工

十三凡租契當轉租之時即由承租之華商將契呈請稅務司領事官照送監督蓋印施行

十四租契以三十年為期期滿換契仍定三十年為限當換契時租銀不加錢糧可與各國領事官酌加如到限滿仍可由地方官設法轉租如期滿未換契或過一年租銀錢糧未繳清除將該號租契註銷外產業併歸中國

十五各國官民所需之養性園一處義山一處由中國政府選定合式之地至辦理該二處之經費則應由本租界內各洋商自籌備辦

十六凡有益地方暢興商務等各善法中國政府甚願照辦惟此等各善法或由領事官或由各商會請於監督暨稅務司皆可隨時酌奪轉達施行再各國商民有於本章程未出之先先行租定各地設立產業者仍應遵守現定各章程如有應改之處由地方官照會領事官酌奪務期一律以昭公允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〇六

附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光緒三十年

一通商界內無論華洋何等商民均不准放各類槍枝爆竹等物

二來往輪船尙未泊定不准小划挑夫人等爭先上船搬運物件及搭客行李

三凡在界內生意之船除大船在關掛號外所有小划均應在巡捕衙請領執照

四凡舖戶居民無論華人洋人每家所積火油不得過四箱如欲屯積火油之商應先在巡捕衙請領

執照

五不准在界內街巷馳馬

六自早七點鐘至晚十點鐘不准糞擔往來

七自早七點鐘至晚十點鐘不准洗刷便桶

八自早七點鐘至晚十點鐘不准糞船在河邊停泊

九街道之中房屋之旁不准隨意大小便

十廁屋尿缸不准向街道開門

十一不准聚賭

十二不准售賣彩票

十三不准遺棄灰塵穢濁等物下河並不准堆積道路及屋門外內

十四華洋各商戶凡有礙鄰家暨有妨公衆之污穢等事或開設河廠以致地方不能安靜等情經巡

捕衙查明飭令在二十四點鐘內挪移遷改必須遵辦否則卽由巡捕衙設法辦理所用辦理各費

由該戶東照數繳償

十五客寓飯舖煙館等處不准藏匿匪徒夜間至十一點鐘均當一律閉門

十六無論華洋何人非領巡捕衙准單並遵照應完租界內各項捐款不准私賣各種煙酒不准私開

各類客寓飯館戲館茶煙等館並不准私開典當小押等舖及酬神演戲

十七街道之中不准曬晾蔬菜蘿蔔等類之物

十八官差來界內查拏人犯其牌票應先送巡捕衙簽字協同巡役往拏如係追拏過界者應查照巡

捕衙與地方官交涉公事章程第四款辦理不必聽候簽字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〇八

十九官差來界內巡察無論在何等人家均不准藉端訛索

二十居民舖戶不准稍佔官街不准搭蓋過街陰蓬

二十一凡街道碼頭暨公用之地等處無論何人不得堆置進出口貨物暨造屋磚瓦木料一切物件以免有礙行人倘或暫爲棄放經巡捕衙查明飭令二十四點鐘內挪去必須遵辦否則卽由巡捕衙設法辦理所有辦理各費由原物主照償

二十二凡挑販小買人等不准在路途擁擠買賣並不准在街道亂歇擔物

二十三凡市場店舖牛奶棚洗衣店等類貿易均歸巡捕衙時行稽查約束以期潔淨

二十四各家所養之狗須用木牌寫明主家繫於狗頸否則由巡捕扣留設有人疑爲病狗瀝海瀆溝

以及亂吠無主之狗均由巡捕卽行擊獲致死

二十五不准在街道毀罵毆打

二十六不准私設花煙花賭

二十七搶火之人擊獲重辦

二十八凡各類貿易車駕須在巡捕衙請領執照夜間行車必須張燈所有張燈時刻自天將黑起至天將亮止

二十九凡非在官人員無論何類囚器不准夾帶行走如有兵船來遊歷水手等不得帶兵器上岸

三十凡宰牛羊豬類必須在巡捕衙請領准單

三十一以上所訂各章程誠恐未能全備倘各商民或有違犯別項情事查照本章程不克定其罪名而照各國定律常例又不能寬貸則巡捕衙仍可按照巡捕衙總章第五第六等條所開辦法請該本國領事官照其國家定律常例辦理

三十二現定章程係屬試辦以後如有應改訂者可隨時酌改

### 濟南商埠租建章程光緒三十一年

第一節 濟南西關外地方係奏准作為自開商埠與條約所載各處約開口岸情形不同准各國洋商並華商於劃定界內租地雜居一切事權皆歸中國自理外人不得干預

第二節 劃定濟南西關外東起十王殿西至北大槐樹南沿長清大道北抵膠濟鐵路作為華洋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公共通商之埠其四址均堅立界石爲憑凡有約各國正經殷實商民均可在此界內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

### 第三節

租地辦法凡商埠以內各地先由地方官酌中定價收買後轉租以杜彼此居奇抑勒諸弊凡民間私相授受者概行作廢

甲 凡商埠以內地畝繪有全圖分作四等以福祿壽喜等字分別編號福字每畝每年租洋三十六元祿字每畝每年租洋二十四元壽字每畝每年租洋十六元喜字每畝每年租洋十元

乙 商埠界內除設關建署設局以及菜市公園各公所外華洋商民凡欲租地者須先至工程處呈明掛號願租每字每塊並照所定等第允繳租洋酌留定洋約十歲之一然後由工程處丈量所租之地由商埠總局知會監督衙門若洋商租地須由就近領事官照會監督方可租給

丙 所留定洋俟地畝租定之後可在租價內扣除

丁 租地每戶至多以十畝爲限至少亦須二畝如須設立公司或其事業非大地不可者應先將情節聲明由監督察核辦理

戊 量地以官弓二百四十弓爲一畝計工部營造尺六千方尺

#### 第四節

租價以每畝每年計算並每畝每年應完錢糧二元均由工程處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送交監督掣給收洋之印單糧串地畝租定後先將自承租日起租洋及一年錢糧繳清嗣後每年應繳租洋錢糧均於中曆五月內一律完清如租洋及錢糧至過一年仍未交清即將該號租契註銷未建造者將地充公已建造者將地上產業拍賣除抽還租洋及錢糧外餘款仍歸租戶如係洋商會商該領事一律辦理

#### 第五節

地畝租定後由監督印發租契由工程處轉給租戶如係洋商並由監督備文照會就近領事官存案

甲 租契如有損失須將情形具稟呈明並覓妥保及登報章三個月後方能補給  
乙 租定之地或願轉租別商只能全地轉契不能割租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丙 承接轉租之人如係洋商亦須有該管領事官照會方爲合例

丁 轉租地畝如係華人須原租之戶承接之人同至工程處具稟簽字呈繳舊契換給新契

戊 轉租年限自開辦之日算起照後開第六條辦理

己 租戶如係洋商恐有回國及意外之事須將承業之人或代理之人先行報明並在領事處存案

庚 租戶如將地畝及地上產業典押於人無論華商洋商須呈報工程處入冊加保洋商會同該管領事官簽字辦理

辛 地畝租定後扣足三年內必須建造倘屆期仍未建造即係無財力之人可將租契註銷地即歸公從前所納租價優權概不退還倘已建造而未完全仍酌予限期責令完工

第六節 租契以三十年爲期滿期滿後換契仍定三十年爲限滿當換契時如商務果能興旺可



察看情形酌加租價如期滿未換契則將該號之租契註銷產業充公六十年限滿之後所有界內產業如中國國家購回可請中人公平估定價值全數購回無論何國何人不能霸阻倘不願購回仍可商定續租

### 第七節

商埠內不准搭蓋草屋並下等板屋容易引火致害別人凡蓋造房屋必先請工程處查報巡警局核准方可興工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自家財產及於衛生有礙等物概不准收藏夾帶製造運送違者一經查出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甲 租戶在地上建築樓房平屋棧房均可任便起造惟須將屋圖先送工程處察看有無違礙侵損公益及工料不堅之事倘有以上情弊由工程處酌改該租戶均當遵辦

乙 租戶呈報屋圖後工程處應從速核定俾可開工

丙 開工後由工程處派人隨時赴工場察看倘有不妥須彼此和平商辦

丁 租戶蓋造房屋填築地基所需泥土必須在遠處地方購取不得在界內掘用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一四

戊 凡商埠因蓋造房屋或舊屋翻新必須先築泄去污水之溝一條或數條此溝須通至工程處所造之溝以便宣泄積水

己 所築之溝應用何法築造需用何等物料溝身之大小寬狹與地面相距之深淺以及高低平側之勢應如何接通大溝之處均須逐一聲明聽工程處指示該租戶遵照辦理

庚 工程處可隨時酌定規條如屋要堅固溝要潔淨及各戶內有所污穢妨礙應即屏除等情各戶均應遵辦以期保護平安

辛 各戶有何修造動土關係公衆之事必先向工程處請領准單

壬 設因工作必須用火藥炸藥等物應先開單稟請監督核示洋商稟明就近領事官照會監督函知商埠總局方准擇妥慎之處收藏並須速行用完不准任意收放或久擱不用違者由監督酌派員役暨照會領事官責令銷毀或遷移界外以安閭閻

癸 火油一物最易引火必須照各埠章程辦理不得任意屯積

第八節 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工程巡警等事均由監督

會同商埠總局設立局所派員管理至設立稅關章程俟日後察看情形隨時會同稅務司酌量訂辦所有馬路巡警路燈洒掃溝渠等事現均先由中國籌款自辦惟執照捐巡警捐房租舖捐行捐車捐一切皆爲商埠界內應行抽收之捐雖開埠伊始暫不收捐並應俟日後由監督商埠總局隨時察酌情形辦理

### 第九節

通商埠內若有特動之工程及建造公家花園均當按租戶派捐一切事宜歸三處會商辦理一監督及商埠總局二各國領事三租戶公舉華洋商董各一人

### 第十節

濟南城外既開商埠所有洋商在此劃定界內可任便往來攜眷居住貿易至城廂內外以及附近各處仍照內地章程辦理以清界限倘日後商務繁盛原定界址不敷足用可體察情形酌量展拓

### 第十一節

將來在商埠附近或另擇相宜之地設立外國人墳塋一處以便營葬至界內中國人之墳墓應由中國官極力勸諭遷移如實有爲難之處由工程處察看情形或准其自行圍一牆壁圈出惟不能再行添葬設洋商在所租地內開掘地基或溝渠遇有骸骨須速運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知工程處設法掩埋不得任意拋棄

第十二節 郵政電報均係中國利權通商埠內自應由中國設立無論何國不能開設以昭劃一至

德律風電氣燈自來水亦應由中國招商承辦外人亦不得攪越

第十三節 滙縣周村兩分埠均照此章程辦理各事均歸濟埠統轄

第十四節 以上各條及另定巡警章程雖係暫行試辦凡來租地者均須簽字遵照方能租給地畝

第十五節 其餘一切瑣碎及未盡各事宜可隨時續訂更改

廬山草地坡等處議租地條款十五款 一九〇四年訂立

大清國欽命廣饒九南道辦理通商事宜瑞大英欽命駐九江管理領事官樂爲推廣租地訂立合約  
專案查江西九江府德化縣屬廬山基地前經英教士李德立承租長衝山地一塊於光緒二十二年  
擬轉租與牯嶺公司分別出租蓋屋辦署其餘毗連原租長衝地方之草地坡下衝猴子嶺大林寺衝  
四處現由牯嶺公司推廣永遠承租議定次序年限區數價值開列條款於後

一 先租草地坡下衝兩區查草地坡在長衝衝租界之東北牯牛嶺之下該地共劃七十九號南界山

坡直長一千四百十英尺東界高山斜闊一千六百英尺北界自高山而下向西偏南直長二百五十英尺又向西偏北直長四百九十英尺又自東南斜向西北橫闊四百英尺又自東南偏南直長一千英尺西界向南橫闊四百英尺即與長衝舊界毗連向東四百英尺向南一千四百八十英尺均與舊界毗連又向南二百英尺與山坡禁地種樹界毗連共訂界石二十一塊其下衝在長衝舊租界之西南該地共劃五十三號北界一千英尺上起山腰下至溪邊路口均與長衝舊租界毗連東界一千六百英尺北起山腰南至分水嶺山腰止南界一千三百五十英尺自東分水嶺山腰起至西溪邊止西界一千七百英尺均至溪邊爲界共釘界石十三塊又西南隔溪邊廟崖界一塊

一（猴子嶺大林寺衝）此兩區議限至光緒三十五年清租至租時再行丈量號數

一以上四處按可造屋之地丈量每號長二百五十英尺寬一百二十五英尺租界道路驛內自餘如有大石深溝陡山不能用地雖在租界內亦應照除不丈公司議定現先租草地坡下衝兩區按號交價其餘兩區按照議定次序承租其未經交價之猴子嶺大林寺衝如逾光緒三十五年之外任憑中國地方官或另租他人或自立租界招租兩無異言每號租價英光二百元每號繳租英光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一八

三元議明歲租於立約之日先付五十號隨同草地坡下衝兩區全數租價一併交清餘俟公同租出若干號即付若干號歲租

一 猴子嶺大林寺衝兩區租價議定承租時由公司按照該處若干號數照數付交由官發給印照爲憑如未交清租價未經執有承租印照公司不得將該地轉租造屋其公司交價承租該地仍照前欸統不得逾光緒二十五年之限

一 山地歲租公司按出號數於華曆十二月初一日將一年應付之數送交領事官由領事官備文轉送九江道查收以備公用公司不得多租少報如有隱瞞查出請領事官議罰

一 女兒城泉源由地方官禁止躑躅鯢鱉以免礙人汲飲該女兒城地方民人不得修造房屋耕種田畝地方官亦不得將女兒城大小校場租與中外國人

一 長衝大林寺衝等處爲山泉發源之所山下田畝賴此灌溉公司不得截留水道致礙農田

一 女兒城大小校場卽高衝均爲廬山名勝一概劃出界外作爲永遠官山嗣後不費在該處墾石西人亦不得在該處承租栽樹搭蓋涼亭

一草地坡租界南面從女兒城城門口直下舊租界第三十三號止該處係通星子山路所有緊靠山路之峭立山坡與草地坡租界上下斜寬三四百英尺不等該山有小樹數十株即留作護水以固山麓永禁人民權採西人亦不得於該處租界外侵佔尺土

一西人造屋砌牆如欲於承租界外採石須先報明租地局如局未設立之前即報地方官查勘或官地或民地再行察看能否採取議價買並須聲明除攻石之外其地與西人無涉

一租界以外附近各處皆屬官山民人前往樵採耕種公司不得藉口阻攔又九江府城至廬山租界橋路均屬中國官地道旁田地亦屬民業除橋已由官集款興修工竣外自蓮花洞至租界道路業經公司修建而蓮花洞以下至九江府城未經修築道路以後或公司或中國修築仍爲永遠官地均不得加寬佔及民基亦不得禁阻行人抽取路捐以昭公允

一女兒城及草地坡均係通行星子縣姑塘山路又下衝西南係通行黃龍寺又大林寺衝西南路口通行德化沙河以上各處無論中外均不得禁止行人

一查大林寺衝有廟基三處均應圈在租界外以留名區勝迹每處約留基地一號所留方尺任憑日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後中國官紳興造公所寺廟又西南尾口所有古墓亦應圈出界外任便該墓後人登山祭掃買人不得損毀阻攔

一租界以外附近山地日後中國官紳租地造屋均由租地局或地方官經營公司不得通開中國街市民房務須設法清潔以免穢氣有礙衛生

一此次勘定界限之後即從此截止公司不得再議擴充亦不得稍有佔越

### 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

訂立於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接)英國在漢口之市政機關於三月一日召集納稅人年會後即行解散而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規定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在新市政機關接收以前租界內之警察工務及衛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

英國當局將按照土地率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一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即行解散而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將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在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於三月五日接收以前租界內之警察工務及衛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



英國工部局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別區」市政辦法組織一特別中國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項章程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合併爲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決定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簽名

英國駐華公使代表歐瑪利簽名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西歷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九日

### 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及照會

訂立於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日

(接)關於漢口英租界所訂之協定將同樣適用於九江英租界并由英國公使代表歐瑪利聲明英國政府決定將英工部局章程悉行取消并自三月十五日將九江租界區域行政事宜無條件的移交國民政府辦理

關於漢口英租界所訂之協定將即時同樣適用於九江英租界

在最近九江之騷擾中英國僑民若受有直接損失凡係出自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於其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二二

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將擔任賠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簽證

英國駐華公使代表歐瑪利簽證

關於變更九江英租界協定以無條件交還之函件

(甲)英國公使代表歐瑪利來函

陳部長鈞鑒敬啓者關於上月二十日簽字之九江英租界協定經雙方廣續討論之結果并爲決定九江租界區域之將來地位起見鄙人應致函

左右聲明英國政府決定將英工部局章程悉行取消并自三月十五號將九江租界區域行政事宜無條件的移交國民政府辦理特此佈達即頌

台綏

英國公使代表歐瑪利謹啓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日

(乙)外交部長覆函

歐瑪利代表閣下茲接本日

大函內稱關於上月二十日簽字之九江英租界協定經雙方廣讀討論之結果并爲決定九江租界區域將來之地位起見英國政府願將英工部局章程悉行取銷并自三月十五日起將九江租界區域內行政事宜無條件的移交國民政府辦理等因業經知悉此覆順頌  
台綏

外交部長陳友仁啓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日

收回鎮江英租界案照會六件

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互換十一月十五日發生效力

(接) 查收回鎮江英租界案英使照稱茲願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交還中國政府從該日起所有英國管理市政之機關即行解散其管理市政之章程亦即作廢中國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實行  
交收

一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二三

爲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二四

照會事本公使特爲通知

貴部長所有英國政府根據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永租批約及同年四月三日續約所租得之鎮江地畝卽鎮江英國租界茲願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交還中國政府從該日起所有英國管理市政之機關卽行解散其管理市政之章程亦卽作廢茲應請

貴部長確認本公使之了解卽英國政府對於該處地皮所給之權利憑單應易以中國永租地契每畝繳納登記費一元從兩國政府互相同意將該租界交還之日起上述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永租批約及同年四月三日之續約卽行作廢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並希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蓋普林印

二 王部長覆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本公使特爲通知貴部長所有英國政府根據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永租批約及同年四月三日續約所租得之鎮江地畝卽鎮江英國租界茲願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交還中國政府從該日起所有英國管理市政之機關卽行解散其管理市政之章程亦卽作廢茲應請貴部長確認本公使之了解卽英國政府對於該處地皮所給之權利憑單應易以中國永租地契每畝繳納登記費一元從兩國政府互相同意將該租界交還之日起上述一八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永租批約及同年四月三日之續約卽行作廢」等因准此本部長對於

貴公使來照第二節所述之了解認爲無誤並代表國民政府對於

貴國政府之友誼行爲表示感佩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二五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二六

右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王正廷印

三 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查

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英國政府決定將鎮江英租界交還中國等由本部長茲聲明在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土地徵稅新法未頒布以前及該項徵稅新法在鎮江區域未實施以前所有從前在鎮江持有英國皇家契據之人其應納之年租暫照現在徵收之數目徵收之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王正廷印

四 英藍使覆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爲

照復事案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在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土地徵稅新法未頒布以前及該項徵稅新法在鎮江區域未實施以前所有從前在鎮江持有英國皇家契據之人其應納之年租暫照現在所繳之數目徵收之」等由業經閱悉英國政府對於此種辦法表示同意相應照復

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藍普森印

五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二八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爲

照會事關於本公使本日通知英國政府決定將鎮江英國租界交還中國政府一節前應請

貴部長確認本公使之了解卽該地英國行家此後應仍繼續享受從貨棧搬運貨物商品材料等件經過江岸以達江中浮船或輪船之權利其從江中浮船或輪船搬運至貨棧之時亦同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並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藍普森印

六 王部長覆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鎮江英國行家此後應仍繼續享受從貨棧搬運貨物商品材料等件經過江岸以達江中浮船或輪船之權利其從江中浮船或輪船搬運至貨棧之時亦同等因本部長茲特聲明對於

貴公使此項了解認爲無誤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王正廷印

(註一)收回鎮江英租界案經外交部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呈報行政院嗣於十一月六日

奉行政院指令轉報政府備案

(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午英兩方委員在鎮江實行交收鎮江英租界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四件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七日在南京互換

(按)關於商議解決廈門英租界內土地產權問題一案即英國政府對於該處地畝所給外國人民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三〇

之契據應易以中國永租地契自此項中國永租地契轉發該處外國人民之日起上述租界即行取消所有一八五二年關於將該處租予英國政府之換文亦一併作廢

一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爲

照會事關於商議解決廈門英租界內土地產權問題一案茲應請

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之了解即英國政府對於該處地畝所給外國人民之契據應易以中國永租地契每畝繳納登記費一元自此項中國永租地契製就交於廈門英國領事以便轉發該處外國人民之日起上述租界即行取消所有一八五二年關於將該處租予英國政府之換文亦一併作廢至該處持有英國政府所給契據之中國人民中國官廳俟其將英國政府所給契據呈繳後即給與適宜之地契其所繳英國契據由中國官廳交還英國領事與給予外國人民之契據同樣註銷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並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七日藍普森（署名）

二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關於商議解決廈門英租界內土地產權問題一案茲應請貴部長證實  
本公使之了解即英國政府對於該處地畝所給外國人民之契據應易以中國永租地契每畝  
繳納登記費一元自此項中國永租地契製就交於廈門英國領事以便轉發該處外國人民之  
日起上述租界即行取消所有一八五二年關於將該處租予英國政府之換文亦一併作廢至  
該處持有英國政府所給契據之中國人民中國官廳俟其將英國政府所給契據呈繳後即給  
與適宜之地契其所繳英國契據由中國官廳交還英國領事與給予外國人民之契據同樣註  
銷等因准此本部長對於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三二

貴公使來照所述之了解認爲無誤相應照復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 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王正廷（署名）

三 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關於解決廈門英租界土地產權問題本日互換之文件本部長茲聲明在中國全國土地徵稅新法在廈門區域未實施以前所有在廈門因調換英國皇家契據持有中國永租地契之人其應納之年租暫照現在徵收之數目徵收之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王正廷（署名）

四 英藍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爲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關於解決廈門英租界土地產權問題本日互換之文件本部長茲聲明在中國全國土地徵稅新法在廈門區域未實施以前所有在廈門因調換英國皇家契據持有中國永租地契之人其應納之年租暫照現在徵收之數目徵收之等因本公使業經閱悉英國政府對於此項聲明同意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西歷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七日藍普森（署名）

收回雞公山地另議租屋避暑章程十款一九〇八年訂立

（按）查雞公山鄂豫兩省毗連交界之基地按照圖繪紅線內共計九百二十三畝有零前由教會向華民購買復經該教會劃分他人避暑茲由兩省將此基地九百二十三畝有零暨山上道路一律收回訂為兩省官地所有該地無論紅契白契一律作廢其從前原買主不再過問由兩省勸收訂界營業所有租屋避暑章程詳列於後由駐漢各國領事一律照允并經轉達駐京欽差照辦鄂豫兩省亦呈請外務部核准由兩省地方官照會駐漢領補總領事分移各領事實行

一 准令租戶在鄂豫收回基地內蓋造西式房屋連下房在內以總圖為憑租為每年避暑之所或由兩省造成出租或租戶自出已資墊款代造每座丈尺以現造已成之屋為準

二 房屋圖式及定造合同或賬目清單或已造或未成或立有合同欲造者應由地方令各租戶一律呈出確憑照造價會同確實估計給價收回如暫時不能自行購回者亦應將價值估定不拘何時皆可照價購回該租戶務必將界屋照賣地方買過後如該屋尚未造成即按照呈出圖式合同趕

緊造成仍轉由原租戶居住至擬造之屋必須先將圖式合同呈核如無不合之處即許其照圖蓋造以上各項租屋每年只出租夏令租價按屋價百分之八納收由兩省發給租據不給執照每年至遲不逾西歷三月初一日預先完租由租戶呈交該管領事官轉交地方官查收如該租戶照此交納自無撤阻不令居住之事倘有一次過期未納租銀其房屋應由地方官任便招租并按出租價最大者租給其原租戶不得再有異言

三按照第二條由地方官購回之各房屋仍由地方官自行備資隨時修理以不致有損壞漏溼爲限其尙未購回之房屋歸租戶自行修理如有改作之處應知照地方官勘明後添入合同如改作不知照地方官並未添入合同則地方官購回時卽不承認

四地方官未按第二條購回之房屋仍由原租戶居住不納租銀如該租戶向他人典賣或轉租或遺給親故均應先行知照地方官更名註冊仍須認明第二條所許地方官以原價購買之權如典賣有加價之處地方官購回時概不照加凡地方官所擬買之房無論何時該租戶不能不允賣地方官未擬買之房無論何時該租戶亦不得強賣

五租屋只作避暑不作別用每年以夏令爲限所設警察局亦只於夏令開辦如租戶中有患病未能大痊者領有醫證明書亦可居住調養但須由領事隨時知照地方官查照病愈即不居住

六凡在避暑地內居住者不得開礦不許開設行棧亦不准爲各種貿易至於零賣食物日需雜貨麵包宰戶各店只准華民開設

七警察及各項河安公舉歸中國地方官辦理租住雞公山之各國人不得有自治之權力凡衛生街燈清道修路市集家用淨水等事得由各租戶公舉代表呈請地方官妥籌辦理以上各租公費每年仍令居住各戶按實納租銀十分之一完納公益統捐但由各租戶所抽此統捐之總數不得過每年警察及各種公費四分之三其一分由兩省自備以抵付收地之價

八房屋內所備家具歸各租戶保守修理其不住之時看守家具什物等事許各租戶派華人看守如有損失專歸租戶本己之責任但行李食物家具及修造各種物件由車站挑至避暑之地地方官自應爲相當之防衛以免留難阻礙

九凡居避暑地內無論何國人抑或教會內之人均應預行呈請領事有游歷護照并均應遵照此次



所訂章程辦理

十此大租屋避暑係專指雞公山特准此次九百二十三畝之限而言日後無論何處均不得再有藉口投案辦理九百二十三畝之外各租戶亦均不再在雞公山擴買地基

再鄂豫兩省雞公山基地除九百二十三畝有零因教會轉賣他人由兩省收回訂爲官地外尙有基地三百四十七畝一併給入關內因其實爲教會公產並未轉賣茲訂爲查照印契仍歸教會公產執業如圖線與印契不符自應查明印契以定地址又此項教會公產不得轉賣洋商洋商亦不得在該教會公產內建屋避暑該教會公產應遵照教會公產章程不得稍有違背及糾葛等事合併聲明永遠存照

再原圖避暑地九百二十三畝有零茲經履勘內有八百十畝零係收回教會印契之地其一百十三畝係收回洋商白契之地均一律收回仍照草議條款作爲避暑官地并照第十條扣足九百二十三畝之限不再擴充應將收回教會之地及收回洋商之地分線繪圖至教會公產覆勘時查有內地會印契公產亦在雞公山之內合成前數共計教會並未轉賣之地四百九十八畝零合併聲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三八

明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湖北荊宜道調署漢黃德道江漢關監督齊押

大清欽命鹽運司銜河南南汝光兵備道吳押

大清欽命駐節漢口管理通商事務總領事官領補總領事法押

牯嶺產業地交還江西省政府協定

廬山管理局長由江西省政府之授權大英國駐漢口總領事代表牯嶺產業董事會即產業信託人並由該會之授權訂立下列協定

一大英國總領事經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一日牯嶺業主大會之承認由牯嶺產業董事會之許可作

主同意交還一八九五年中國政府發給李德立之租契及一九〇四年之推廣租地合約廬山管

理局同意發給永租契於牯嶺產業區內現有之各國業主牯嶺產業區之界限如附圖

土租契之交換由廬山管理局辦理之不問以前如何移轉現在各段業主即認爲該段之業主爲實利辦理租契之交換起見廬山管理局部得徵求牯嶺業主代表之意見及協助廬山管理局之土

地輿應有決定土地面積及界址之權職如有爭議應由廬山管理局指派專員解決之該專員應指定一特別委員會以該專員爲主席中外業主均得選派代表共同參加該委員會於必要時有根據牯嶺產業地登記冊對於爭議之地面予以丈測之權

三租契交換完畢時李德立之租契及一九〇四年之推廣租地合約應呈送中國官廳註銷之

四現在牯嶺產業之行政應於本協定簽字後之次年一月一日交歸廬山管理局或江西省政府爲管理廬山事務而設之官署或人員

五爲舊牯嶺產業區內中外居民之公共利益起見廬山管理局長須設立一諮詢委員會其行使職權之期間以七年爲限

六關於影響舊牯嶺產業區內居民公共福利之重要事項廬山管理局長須商詢諮詢委員會

七諮詢委員會由舊牯嶺產業區內之業主七人組織之內三員爲外國人由外籍業主提出之

八諮詢委員會於委員會中選組二分委員會(一)財務委員會(二)工務委員會每分委員會中至少須有諮詢委員會中之外籍委員一人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四〇

九在舊牯嶺產業區範圍內外人得移轉其現其之永租契但須照章向廬山管理局將該移轉聲請登記並繳納規定之費

十現有之外籍商店許在舊牯嶺產業區內繼續營業但以遵守當地之市政章程及規則爲條件

十一經雙方之同意廬山管理局應接受牯嶺產業區之財產與債務此項財產與債務及其附帶之一切責任應以著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簽發之證書訂明之

十二在信託契約下所有及管理之房產財產而非董事會之公產應繼續爲信託契約所有及管理

此項契約應尊重之除大小教堂及公墓外此項財產均須負擔地方捐稅依照本協定第十一條

廬山管理局應繼承舊牯嶺產業董事會所享有各該產業之管理權利及利益

十三廬山管理局須發表全年報告收支預算及經審核之眼目而印發之

十四本協定之簽證副本應在外交部與駐華英國大使館登記

本協定之簽訂爲廬山各國居民親善之表示深望能以促進廬山區內之狀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西歷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於牯嶺

蔣志澄 印

馮思 印

##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十條

(按)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三年爲期現屆期滿雙方同意得延長三年又附件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佈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四二

第三條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審判

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外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

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

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

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

毋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其他案

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

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應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審判

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

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律師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行移送。

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爲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七條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

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四四

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浜章程又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監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第八條

關於一造爲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爲限關於工部局爲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爲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爲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  
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面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 第十條

本協定及其所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曆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中 國 徐 謨 (代表外交部長)

巴 西 第 安 斯 (代表巴西代辦)

美 國 雅 克 博 (代表美國公使)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四六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隆福 (代表那威代辦)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表)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在南京簽字

西曆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爲照會事查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協定茲將雙方委員所了解各點開列如下請

貴部長照覆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

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英美法界  
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  
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規  
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補充  
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  
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在一切訴訟文件如傳  
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  
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  
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屬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四八

爲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庫子維持作爲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爲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

案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廣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  
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

相應照請

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巴 西	第 安 斯	(代表巴西代辦)
美 國	雅 克 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 國	許 立 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 威	葛 隆 福	(代表那威代辦)
和 蘭	赫 龍 門	(代表和蘭代辦)
法 國	甘 格 霖	(代表法國公使)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四九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五〇

西曆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

爲照復事接准

來照內開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協定

貴公使（代辦）請本部長將下列各點予以證實

（一）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

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

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

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管轄之內

（二）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

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定

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擬定之

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會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爲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爲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五二

物均爲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繼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

本部長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照予證實相應覆請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詹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和國駐華代辦傅

大巴西駐華代辦蘇

大那威駐華代辦歐

中國徐謨（代表外交部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呈行政院呈報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協定簽字情形

爲呈復事奉

鈞院第六五七號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第二一六次會議准王委員龍惠王委員正廷報告上海公共租界法院交涉經過情形繕具報告書並連同協定草案及換文等件懇予鑒核准外交部所派人員代表簽字等由經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五三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五四

即決議可由外交部所派人員簽字錄案函達查照密飭外交部遵辦等由經提出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飭部遵辦仰該院密令遵辦等因經提出本院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密令遵辦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關於上海公共租界法院交涉前經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奉令開前因遵經由職部派定歐美司司長徐謨爲代表與英美和那威巴西五國公使所派代表於二月十七日同時在南京簽字法國代表則於二月二十二日補簽完畢除咨送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外理合將簽訂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協定經過緣由並繕同新協定及附件中英文各二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備案謹呈

行政院

計呈鈔協定及附件中英文各二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行政院訓令

行政院訓令第九一九號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簽訂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協定經過緣由一案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院長譚延闓

英藍使電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爲

照會事本年二月十七日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之各關係國公使茲依照該協定第九條之規定指派壁約翰雅克二君爲常川代表特此通知並請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五五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五六

貴部長將中國代表銜名賜示俾該代表委員會得即日（四月一日即協定施行之日）成立相應  
照請

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

王部長電致英藍使照會

藍普森印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准

來照以「本年二月十七日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之各關係國公使依照該協定第九條之規定  
指派壁約翰雅克博二君爲常川代表」等因本國政府亦依照該條規定指派徐讓饒泰二君爲中  
國方面常川代表相應照覆

查照並轉知有關各公使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蓋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王正廷印

###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十四條

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

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按)此協定議定自發生效力之日起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之會審公廨以及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  
慣例概行廢止此協定之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  
止如經中法兩國同意得延長三年現由雙方同意延期三年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現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之機關即所稱會審公廨以及有

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行政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

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各該法院應有專屬人員並限於該租界範圍行使其管轄權

對於高等法院分院之判決及裁決中國最高法院依照中國法律受理其上訴案件

第三條 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合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應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租界行

政章程亦顧及之

第四條 各該法院應設置檢察處其人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此項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並關

於適用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

務但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檢察官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

得由律師協助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

由被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有

蒞庭陳述意見之權

第五條 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一經簽署應即分別

送達或執行

第六條 凡在租界內逮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該管法院逾期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任何人犯非先經該管法院庭詢不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廳被告得由律師協助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囑託移送者經法院認明確係本人後應即移送

第八條 租界行政當局一經要求如何協助應即在權限範圍以內盡力予以此項協助俾二法院之判決得以執行

第九條 各該法院院長應分別委派承發吏在各該法院民庭執行職務承發吏送達傳票及其他訴訟文件但執行判決時應由司法警察偕行遇有要求司法警察應予協助

第十條 司法警察警員在內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租界行政當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得指明理由自動或因租界行政當局之聲請終止司法警察之職務司法警察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十一條

附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拘禁處所嗣後應完全歸中國司法當局管理

各該法院於其管轄權限內得決定將在上述拘禁處所內正在執行之人犯仍令其在該處所內繼續執行或移送於租界外之監獄各該法院對於本院判處監禁之人犯亦  
可指定其監禁處所但因違犯中國違警罰法或租界行政章程而被處罰者不得拘留於租界外之拘禁處所

凡判處死刑之人犯應送交鄰近之中國官廳

第十二條

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律師得在二法院出庭但須依照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職務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辦非中國籍爲當事人一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爲限租界行政當局爲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關於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師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



証

第十三條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意見不睦時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法國駐華公使得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酌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等討論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定及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兩國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

本協定在南京簽訂中法文各兩份該中法文本業經詳細校對無訛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謨  
吳昆吾（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賴歌德  
甘格爾（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六一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六一

附件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爲照會事查本日與貴部長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請貴部長對於下開各點予以同意之證明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審結  
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  
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  
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燬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  
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相應照請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賴歌德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甘格爾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長爲照覆事接准貴公使來照關於本日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  
國法院之協定茲本部長持向貴公使聲明對於來照所開各點表示同意予以證實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

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燬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應

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相應照覆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 謨  
吳昆吾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德租膠澳專條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按)查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國與德奧正式宣戰大總統發布命令宣告德奧商約廢止失效至

一九二一年中德恢復邦交訂立中德協約時附有聲明文件聲明「凡因中國訂立一八九八

年三月六日之條約及其他一切關於山東省之文件而獲得之一切權利產業權特權拋棄之

」據此則中德膠澳條約已經作廢

山東曹州府教案現已商結中國另外酬德國前經相助之誼故大清國國家大德國國家彼此

願將兩國陸誼益增篤實兩國商民貿易使之格外聯絡是以和衷商定專條開列於左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六五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六六

第一端 膠澳租界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欲將<sup>中</sup>德兩國邦交聯絡並增武備威勢允許離膠澳海面潮平周圍一百里內係中

國里准德國官兵無論何時過調惟自主之權仍全歸中國如有中國飭令設法等事先應與德國商定如德國須整頓水道等事中國不得攔阻該地內派駐兵營籌辦兵法仍歸中國先與德國會商辦理

第二款

大德國

大皇帝願本國如他國在中國海岸有地可修造排備船隻存棧料物用件暨齊各等之工因此甚爲合宜大清國 大皇帝已允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爲限德國於所租之地應蓋砲臺等事以保地棧各項護衛海口

第三款

德國所租之地租期未完中國不得治理均歸德國管轄以免兩國爭端茲將所租各段之地開列於

後

一 膠澳之口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綫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勞山灣爲限 二 膠澳之口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西南以一綫自離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笛羅山島爲限 三 齊伯山陰島兩處 四 膠澳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 五 膠澳之前防護海面所用羣島如笛羅山炸連等嶼至德國租地及膠澳周遍一百中國里界址將來兩國派員查照地情詳繪定明在膠澳中國兵商各船與德國相交之國各船德國擬一律優待因膠澳內海面均歸德國管轄德國國家無論何時可以定妥章程約束他國往來各船此章程即中國之船亦應一體照辦另外決無攔阻之事

#### 第四款

膠澳外各島及險灘德國應設立浮橋等號各國船均應納費中國船亦應納費爲修整口岸各工程之用其餘各費中國船均無庸納

#### 第五款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嗣後如德國租期未滿之前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所有在膠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與別國租地界內華民如能安分並不犯法仍可隨意居住德國自應一體保護僅德國需用地土應給地主地價並中國原有稅卡設立於在德國租地之外惟所商定一百里地之內此事德國即擬將納稅之界及納稅各章程與中國另外商定無捐於中國之法辦結

第二段 鐵路礦務等事

第一款

中國 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省蓋造鐵路二道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縣至濟南府其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再商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此後段鐵路經過之處應於另立詳細章程內定明

第二款



蓋造以上各鐵路設立德商華商公司或設立一處或設立數處德商華商各自集股各派委員領辦

### 第三款

一切辦法兩國迅速另訂合同中德兩國自行商定此事惟所立德商華商公司造辦以上鐵路中國國家理應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專爲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蓋造以上鐵路決不佔山東土地

### 第四款

於所開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濰縣博山縣等處膠沂濟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開挖煤斤等項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採其礦務章程亦應另行妥議德國商人及工程人中國國家亦應按照修蓋鐵路一節所云一律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亦係專爲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

### 第三端 山東全省辦事之法

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商定向外國招集幫助爲理或用外國人或外國資本或用外國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七〇

料物中國應許先問該德國商人等願否承辦工程售賣料物如德商不願承辦此項工程及售賣料物中國可任憑自便另辦以昭公允

以上各條由兩國

大皇帝批准中國批准之約到德國柏林之後德國批准之約交給中國駐德國大臣收領作為互換之據

此專條應繕四分華文德文各二由兩國大臣畫押蓋印各執德華文一分以昭信守

大德國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初六日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中日間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四條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附換文二件

(按)關於山東之條約中日兩國已在華盛頓解決詳本編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為維持極東全局之和平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鞏固

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

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濰鐵路

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卽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七二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關於山東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

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

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卽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山東開埠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卽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七三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七四

(同照復)

爲照復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二十八條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訂立  
本約規定在北  
京互換至遲不得逾簽字日四個月自互換訖

准文件日  
發生效力

(按)此約第十三條規定一九一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訂關於重開青島中國海關之臨時會議

本約實施時應歸無效

中國日本彼此極願以友誼按照其同利益解決關於山東各縣案因決定訂立一解決各該問題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

全權公使施肇基

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特派

海軍大臣如藤

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條例如左

第一節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七六

第一條 日本應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第二條 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應行清釐事項各任命委員三人共同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與以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

爲此該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實施時即行會集

第三條 上條所開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事項應從速辦理完竣無論如何至遲得不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四條 日本政府擔任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之際并將移交行政權時所必需及移交後中國治理該租借地及膠州灣周圍五十啓羅邁當地域所必需之檔案圖樣冊籍單契及其他證書或各項簽證之副本現爲日本所有者交付中國政府

第二節 公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置



等項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惟列入本約第七條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賠償但爲日本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及前屬德國官廳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中國政府應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實費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成數但以除去折舊估計現值爲原則

第七條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公產中有爲設立青島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歸日本政府保留其爲日本居留民團體公益所必需如學校寺院墓地等仍歸該團體執管

第八條 以上三條內所開事項之詳細辦法應由本約第二條規定之聯合委員會協同妥議

第三節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九條 日本軍隊包括憲兵在內現駐沿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者應於中國派有警隊或軍隊接防鐵路時立即撤退

第十條 上條所稱之中國警隊或軍隊之配置及日本軍隊之撤退可分段行之其每段配置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撤退日期由中日主管人員預行協定此項日本軍隊如處於本約簽字日後三個月內全部撤退應即撤退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一條 駐青島之日本守備隊如能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時同時撤退其軍隊盡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移交行政權之日後三十日

第四節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本條約實施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爲中國海關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訂關於重開青島中國海關之臨時合同於本約實施時應歸無效

第五節 青島濟南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並一切附屬產業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資產業等項移交中國

第十五條 中國擔任照上邊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償還日本

償還之現值實價內係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即每人遺下該項產業一部分之估價）或其同價並加日本營運期內對於該路永久增修經費之數減去相當折舊

上條所開碼頭貨棧等項產業不須給還價值惟於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之費用亦須酌價而減去折舊

第十六條 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鐵路委員會按照上文規定界以詳定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並辦理移交該項產業之權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稱之鐵路產業應從速移交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九個月

第十八條 中國因實行本約第十五條賠償還價辦法應於該鐵路產業移交完竣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此項庫券以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抵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國政府之選擇由交付庫券之日起滿五年時或五年後不論何時經六個月前通知將庫券全數或一部分償清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十九條 在上條所稱庫券未償清前中國政府應選任一日本人爲車務長並選任一日本人爲會計長與中國會計長權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庫券償清之日爲止此項職員統歸中國局長指揮管轄監督有相當理由得以撤換

第二十條 關於前述國庫券財政上之專門事項爲本節所未規定者應由中日當局從速協定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六節 青島濟南鐵路延長線

第二十一條 關於青島濟南鐵路二延長線之讓與權即濟順線高徐線應令開放於國際財團共同動作由中國政府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

第七節 鑛山

第二十二條 淄川坊子金嶺鎮各鑛山前由中國以開採權許與德國者應移歸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接濟日本人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此項辦法之形式及詳細條件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稱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八節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聲明並無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爲商埠准外人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更聲明外國人民在德國舊租借地區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在德國租借時或日本軍事占領時經合法公道取得者應尊重之

關於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所得此項權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九節 鹽場

第二十五條 因鹽爲中國政府專利事業議定凡沿膠州灣海岸鹽場確保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現在經營之利益統由中國政府公平購回并照相當條件以該沿岸產鹽之若干量數准予販往日本其一切辦法包含移交該項利益於中國政府在內應由按照本約

與租界借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籌辦並應從速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違本約實權第六條  
月

第十節 海底電線

第二十六條 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煙臺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線之權利名稱歸權均歸於中國惟該兩線之一部分爲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線者不在此例至關於青島佐世保線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

第十一節 無線電臺

第二十七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臺於該兩處日本軍隊撤退時分別移交中國政府而給以該項電臺之相當價償其數目暨移交之詳細手續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約連同附約在內應由兩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北京互換至遲不得遲於

字日四個月

本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發生效力

爲此各全權將本約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訂於華盛頓

施樂基 印

顧維鈞 印

王寵惠 印

加藤 印

幣原 印

瑄原 印

附約

第一條 優先權之放棄

與租界借租地有關係之條約

日本政府聲明放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中德條約所規定供給人才資本材料之一切優先權

第二條 公共產業之移交

按照本約第五條所稱之移交公產應包括（一）各項公共工程如道路自來水公園溝渠衛生設備等類（二）各項公共營業如關於電話電燈牧場洗衣廠等類

中國政府聲明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外國僑民於管理維持移交中國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當參與權

中國政府復聲明於接收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時對於該地域內之外國僑民請求擴張改良爲公益所必需者中國政府當予以應有之考量

至於公共營業如關於電燈牧場洗衣廠等中國政府於接收時應再移交於青島市政府應由該廠設法使按照中國法律組織之各商務公司繼續經營各該項營業惟須遵守市政廳所訂規則及其監督



### 第三條 青島海關

中國政府聲明訓令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准許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與青島海關接洽事務并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酌加考量俾於該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兼顧青島商務各種之需要

### 第四條 青島濟南鐵路

按照本約第十六條組織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對於應議事項如有意見不能一致之各點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以外交手續討論解決之決定此等各點兩國政府於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聘任第三國一國或數國之專門家相助

### 第五條 煙濰鐵路

煙濰鐵路若用中國資本自行建築日本政府並不要求將該路建築權移歸國際財團共同動作

### 第六條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中國政府聲明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應徵求居住德國舊租借地內外國僑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八六

民之意見凡關於市政事件直接關於該僑民之幸福及利益者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加藤

幣原

遠原

關於締結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日代表會議紀錄中之協定條件

一 公產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人民遵照中國法律之規定得准為本條約附約第二條第四款所載關於公共

營業而組織之任何商務公司之社員或股東

二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二條 自本條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日本軍隊撤退以後無論何種日本兵力概不得留於山東境內任何地方

### 三 青島濟南鐵路

第三條 所有日本在山東建築之各輕便鐵路及其附屬財產應作為青島濟南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四條 凡沿鐵路之電線亦應作為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五條 鐵路收回時中國當局對於現在鐵路服務之日本人員有留用或解職之全權但須於鐵路移交之前預發相當之通知關於鐵路移交時即行接替之詳細辦法應由本條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所有鐵路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所屬之職員均由中國局長委派并自鐵路移交兩年半以後中國政府可委派一中國人為副車務長以兩年半為任期又此項中國副車務長亦可依照本條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於通知贖回國庫券後隨時委派之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七條 中國政府並無必須委派日本人爲上開所屬職員之義務

第八條 贖回本條約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國庫券不得籌集中國以外任何方面之款項行之

第九條 中國政府於遴選鐵路之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時得諮詢日本政府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十條 關於主管鐵路之日本當局所訂現行合同或契約之一切問題應由聯合鐵路委員會

會解決之并於鐵路移交以前該日本當局不得訂立足以有害鐵路利益之任何新

合同或契約

#### 四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開放

第十一條 本條約第二十三條中所用合法職業字樣不得解釋爲列入農業及中國法律所禁

止或按照中外條約所不准外人經營之營業惟此項定義應知其並不妨礙本條約

第二十五條所規之鹽場問題或關於按照本條約第二十四條所應決定之既得權

之任何問題

#### 五 郵務局

第十二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以外之日本各郵務局如青島濟南鐵路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移交應於移交鐵路時同時撤去但無論如何不得逾上開日期

第十三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各郵務局應於移交該租借地之行政權時同時撤去

#### 六 要求

第十四條 本條約雖未列入中國人民所可要求該地日本當局或日本人民給還在山東之真實產業或賠償山東中國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問題但於此項要求並不妨礙

第十五條 中國當局應給予日本當局該項要求之清單連同所有可以證明每種要求之適當證據關於對日本當局之要求應以外交方法公平解決之關於對日本人民之要求應以平常司法手續公平解決之至對日本人或人民之要求其每案真相之調查果屬必要可以相等人數之中日官員專為辦理此事指任之聯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對於攻取青島時為日本作戰直接所致之任何損害日本政府不負責任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三九〇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記於美京華盛頓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加藤

幣原

埴原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二十八條  
一九二二年  
十二月一日

中日兩國政府爲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協定細目任命該條約第二條所定之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

王正廷

外交部參事

唐在章

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參議

徐東藩

兩湖巡閱使署顧問

陳幹

日本政府任命

特命全權公使

小幡酉吉

青島守備軍民政長官

秋山雅之介

大使館參事官

出淵勝次

以上兩國委員在北京會議協定條項如左

第一章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國因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一條之規定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定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正午移交一切

行政權移交以後凡行政上一切權力及責任均歸中國政府

但照各種約章成案應屬日本領事官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行政及公產（包括碼頭港灣在

內）之移交暨交付該移交所必需之文書等事應令中日兩國有權商訂執行詳續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辦法之接收委員任之

第三條 前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應自移交行政權於中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將接收事務

辦理完竣

第四條 中國政府承認青島日本裁判所民事訴訟事件之裁判並訴訟行爲不動產證明

公證拒絕證書作成及私署證書確定日期之效力

第二章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五條 駐青島日本軍隊（包括憲兵）應自本協定第一條所定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撤盡

第三章 租地

第六條 中國政府對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所許可出租之租期滿了

後以同一條件准其續租三十年

前項所定三十年期滿時仍得續租但其續租條件應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辦理

該條約批准交換前日本官憲許可出租之地在許可條件定期限內未所手續造



或工作者不在前兩項之列

該條約批准交換後日本官憲之出租許可一律取消但限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已經着手築造或工作者按照膠澳商埠租地規則准許續租時與以優先的考慮

#### 第四章 公產

第七條 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七條協定應歸日本保留之財產如左

甲 日本領事館所必需者

- |   |                |         |           |
|---|----------------|---------|-----------|
| 一 | 舞鶴町二七號         | (房屋及地基) | (附圖青第一號)  |
| 二 | 舞鶴町二八號及佐賀町二六號  | (同)     | (附圖青第二號)  |
| 三 | 佐賀町二四號及久留米町三四號 | (同)     | (附圖青第三號)  |
| 四 | 萬年町二〇號及同二二號    | (同)     | (附圖青第四五號) |
| 五 | 濱松町一五號同十七號及一八號 | (同)     | (附圖青第六號)  |
| 六 | 馬關町一七號及同一八號    | (同)     | (附圖青第七號)  |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 七 佐賀町一一號 (同) (附屬青第八號)
- 八 霞關通北方高地 (地基一萬五千日坪) (附屬青第九號)

乙 日本人居留民團所必需者

- 一 靜岡町一〇號 (房屋地基等) (附屬青第十號)
- 二 葉櫻町二二號 (同) (附屬青第十一號)
- 三 萬年町一五號 (同) (附屬青第十二號)
- 四 有明町 (同) (附屬青第十三號)
- 五 三笠町 (同) (附屬青第十四號)
- 六 花笑町 (同) (附屬青第十五號)
- 七 若鶴山 青島神社 (同) (附屬青第十六號)
- 八 旭山 忠魂碑 (同) (附屬青第十七號)
- 九 膠州町 青島齋場 (同) (附屬青第十八號)
- 十 巽町 火葬場 (同) (附屬青第十九號)
- 十一 旭山 墓地 (地基) (附屬青第二十號)

前二項保留財產之土地以附屬界址爲限

第八條 前條所定以外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一切公產應即移交中國政府

第九條 膠濟鐵路沿線公產照該鐵路沿線撤兵協定應歸日本政府保留或使用之財產俟開埠地方決定時另由兩國政府協定

#### 第五章 郵電

第十條 日本政府允將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綫之一半無償交與中國該綫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國政府運用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運用

第十一條 關於上項海底電綫辦理事項由中日兩國政府另行協定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外國公司所有電信之特許權獨占期滿後按照本國獨立精神準備自由取消無論何國政府或何種公司及私人均不准有包辦獨占權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及濟南無線電臺後在左列區間辦理一般公衆電報

一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海上船舶間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濟南無線電報局（以同局存在時爲限）間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十四條 中國政府允於左開各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

一 青島海底電報局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

三 青島四方及滄口電報局

前項所定四方及滄口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時應特收費用但收費數目另由

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膠濟鐵路（包支綫）後將在該鐵路沿綫重要車站之電報局

公開收發公衆電報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濟南間軍用電話設備後自行公開並對於用戶予以相當

之便利

## 第六章 鹽業

第十七條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五條協協訂膠州灣沿岸產鹽輸出

日本之條件如左

一日本國自民國十二年起（即大正十二年）往後十五年間每年在最高額三萬五千萬斤最低額一萬萬斤之範圍以內購買青島鹽

但前項期限滿後更行協議

二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所購買之青島鹽允照大正十年一月日本政府所定之鹽質檢定規則施行品質（顏色在內）之檢定

但將來有變更之必要時更行協定

三交鹽地點爲門司及其他日本主務官應指定地點之倉庫但輸入門司以外地點時應給予他項輸入鹽同樣之運費差額（輸入地點與門司之差）

四關於日本購買青島鹽其他事項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應協定

第七章 公產及鹽業之償價

第十八條 中國政府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六條對於移交公產償價及照同約第二十五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條購回膠州灣沿岸從事鹽業之日本人及公司之利益等價價允將日金一千六百萬圓交付日本政府

第十九條 前項金額內日本金二百萬圓應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後一個月以內支付現金  
中國政府爲支付前項金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圓允於公產及鹽業移交完竣時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

第二十條 前條國庫券之條件如左

- (一) 本國庫券票面總額日金一千四百萬圓
  - (二)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爲年利六釐
  - (三) 本國庫券之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最初一年不付本自第二年起每年還本二次每次日金五十萬圓於付息之日同時償還
- 但不論何時經三個月前通知得將本國庫券之全數或一部償清
- (四) 本國庫券之擔保除以關餘鹽餘款項充當外中國政府應再加考慮選定別項

確實擔保品從速與駐京日本公使協定

中國政府將來整理中國外債時應將本國庫券儘先歸入整理案內辦理

(五)以前項所定之擔保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僅有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財源支付

(六)本國庫券之利息由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七)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地點定爲日本東京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務但因日本政府之便利欲變更付款地點或經理銀行時應與中國政府協議

(八)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利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收付免除一切稅捐

(九)本國庫券交付後得因日本政府之便利將一部或全部自由讓授他人

(十)本國庫券稱爲青島公產及鹽業債價日金國庫券

(十一)本國庫券附帶每半年付息息票並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鈐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爲十萬圓五十萬圓二種按所需數目製成之

(十二)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十三)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 第八章 礦山

第二十一條 中日兩國政府爲設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二條所定公司起見令中日兩國

資本團選出之創立委員辦理設立公司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成立時日本政府應將淄川坊子及金嶺鎮各

礦山及該礦山之附屬財產移歸該公司接辦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開之公司爲中日合資公司其資本由中日兩國人各承受其半公司增加資

本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前條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償價總額爲日金五百萬圓



第二十五條 前條償價支付之細目俟公司成立後由日本政府與該公司商定

### 第九章 膠海關

第二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將青島現行保稅區域制度繼續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中國允將一九〇五年膠海關修正協定第三條丙項規定所包之貨物依舊意在一

九二二年二月四日以前訂購者以由該期日起四年內進口爲限免除進口稅

第二十八條 中國政府允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以後對於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製造

工廠與中國他處商埠之製造工廠同樣待遇但上開期日後即使變更現行章程凡

根據一九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協定已運入該工廠之一切原料及其製造品以能向

膠海關提出必要憑證者爲限得仍適用該協定辦理

本協定用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分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爲證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一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王正廷 印

唐在章 印

徐東濤 印

陳幹 印

小幡西吉 印

秋山雅之介 印

出淵勝次 印

附件

一 日本軍隊之撤退

中國政府在駐青島日本軍隊並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線日本官憲之撤退歸還以前對於其滯留撤退歸還應以必要之便宜及優例

關於前項之便宜及優例應由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中日兩國委員間協定之

## 二 既得權

外國人既得權利應按照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件及協定條件所定由青島中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謀適當清查之法

## 三 土地

中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第六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之租地手續未了以前准其維持現狀

## 四 農業

中國政府得以公正之補償收回德國舊租借地日本人經營之國武農場及其他之大農場

關於前項收回細自由膠澳商埠局與日本領事官協定之

## 五 公產

(一) 日本政府聲明應按照本協定第七條所定在旭山允保有一萬四十坪之墓地(附屬青

第二〇號)從將來之墓地移交中國政府

(二) 就青島神社及忠魂碑之用地雖照附圖畫定境界惟中國政府聲明保存在鐵線欄內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〇四

之森林不予解除且前項森林地帶如因祭典等有必要時得准其自由使用

(三)中國政府聲明青島測候所接收後照左之方針經營之

甲 暫時日本職員不受中國政府報酬爲該中國測候所之經營維持照舊職務該測候所與日本測候所交換報告之電報中國政府務竭力與以方便

乙 將來中國測候所職員養成後與舊職員交代時更定與日本測候所報告連絡之辦法

(四)中國政府按照本協定第八條關於接收左列財產聲明如下

一 旭町兵營之房屋及用地無償租與商科大學使用

二 青島學院現在租用之房屋及用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三 現在租與海軍協會之官地繼續無償租與使用

四 青島市場小港共同卸貨場調馬所(舞鶴町)裝蹄所(佐賀町)競馬場並該場房屋

應歸膠澳商埠局公平辦理

五 現租與國際俱樂部(靜岡町一號) Golf俱樂部(旭町練兵場內)及網球俱樂部(

旅順町）用地及房屋由膠澳商埠局監督使其無償經營

六現在租與各宗教慈善團體之土地當減輕其租價

七現在租與青島新報社及（靜岡町）濟南日報支社（靜岡町）之房屋及土地准與相

當便利

青島新報社之宿舍（舞鶴町）以本協定簽字後一年爲限準前項繼續租與

八李村農事試驗場膠澳各公學堂及台西鎮避病院當然維持且擴張之

九旭町練兵場及噓山打靶場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中外人民得照商埠管理局公產

規則使用之

十領港事務所（姬路町青島棧橋旁）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

以上各項除膠澳商埠局自行經營者外其組織或公約須呈明膠澳商埠局認可並須遵

守商埠一般規則

## 六 發電所屠宰場及洗衣廠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〇六

中國政府承認關於經營電燈事業（以供給電力為附帶事業）屠宰場洗衣廠之公司組織作為中國之特許公司由中國及外國人（包含日本人在內）共同出資經營且按出資之多少日本人得為社員（包含董事在內）

組織上項公司時對於洗衣廠應考慮現在出租經營中日本人之契約

七 電話

（一）中國政府允於收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話營業後六個月間在該電話局酌用通曉日語之司機生以便與用日語之用戶接線

（二）中國政府允於收回前項電話營業後令該電話局編制通行叫號上之一般用語以圖用戶之便利

八 鹽業

（一）關於青島鹽輸出本協定第十七條一項所載之購買量數如因中日兩國國內之生產狀況或鹽之需要而有難於授受上列最高或最低量數之事情時可不拘上開之協定量數其

該年購買量數隨協定之

(二)日本專賣局所購買之青島鹽以該專賣局所必要之品質爲限

但輸入日本專賣局所不要之粗惡鹽時關於減價及其他辦法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

(三)關於購買價額及工業用自己輸入鹽由中日主務官廳協定

(四)經理輸出人之選定由中國主務官廳指定後與日本主務官廳協定

(五)中國政府許可自由輸出青島鹽於朝鮮

(六)青島鹽業交付時關於鹽業者現所有或所持營業剩餘之原鹽及加工鹽乃至已結契約之鹽之輸出以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得以現在同樣之條件而任意輸出之

## 九 礦山

(一)公司股票限於中日各本國人得以轉讓

用股票充擔保時亦同

(二)公司置左開職員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〇八

理事九名

監察二名

理事中國人五名日本人四名監察中日各一名由中日兩國股東中選任

董事會之組織由中日兩國資本團代表者協定

(三)公司得延聘膠濟鐵路之當事者二名乃至三名爲公司諮議(相兼役)

(四)公司之資本股份股東會及其他事項均照公司定章辦理

(五)公司應付日本政府之償價五百萬圓不取利息應俟公司得八釐以上之分紅時交付日本政府以超過紅利之半額

(六)公司就鑛區稅鑛山稅海關稅及其他一切稅捐應與其他中國鑛山經營者同受最低率及優良之待遇

(七)中國政府爲輸送該公司之煤炭及鑛石就特別運費車輛分配暨設置煤炭鑛石貯藏場擴張線路等項當使與其他地方之各鑛山公司受同等之優遇至其詳細辦法當令該鑛山公司與膠濟鐵路間協定之



(八)膠濟鐵路所需之煤該公司當按照成本廉價供給

(九)中國政府保障將來在青島碼頭允許建設山東各礦山專用碼頭該碼頭之建設地點及其他細目臨時由膠澳商埠與公司間協定之

(十)除以上各項所揭者外就與鐵路及碼頭之聯絡該公司得與中國其他採礦公司同受最優之待遇

(十一)就坊子及淄川之包工契約應照現狀移交公司將來由公司及其該包工者間協定之

(十二)舊礦公司所屬財產而為他部局使用者之處分應由公司及各部局協議之

(十三)公司存立期間決定時如當期間滿了之際公司仍行繼續存在則前開各項約定依然

適用

## 十 膠海關

(一)中國政府聲明在本協定第二十六條所定保稅區域於本協定簽字時膠海關對於各種貨物所與之優例待遇照舊允許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二) 中國政府對於膠澳日本商人準協日本文字與膠海關接洽事務

(三) 中國政府允令總稅務司於膠海關選用必需職員時在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考量膠澳

商務上之需要並對於現有職員之更動務以最少程度爲限

(四) 膠海關舊有財產由膠澳一般公產分離令總稅務司與日本駐青島官憲決定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王正廷 印

唐在章 印

徐東藩 印

陳幹 印

小幡酉吉 印

秋山雅之介 印

關於協定條件第六項要求事項之換文

王委員長致小幡委員長照會

爲照會事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屬協定條件第六項所規定之損害賠償問題曾於八月十日第一高第十三次會議時經本委員長提議組織分委員會討論辦法旋於九月四日第二十次會議時經貴委員長提出答復並經彼此辯論對於敝委員會即時組織此項分委員會之主張未蒙贊成以爲此項問題調查解決頗需時日按約應組織特別聯合委員會處理以免阻礙會議進行並謂若依提議趣旨另行組織明訂於該協定條件之聯合委員會則不妨徵求日本政府意見云云旋由外交部與貴委員長彼此磋商仍未議定辦法現在細目協定將告圓滿解決敝委員會本前次提案精神希望本聯合委員會一致據約建議於兩國政府從速指派相當人數之官員組織專任解決此項問題之聯合委員會以了此多年之懸案而增進兩國之親睦將來議定應賠中國款項卽以中國應付日本償價之庫券扣付相應照會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二二

貴委員長希即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幡委員長覆王委員長照會（譯文）

爲照復事關於締結山東條約時中日兩國委員協定條件第六項所定要求事接准

來照備悉一切查此案送經在本委員會一再說明該問題並非本委員會應有之職務徵之該協定條件規定毫無疑義而本國政府所見亦全屬相同故本委員等主張此時本委員會無商定此案之權如貴國政府離開本委員會提議依據該協定條件規定另行商議本國政府自無異議相應照復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關於膠澳舊租借地內土地問題之換文

王委員長致小幡委員長照會

爲照會事查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中國委員對於現在外人在膠澳舊租借地區因買賣或其他形式而取得之土地權除農業地由中國給價贖回外允於德國租借膠澳之年限以內給與無償租用作爲買收價格期滿應由中國政府收回若繼續租用須按商埠局章程辦理以上辦法中國委員認爲極其公平妥善如日本委員仍持永租權主張惟有將本問題作爲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另行解決相應照會

貴委員長希卽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小幡委員長覆王委員長照會（譯文）

爲照會事關於現在外人在德國膠澳舊租借地內因具領實買並填築而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問題迭經在本委員會一再討論不幸彼此意見不能一致貴國委員拒絕將此項土地權作爲既得權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而維持現狀僅允於德國租借年限以內無償租用對於期滿後之租用則須按照商埠局章程辦理倘本委員等仍是固持主張將本問題作為懸案留待中日兩國政府別求解決而本委員等未曾聲明為擁護外人合法取得之既得權利並參酌貴國與外國間成約對於此項土地權如其他外國人同意將此作為無償永代租借權日本亦可同意且確信本委員之主張按照條約之規定並現近貴國政府與駐華外交團間成為問題之天津漢口等特別區之規定毫無不當今貴國委員既固持己見無已惟有允將本問題留待將來歸由中日兩國政府之外交機關商議相應照覆  
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

一 司法事項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四條之規定以不妨礙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四條及本協定附件第

## 二項爲限

### 二 租地

(一) 日本政府聲明將來膠澳商埠租用地皮規則以不侵害因通商條約及中國各商埠慣例而享有之外國人權利利益爲限可尊重之

(二) 將來其他租借地交還中國開爲商埠時在該商埠外國人關於地皮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在膠澳商埠地亦同樣享有之

### 三 公產

(一) 附屬於公產之備品什器及貯藏品之處理並補償除德國遺留品外其補償應由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中日兩國委員協定之

(二)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日本官憲施工中之一碼頭擴張工程當按預定計畫繼續完成之

(三) 日本政府承諾下表所列淺濶船小輪船及其他船舶均移交中國政府但即墨丸於中國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一六

接收後應仍無償供領港事務之用

甲 輪船

港務所所屬 卽墨丸 青島丸 三水丸 水上憲兵分隊 勞山丸

港灣事務所所屬 若鶴丸 黃島丸 千代丸 浮山丸 山東丸 九水丸

埠頭事務所所屬 相生丸 孤山丸 一水丸 二水丸

乙 雜船

港務所所屬 殺鼠船一隻 團平船一隻 小型傳馬船二隻 小撥船(戎克)一隻

其他雜船七隻

港灣事務所所屬 三十五噸起重機船一隻 普利斯特馬式滾漂船小公號一隻 同

大公號一隻 足場船二隻 來多船三隻 傳馬船五隻 戎克船三隻 端艇九

隻 小運貨船一隻 泥受船十一隻

碼頭事務所所屬 二十二噸起重機船一隻 雜船四隻 發動機艇一隻



(四)中國政府聲明在公產償價未還清以前不以青島碼頭爲外債擔保如以該碼頭(倉庫在內)爲外債擔保時須先與日本協議

(五)中國政府聲明因青島各日本學校教員宿舍用而讓與或出租之房屋將來當以特別廉價之條件從速實行之

(六)中日兩國政府對於中日關係當事人間經營青島發電所設立新公司之交涉及組織因四方發電所設立者之參加認爲關於四方發電所中日間之異論事實上已經解決

(七)膠濟鐵路沿線公產決定由日本政府保留者如左開(甲)(乙)兩項

左開(丙)至(癸)之財產應於開埠地決定時照協定第九條由中日兩國政府協議保留或補償等事項

甲 濟南守備隊官舍

九所

乙 濟南憲兵分隊長官舍

一所

丙 坊子將校集會所及同附屬家屋

二所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一七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一八

丁 坊子憲兵分隊下士及上等兵宿舍

五所

戊 濰縣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己 張店憲兵分隊廳舍及官舍

三所

庚 淄川炭坑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三所

辛 博山憲兵分遣所廳舍及官舍

二所

壬 博山分遣隊兵舍

一所

癸 周村憲兵派出所廳舍及官舍

一所

本協定第十八條所規定中國政府應付日本政府之公產價價並不包含上開財產之價額  
(八)前項所開財產照本協定第九條所定中日兩國政府商議決定處分以前繼續由日本政府保管之

(九)膠濟鐵路沿線日本政府所建設之數處小學校及醫院應於開埠地決定時由中日兩國政府商議使用方法

前項商議未確定前仍准繼續使用

#### 四 郵電

(一)本協定第十二條所載獨占權未收回以前中日兩國政府應以左開各項爲大體之議案從速協定青佐海底電線之運用辦法但至遲須於六個月以內辦竣

甲 前開海底電線青島一端之運用中國政府暫時委託日本政府代辦

乙 代辦前項事務之電報房(下文簡稱電報房)不直接收發及投送公衆電報此項事務概歸中國青島電報局辦理

丙 電報局所需之土地房屋(局員宿舍在內)機器線料等物及由該報房至青佐海底電線登陸地點之接線均歸中國供給所有電報局並接綫之經常費均歸中國支付

丁 電報房職員額數及薪金由中日雙方協定其主任及技師由日本委派賬務員由中國委派其電報生宜多用中國人員

戊 中日兩國政府擔任各將其所有前項海底電線之一半維持保全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己 前項海底電線經轉中國各處與日本各處往來國際通用文字之尋常電報其海線費每字定爲五十生丁中日兩國各得其半其他各項報價另定之

(二)前項中日兩國間之青佐海底電線協定未成立前暫由日本代爲保有及運用並應維持現狀

(三)青島無線電報局與大連無電報局間之通信聯絡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

(四)中日兩國政府約定將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現屬日本管理膠州灣租借地及山東鐵路之中日兩國郵電事務處理辦法並七年十月十日所訂前項辦法之細則及附帶文書以膠濟鐵路(包支線)移交中國政府之日廢止

中日膠澳行政接收最後協定七條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

(按)此協定根據山東懸案條約及細目協定而訂

第一條 關於行政接收依照山東懸案細目協定所載各項除海底電信由交通部直接辦理礦山應直接移交於條約所定之合資公司外均完全實施終了

但關於右項之接收書類將來發生疑義時由兩國主務官廳接洽審定之

## 第二條

關於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第三所載評價補償問題暨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會議議決事項第三所載補償及補助問題除廢中備品日本無好意的無償讓與外由雙方決定其總額爲日金六十萬元整

## 第三條

前條所載償款支付方法商埠局允於六個月以內籌款償還

## 第四條

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會議議決事項第四所載自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日本以友誼的在各機關助理事務之雇員以下薪工日金二萬零零九十四元二角由商埠局以現金即時償還

## 第五條

測候所雖經點驗但關於派遣所長職員及連絡方法由外交部與駐北京日本公使協定之

## 第六條

中國以友誼的暫時借與日本殘務整理人員所住居之宿舍及引繼動產並暫時借用之學校操場等官產務必從速讓讓並於騰出前一星期內通知商埠局派員接管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二二

第七條 本協定無特別規定者或將來發生何項問題時概依照山東懸案解決條約及細目協定之條文精神由雙方主務官廳協議之

右協定作成中日文各二份由雙方委員長署名蓋印各保存中日文一份爲證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大正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兼行政接收委員長熊炳琦

行政引繼實施委員長秋山雅之介

中俄會訂條約九款 光緒二十四年

大清國大皇帝大俄國大皇帝欲更敦兩國盟誼互籌相助之法爲此大清國大皇帝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尙書銜戶部左侍郎張 爲全權大臣大俄國大皇帝派駐華署理全權大臣內廷郎巴布羅福 爲全權大臣該大臣等各以所奉全權之據視爲妥

商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爲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大清國大皇帝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第二款 因以上緣由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遼北酌視旱地合宜保守該段所需應相離若干里即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及此約各項詳細俟此約畫押後在森彼得堡會同許大臣刻即商訂另立專條此界綫商定後所有劃入租界綫內之地及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用

第三款 租地限期自畫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爲限然限滿後由兩國相商展限亦可

第四款 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騷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二四

第五款

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地之界由許大臣在森彼得堡與外部商定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

第六款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爲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爲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爲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爲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

第七款

俄國認在所租之地而旅順大連灣兩口尤爲要備資自行蓋造水陸各軍所需處所建築礮臺安置防兵總設所需各法藉以著實禦侮并認以己資修養燈塔以及保航海無虞之所需各項標誌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



許大臣與東方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讓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

第九款 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互換之日起舉行此約御筆批准之本自畫押後趕緊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中俄二國文字各二分畫押蓋印爲憑兩國文字較對無訛惟辯解之時以俄文爲本此約在北京繕就二本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中俄會訂續約六款 光緒二十四年

大清國國家與大俄國國家願在俄歷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所定條約增立數款兩國全權大臣議定如下

第一款 按照原約第二條租與俄國之旅順口及大連灣遼東半島陸地其北界應從遼東西岸亞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二六

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山脊亦在俄國租地內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租界附近水面及

陸地周圍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國各派專員就地詳確勘定所租地段之界綫

第二款 從第一款所定地段北界起應照北京約第五款所定隙地其北界綫應從遼東西岸蓋州

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此河亦在隙地內

第三款 俄國國家允西畢利鐵路通接遼東半島之枝路末處在旅順口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

島沿海別處又公同商定此枝路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別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

路從山海關接長至此枝路最近之地俄國允不干涉

第四款 俄國國家允中國國家所請允聽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中國兵應

退出金州用俄兵替代此城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並日常需用附城准

俄國享用之水但無權兼用海岸

第五款 中國國家允認一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讓與別國人享用二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

岸與別國通商三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內造路開鑿及工商各利益讓給

第六款 以上議定各款繕立華文俄文專條各一分由兩國全權大臣畫押鈐印遇有講論以俄文爲證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查三月三十日電陳專條全稿係據俄外部所交法文稿譯出嗣外部商定應照北京條約配用俄文漢文各一分所配漢文係從俄文譯出與上次電稿字面微有不同數處第一款電稿山脊亦在所租地段內今照俄文譯爲亦在俄國租地內語意並無出入又電稟至遼東東岸近皮子窩灣北止蓋謂皮子窩灣北之附近處地界應逾灣北今照俄文譯爲皮子窩灣北盡處止地界應以灣北盡處爲止較前稿語意似稍明確第三款電稿在旅順大連灣不在該半島別海口今照俄文譯爲在旅順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第四款日常需用附城之水今照俄文譯爲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語意均無出入又第三款中國以後自造路一語俄文改爲自己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二八

力量造路語意有別經與外部辨明另備文聲明已據外照覆與法文語意講解無異故漢文並不改譯合并聲明

附件二

爲續補俄曆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條約所附專條事本部奉俄主諭稱俄國國家體中國國家所商之意并顧念兩國陸誼允將俄兵屯紮金州城外作爲試辦惟萬一城內有亂或居民與俄兵攻打則俄兵卽行入城等因特照會貴大臣照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號

即中國曆三月十七日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八款光緒二十五年

大清國家專派委員花翎道員用候補知府福培花翎知府用前署金州廳海防同知涂景濤大俄國家專派委員坐探中國武備委員督辦營務處副將官倭高格督辦營務處遊擊官伊林思齊各奉本國節派會同履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按照

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

第一款就地劃界爲標明界址所在共立界碑三十一塊以俄字母挨次爲記即自阿始至額終又加立小界碑八塊以號碼爲記即自第一始至第八終 茲該委員等會於旅順口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一款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

自半島西岸之亞當灣北岸起往東間有偏北偏南至半島東岸之魏子窩灣北岸終 阿

字界碑

即中國第一碑立於五湖嘴之防風山

亦名亞當山

極南岡頂距棗房身屯西盡處之西南二百六

十俄丈

即羅經四十度

距棗房身屯往高家屯車道之北九十俄丈由阿字界碑起界綫一面往南

至亞當灣北岸直出往英國海部第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所記四百三十英尺高之陸

嶺山頂一面往北微偏東順防風山脊而走長六百四十俄丈並在防風山脊極北山頂加

立第一小界碑距二道嶺子棗房身兩屯往老爺廟車道岔口之南四十五俄丈由此小界

碑起界綫多偏東往黃衣山南坡之亂葬岡

即義地岡

而走在亂葬岡東圍牆立巴字界碑

距第一小界碑二百三十五俄丈棗房身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亂葬岡留在隙地之內

由巴字界碑

即中國第二碑

起界綫往東二道嶺子姜家爐及兩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花兒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三〇

山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在姜家爐北山頂之南邊立瓦字界碑即中國第三碑距巴字界碑六百八十俄丈由此界碑起界綫微偏北陳家屯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孫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在孫家屯東北之山岡南坡加立第二小界碑距孫家屯九十俄丈距瓦字界碑三百八十俄丈界綫由此偏往東南順陳家屯土地北界而走直出至俄國租地內三官廟及其土地與留在隙地內姜家屯之分道處鳴字界碑即中國第四碑立於附近陳家壘平坡之高頂距第二小界碑六百二十俄丈 由鳴字界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留韓家屯及其土地於隙地之內在驛山西北前山頂立達字界碑即中國第五碑距鳴字界碑一千一百九十二俄丈 由達字界碑起界綫往東微偏北至自西自南繞過花山屯之無名小河在小河右岸即西岸 橫過花山屯之車道處加立第三小界碑距達字界碑二百一十六俄丈然後界綫順此無名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平陽河口再順平陽河右岸即西岸至被花山屯往孫家大道舖屋車道橫過平陽河之處即在橫過處左岸即東岸立耶字界碑即中國第六碑距花山屯東口二百一十俄丈距第三小界碑四百四十五俄丈 由耶字界碑起界綫順花山屯往孫家大道舖屋車

道北邊而走。在孫家大道舖屋西口，加立第四小界碑。距耶字界碑一百七十俄丈。然後繞自北繞過孫家大道舖屋，將孫家大道舖屋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經在蒼家屯小徑，距孫家大道舖屋東北二百二十五俄丈之第五小界碑。又微偏南至老平山之北前山頂，在此立熱字界碑。即中國第七碑距第五小界碑二百八十四俄丈。由此界碑起界綫往東偏北。至後蒼家屯西口小廟，自西繞過此歸入俄國租地。之後蒼家屯及其土地往下順往李家屯。車道北邊而走。留周家山嘴大李家屯兩屯於隙地之內。即於安子河左岸。即東岸附近此河水淺處往李家屯之車道旁立皆字界碑。即中國第八碑距熱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由皆字界碑起界綫往東順李家屯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土地中間往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李家屯歸俄國享用。其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留在隙地之內。由距皆字界碑二百三十俄丈。李家屯車道之陡轉處界綫往魯家塋而走。然後至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沙河安子河分水嶺之牧牛場高頂立伊字界碑。即中國第九碑距李家屯三百零二俄丈。距皆字界碑七百六十俄丈。界綫由此順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于家屯後線石屯歸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三二

入俄國租地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內即於後綫石屯西北山岡立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碑距此屯

一百五十五俄丈距伊字界碑八百六十五俄丈 然後界綫往沙河而走後綫石屯及

前綫石屯歸入俄國租地韓家莊留在隙地之內即於沙河右岸即南岸後綫石屯往沙河左

岸即北岸橋頭屯道邊之沙土堆立喀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一碑距亦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 由喀字

界碑起界綫順沙河右岸即南岸而走往龍王廟山麓之第六小界碑長八百九十俄丈界綫

由此過沙河左岸即北岸距橋頭屯六百七十俄丈距第六小界碑二百零七俄丈立拉字界

碑即中國第十二碑由此界碑起界綫順沙河左岸即北岸而走至流入沙河之小河口在此立瑪字界

碑即中國第十三碑距拉字界碑六百六十八俄丈高家店李家店留在隙地之內然後界綫往東

北而走繞過大晏家屯土地在往李家屯之道邊立那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四碑距大晏家屯五十

俄丈距瑪字界碑三百九十俄丈耳溝大晏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其李家屯留在隙地

之內 由那字界碑起界綫往小晏家屯北口而走繞過此屯經臺子山南上距那字界碑

八百八十俄丈之樓子山俄名聖尼爾來山頂其小晏家屯隋家屯歸入俄國租地由樓子山頂起



界線一直往東在樓子山東岡第二頂立倭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五碑距那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

丈距樓子山頂三百六十俄丈 界線由此微偏南經楊家溝房屋此溝留在隙地之內在

山嘴立怕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六碑距楊家溝一百九十俄丈距倭字界碑七百零五俄丈 然後界

線方向與前相同至夾河右岸即西岸在右岸沙土岡北根樹林北半立盛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七碑界

怕字界碑七百八十俄丈其姜家威子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郎家屯大唐家屯及其土地

留在隙地之內 由啦字界碑起界線過夾河微偏南經巴家屯北巴家屯及其土地歸入

俄國租地在巴家屯東南岡頂立薩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八碑距巴家屯二百四十俄丈距啦字界

碑七百四十俄丈 界線由此一直往東經夾河廟北一百五十五俄丈之房屋直出至葫

蘆頭西山頂在此立土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九碑距夾河廟東北三百八十俄丈距薩子界碑八百八

十俄丈其張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 界線由此微偏南經葫蘆屯北一百五十俄丈之房

屋上自葫蘆頭往東南之山脊立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碑距土字界碑七百俄丈葫蘆屯大藥

家屯歸入俄國租地葫蘆頭留在隙地之內由烏字界碑起界線仍按從前方向而走過小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三四

河上老嵐子子岡在岡頂附近瑩地立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一碑距烏字界碑六百二十俄丈小嶺

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劉家屯小陳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然後界線偏北往

山嘴屯順屯南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小河流入清水河之河口過清水河及清水河左汶之萬

家溝河在萬家溝河之左岸即東岸立哈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二碑距鄭家寨一百二十俄丈距福字界

碑七百二十俄丈大連鑿子及其土地歸俄國享用其小老虎峪山嘴屯兩屯留在隙地之

內 由哈字界碑起界綫順萬家溝河右岸即北岸而行走至河之往北陡轉處距萬家溝

屯西北一百二十二俄丈在河之左岸即東岸立茨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三碑距哈字界碑九百八十五

俄丈鄭家屯三官廟屯留在隙地之內 界綫由此微偏南經歸入俄國租地之萬家溝屯

並礮臺子屯北至魏子窩往蓋州之大道在橫穿此道之楊家屯車道處立碑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四碑

距礮臺子店北五十五俄丈距茨字界碑六百五十俄丈 由碑字界碑起界綫順成

爲礮臺子店土地北界山溝之北邊而走上岡頂在礮臺子楊家屯王家屯滕家莊分道處

加立第七小界碑距碑字界碑三百六十俄丈界綫由此往滕家莊順莊之南口而行走至小

岡嘴在此立沙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五碑距磚字界碑九百六十五俄丈破臺子破臺子店王家屯

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楊家屯安家屯宋家屯滕家莊留在隙地之內 由沙字界碑起界

綫直出至河溝右岸即南岸順河溝而走至贊子河往下至河之分爲雙汊處在此加立第八

小界碑距沙字界碑一千二百六十俄丈然後界綫往留在隙地內之曲家屯至高家店北

之山谷在岔道附近處立又四碑即中國第二十六碑距高家店三百三十俄丈距沙字界碑二千一百

六十俄丈 界綫由此往高家塋樹林南邊而走至潮溝崖在此立即中國第二十七碑距

碑七百八十俄丈高家店土地歸俄國享用其高家屯壽家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即中國第二十八碑界碑

起界綫往林家屯即林家屯坎子屯歸邢家屯潮溝崖於俄國租地留沙泡子於隙地入即中國第二十九碑界碑

八立在此阮窪處距林家屯西北五十俄丈距即中國第三十碑界碑一千二百九十二俄丈 界綫由此往

橡樹嵐墳塋在牟家屯北二百四十俄丈由此屯往北之車道旁立即中國第三十一碑界碑

界碑五百八十俄丈林家屯即林家屯坎子屯牟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 然後界綫微偏南至距王

家坦屯北一百五十八俄丈之烽臺在由牟家屯往吳家屯去烽臺南二十俄丈之車道旁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三六

立<sup>牙</sup>界碑<sup>即中國第一</sup>距<sup>業</sup>爾界碑一千一百三十五俄丈孫屯王家坦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  
其寧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sup>牙</sup>界碑起界綫多偏南直出至火神廟高山角在角頂立  
額碑字末<sup>即中國第一</sup>距廟南一百五十二俄丈距<sup>牙</sup>界碑一千二百零五俄丈界綫由此往東  
南而走下往大海長二百俄丈吳家屯及兩王家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第二款

此次專條第一款所定邊界其屯莊土地錯出錯入設有齟齬兩國邊界本管官應切實接

照此次所定專條第一款互相核辦

第三款

按照<sup>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sup>彼得堡續約第二款自毗北連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

隙地陸地北界由半島西岸之蓋州河口起往東偏南經過歸入隙地蓋平縣城<sup>即豐州</sup>及隙

地外姚家店中間然後界綫仍按前方向往大洋河而走自北繞過隙地內之岫巖州城過

大洋河左岸<sup>即東岸</sup>界綫又順此左岸往下至河口在半島東岸為止

第四款

此次專條第三款所定隙地陸地北界按照<sup>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sup>彼得堡續約所

附地圖舉其綱領若必須詳細就地勘劃界綫兩國另應派員核辦

第五款

按照華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暨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

堡續約第一款又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遼東半島租界西岸附

近水面陸地北界緯綫以南各島均歸俄國享用 惟蘆竈島商段歸俄國租界內北段歸

入隙地此島詳細勘劃在後 又租界東岸附近水面所有各島在北界緯綫以南者均歸

俄國享用而以劃入俄國租界內之海洋島作為遼東之界

第六款

遼東半島租界陸地北界緯綫以北在隙地內東西岸附近水面各島均應照華歷光緒二十

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條約第五款暨華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續約第五款所定隙地辦法

第七款

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所有遼東半島以南廟羣各島不歸租界

之內而中國允認不能將該全島或一二島讓與別國及別國之人或永遠或暫行享用並

不能在此羣島開設通商口岸亦不能在此各島准與他國人民造鐵路開礦及工商利益

各事

第八款

此次專條所定界碑自本年為始每逾三年應行查閱屆期交界本管官各派一員會於一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三八

定處所順界綫而走查閱大小界碑查閱時如大小界碑見有損壞或全然損壞者查閱官切實遵守此次專條並附於此次專條之圖仍就原處重立 兩國委員此次所定專條以俄華文字各備四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校對相符遇有辯解要以俄文字爲憑此外委員等將界綫繪圖註以俄華文字用紅色標明此次專條所定界綫並就圖畫押蓋印爲憑 兩國委員將新界專條互換後應將專條分呈駐劄北京俄國公使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便批定完結

此次專條於華歷光緒二十五年正月十七日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立於旅順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軍機大臣戶部尚書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工部左侍郎許

大俄欽命駐京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

日俄樸司茅斯和約十五條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於俄司茅斯

(按)明治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光緒二十九年六月)日本駐俄栗野公使向俄政府提出日俄兩國在中韓兩國特殊利益希望劃清旋即提出協定草案五條其最重要者俄認日在朝鮮之卓越利益日認俄在滿洲經營鐵道之特殊利益至十月三日駐日俄公使向日政府提出對案關於日本對於中國所規定之一切條項悉數削除嗣後談判數次關於滿洲問題彼此固執三十七年二月六日駐俄日使向俄政府提出斷絕國交文書八日夜半襲擊旅順之俄艦九日正午擊破仁川之俄艦初十日(即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日俄兩國同時宣戰明治三十八年六月各依美國大總統之勸告媾和日俄兩國派小村壽太郎為首席全權高平小五郎為次席全權俄派威特為首席全權洛專為次席全權會晤於美國海軍要港樸司茅斯地方九月一日訂休戰條約九月五日訂媾和條約並追加附約兩款日俄戰爭遂告終結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全俄國皇帝陛下欲使兩國及兩國之人民回復平和之幸福決定訂立媾和條約是以日本國皇帝陛下特派外務部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及駐紮美國特命全權公使從三位勳一等高平小五郎全俄國皇帝陛下特派大學士內閣總理大臣威特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四〇

件及駐紮美國特命全權大使俄國御前大臣洛專爲全權委員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聲明俱屬妥善會商訂立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條 日本國皇帝陛下與全俄國皇帝陛下間及兩國並兩國臣民間當平和親睦

第二條 俄國政府承認日本國於韓國之政事軍事經濟上均有特別之利益如指導保護暨理等事日本政府視爲必要者即可措置不得阻礙干涉在韓國之俄國臣民均應按照相待最優之他國臣民一律看待不得歧視訂約兩國爲避一切誤解之原因起見彼此商允於俄韓兩國交界間不得執軍事上之措置致侵迫俄韓兩國領土之安全

第三條 日俄兩國互相約定各事如左

一除租界之遼東半島地域不計外所有在滿洲之兵當按本條約附約第一款所定由兩國同時全數撤退

二現被日俄兩國軍隊佔領及管理之滿洲全部交還清國接收施行行政務然遼東半島地域不在此限



三俄國政府聲明在滿洲之領土上利益或優先的讓與或專屬的讓與有侵害清國主權非一律均需者一概無之

第四條 日俄兩國彼此約定凡清國在滿洲爲發達商務工業起見所有一切辦法列國視爲

然者不得阻礙

第五條 俄國政府以清國政府之允許將旅順口大連灣並將其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內

一部分之一切權利及所讓與者轉移與日本政府俄國政府又將該租界疆域內所造有一切公共及財產均移讓於日本政府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清國政府允諾日本政府允將居住前開各地內之俄國臣民之財產權當完全尊重

(按)中俄旅大租地條約因本條之協定即變爲中日旅大租地條約矣

第六條 俄國政府允將由長春寬城子至旅順口之鐵路及一切支路並在該地方鐵道內所

附屬之一切權利財產以及在該處鐵道內附屬之一切煤礦或爲鐵道利益起見所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四二

經營之一切煤礦不受補償且以清國政府允許者均移讓於日本政府

兩締約國互約前條所定者須商請清國政府承諾(案)東省鐵道之南滿支路自長

春以南因本約之協定即變爲日本經營之滿洲鐵道矣

第七條 日俄兩國約在滿洲地方各自經營專以商工業爲目的之鐵道決不經營以軍事爲

目的之鐵道

但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第八條 日俄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便捷起見妥訂滿洲接續鐵道營業章程務須從

速另訂別約

第九條 俄國政府允將薩哈噠島南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並各該處之一切公共營造物及

財產之主權永遠讓與日本政府其讓與之境界北以北緯五十度爲起點至該處確

界須按照本條約附約第二條所載爲准

日俄兩國彼此商允在薩哈噠島及其附近島嶼之各自所屬領地內不築造堡壘及

類於堡壘之軍事上工作物及兩國約定凡軍事上之措置有礙於宗谷海峽及海峽航海自由不得施設

### 第十條

居住於讓與日本國地域內之俄國人民可出賣財產退還本國若仍欲留住該地域時當服從日本國之法律及管轄權至該住民經營事業行使財產當由日本國完全保護其有不安本分者日本國亦當撤回其居住權並放逐之但該住民之財產當完全尊重

### 第十一條

俄國與日本國商量允准日本國臣民在日本海阿科枯海(譯音)佩林枯海(譯音)之俄國所屬沿岸一帶有經營漁業之權以上約款經兩面商允不得於俄國及外國在彼處應有之權有所妨礙

### 第十二條

日俄通商航海條約因此次戰爭作廢現在日本國政府及俄國政府允諾以開戰前所施行之條約爲本另訂通商航海新約其未定以前所有進口稅出口稅關釐子口稅船鈔並代表臣民船舶由此國進彼國領土或由彼國進此國領土時之許可及待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遇均照相待最優之國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約一經施行速將一切俘擄彼此交還由日俄兩國政府各派接收俘擄之特別委員一名專司其事彼此送還時應由交犯國將在該國某處口岸可交還人數若干預先知照收犯國即由兩國專派員或該員所派之有權代表員照以前通知之口岸人數彼此交收

日俄兩國一俟交還俘擄完畢後將擄犯自補擄或投降之日起至死亡或交還之日止所有因照管及留養該犯之一切費用細賬互相交換後俄國政府應將日本實用數目中除去俄國實用數目尙差若干當由俄國從速償還日本

第十四條

本條約當由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全俄國皇帝陛下批准從速在華盛頓交換自蓋印之日起無論如何當於五十日以內由駐紮日本之法國公使及駐紮俄國之美國大使各通知所駐國之政府宣布之後本條約內載各款一律實行

第十五條

本條約繕就英文法文各兩本分別蓋印其中詞意雖均符合然有誤解之時以法文

爲憑本條約由兩國全權委員在約內簽名蓋印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三款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  
本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

(按)日俄樸司茂斯和約俄將旅大租借權及長春至旅大南滿支路移轉讓於日本約內聲明須商

請中國政府允諾日本派全權大使小村壽太郎全權大臣內田康哉與我全權大臣豐鴻璣奕

劭袁世凱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正約三條悉承諾之日本復挾戰勝之餘威於

正約承繼俄國租借權鐵道權之外訂立附約十二條其最著者接續經營安奉鐵道海陸銜接

遂遺滿洲以絕大之憂也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均願妥定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即明治三十八年

九月初五日日俄兩國簽定和約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茲照上開宗旨訂立條約爲此大清

國大皇帝陛下簡授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豐鴻璣欽差全權大臣軍機

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大日本

國大皇帝陛下簡授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特命全權公使從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讓允日本國之一切務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接)本約載明實力遵行中俄所訂原約當經我全權照會日使將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暨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中俄旅大租地續約並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暨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三日另訂分界附約又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暨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中俄東省鐵路南滿枝路合同各照繕一分計條約合同共六件合裝一冊照請查照

第三款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御

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

大臣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卽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日間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九條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  
十五日 附換文二

十二件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  
此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界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

爲期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四七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四八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甲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

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

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卽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五〇

作於北京

關於旅大南滿安奉期限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晝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復）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晝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

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復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五—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五二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復)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卽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開發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鑛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鑛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  
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鑛種

一牛心台

本溪

煤

二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杉松崗

海龍

煤

四鐵廠

通化

煤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五三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五四

五暖池塘

錦

煤

六鞍山站一溪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鑛種

一杉松崗

和龍

煤鐵

二缸窰

吉林

煤

三夾皮溝

樺甸

金

(同照復)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鑛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鑛區外速行調查  
選定中國政府即其探勘或准開採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等語業經閱悉相

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鑛種

一牛心台

本溪

煤

二田什村溝

本溪

煤

三杉松崗

海龍

煤

四鐵廠

通化

煤

五暖池塘

錦

煤

六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一吉林省南部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五五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五六

所在地	縣名	鑛種
一 杉松崗	和龍	煤鐵
二 缸窰	吉林	煤
三 夾皮溝	樺甸	金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稅課事項之換文

(照會)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照會)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五七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五八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復)

爲照覆事接准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繼續之意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復）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之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五九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六〇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公使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

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六二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  
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漢冶萍事項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同照覆)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至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六三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六四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關於福建問題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聞中國政府有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或爲其他一切軍事之上施設並自借外資爲前項各施設之意思中國政府果否有此意思請即見覆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復)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施設之意思相應照覆卽希

查照須至照復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關於交還膠澳之換文(照會)

爲照會事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六五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六六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

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同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已閱悉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

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日本國公使

中法廣州灣租界條約七款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

(按)租借定期為九十九年

第一款 因和睦之由中國國家將廣州灣租與法國國家作為停船蘆煤之所定期九十九年惟在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六七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六八

其租界之內訂明所租情形於中國自主之權無礙

## 第二款

議定在停船蘆煤之界以守衛備運興旺等情所有租界內水面均歸入租界內管轄其未入租界者仍歸中國管轄開列於左

### 東海全島

礮州全島該島與東海島中間水面係中國船舶往來要道嗣後仍由中國船舶任便往來租界之內停泊勿得阻滯並勿庸納鈔征稅等事其租界定在遂溪縣屬南由通明港登岸向北至新墟沿官路作界線直至志滿墟轉向東北至赤坎以北福建村以南分中爲界赤坎志滿新墟歸入租界黃略麻章新埠福建各村均歸中國管轄復由赤坎以北福建村以南分中出海水面橫過調神島北邊水面至兜離窩登岸向東至吳川縣屬西墩臺河面分中出海三海里爲界（即中國十里）黃坡仍歸中國管轄又由吳川縣海口外三海里水面起沿岸邊至遂溪縣屬之南通明港向北三海里轉入通明港內分中登岸沿官路爲界此約訂明並繪圖畫明界址互相劃界分執後兩國特派委員會勘明確定界址以免兩

## 國爭執

### 第三款

於九十九年內所租之地全歸法國一國管轄以兩國爭執又議定租界內華民能安分並不犯法仍可居住照常自便不可迫令遷移其華民物業仍歸華民管業法國自應一律保護若法國需用物業照給業主公平價值

### 第四款

在租界之內法國可築砲臺駐紮兵丁並設保護武備各法又在各島及沿岸法國應起造燈塔設立標記浮樁等以便行船並總設整齊各善事以利來往行船以資保護

### 第五款

中國商輪船隻在新租界灣內如在中國通商各口一律優待辦理其租界各地灣內水面均歸法國管轄法國可以立定章程並徵收燈船各鈔以爲修造燈樁各項工程之費此款專指廣州灣內水面而言至硤東水面已在第二款內聲明

### 第六款

遇有交犯之事應照中法條款互訂中越邊界章程辦理

### 第七款

中國國家允准法國自雷州府屬廣州灣地方赤坎至安鋪之處建造鐵路旱電線等事應備所用地段由法國官員給價請中國地方官代向中國民人照購給與公平價值而修造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七〇

行車需用各項材料及養修電路各費均歸法國辦理且按照新定總則數目華民可用鐵路電線之益至鐵路旱電線若中國者中國官員應有防護鐵道車機電線等務之責其在租界者由法國自理又議定在安舖鐵路電線所抵之處水面岸上均准築造房屋停放物料並准法國商輪停泊上落以便往來而重邦交

此約應自畫押之日起開辦施行其現由大清國大皇帝批准及大法國民主國大伯爵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以法文爲憑此約在廣州灣繕立漢文四分法文四分共八分大清國欽差廣州灣勘界大臣太子少保廣西提督蘇押大法國欽差廣州灣勘界全權大臣水師提督高押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一香港英新租界合同一照會一

訂立於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七月一日發生效力又一八九九年三月十九日一八九八年八月八日在倫敦互換

(按)查英國展拓香港界址作爲新租之地卽九龍一地內有大鵬灣深州灣水面租借期限爲九十年

九年此約畫押後自七月一日開辦施行該新租界合同係由中英兩方勘定劃界而訂立者

溯查多年以來素悉香港一處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資保衛今中英兩國政府議定大畧按照黏附地圖展擴英界作爲新租之地其所定詳細界線應俟兩國派員勘明後再行畫定以九十九年爲限期又議定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至九龍向通新安陸路中國官民照常行走又議定仍留附近九龍城原舊馬頭一區以便中國兵商各船渡艇任便往來停泊且便城內官民任便行走將來中國建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臨時商辦又議定所在所展界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因修建衙署築造砲台等官工需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自開辦後遇有兩國交犯之事仍照中英原約香港章程辦理查按照黏附地圖所租與英國之地內有大鵬灣深州灣水面惟議定該兩灣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

此約應於畫押後自中國五月十三日卽西歷七月初一號開辦施行其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城速行互換爲此兩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大清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經筵講官禮部尚書許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寶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九日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光緒二十五年）北界始於大鵬灣英國東經線一百一十四度三十分潮漲能到處由陸地沿岸直至所立木椿接近沙頭角卽土名桐燕圩之西再入內地不遠至一窄道左界潮水平線右界田地東立一木椿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由此道至桐燕圩斜角處又立一木椿直至目下酒乾之寬河以河底之中線爲界線河左岸上地方歸中國界河右岸上地方歸英界沿河底之線直至遷口村大道又立一木椿於該河與大道接壤處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上至一崎嶇山徑橫跨該河復重跨該河折返該河水面不拘歸



英歸華兩國人民均可享用此道經過山峽約較海平線高五百英尺爲沙頭角深圳村分界之線此處復立一木樁此道由山峽起卽爲英界之界線歸英國管轄仍准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下至山峽右邊道左有一水路達至逕肚村在山峽之麓此道跨一水線較前畧大水由梧桐山流出約距百碼復跨該水路右經逕肚村抵深圳河約距逕肚村一英里之四分之一及至此處此道歸入英界仍准兩國人民往來由梧桐山流出水路之水兩國農人均可享用復立木樁於此道盡處作爲界線沿深圳河北岸下至深洲灣界線之南河地均歸英界其東西南三面界線均如專約所載大嶼山島全歸界內大鵬深洲兩灣之水亦歸租界之內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八日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十九號  
王委員存善 駱輔政司 見證人 蔡毓山 祺威

英領事致兩廣總督照會（按此照會於光緒二十七年改定）

爲照會事新租界面英國之權至何處一事現准香港總督來文內開本港政府並不以爲英權可至流入河灣之河港與流入租界深圳河港但可至各海灣水盡見岸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之處至於流入各海灣及流入租界深圳河之各河港本港政府甚願於各該河港口由此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七三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七四

岸水盡見岸之處至對岸水盡見岸之處劃一界線爲英國權所至之止境等因本總領事查香港總督文內有深圳全河至北岸一語自是指租界內之深圳河至陸界相接之處爲止相應照會貴部堂查照量貴部堂亦以爲妥協也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

今議定中國政府將山東省之威海衛及附近之海面租與英國政府以爲英國在華北得有水師合宜之處並爲多能保護英商在北洋之貿易租期應按照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相同所租之地係劃公島並在威海灣之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之十英里地方以上所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以外在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之東沿海暨附近沿海地方均可擇地建築臺駐紮兵丁或另設應行防護之法又在該界內均可以公平價值擇用地段鑿井開泉修築道路建設醫院以期適用以上界內所有中國管轄治理此地英國並不干預惟除中英兩國兵丁之外不准他國兵丁擅入又議定現在威海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租地之武備有所妨礙又議定所租與英國之水面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又議定在以

上所提地方內不可無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者應修建衙署建造礮臺等官工須用地段費應從公給價此約應自畫押之日起開辦施行其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行互換爲此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

大清國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刑部尚書

大英國欽差駐節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寶

### 接收威海衛中英委員會協商意見書十二年七月

第一條 威海衛地界按照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一年劃界委員會所立界石包括威海全灣

沿岸以內十英里地方及劉公島與威海灣內之羣島茲由英國政府交還中國政府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接收應劃爲管理專區以便中國政府按照該區現在之適宜管理繼續辦理並由中英政府特派相當行政長官管理之

雙方商定所有英國威海行政公署期內之一切檔案登記簿契約及其他案卷等項爲接收威海衛時及將來威海衛行政機關所應用者一概移交中國政府

第二條

英國政府允將劉公島中國前有官產地畝房屋暨由英國政府購得之地畝房屋並租出之地畝及租地上將來期滿收歸官有之房屋一併交還中國因此中國允將劉公島內照單所開之房屋等無償借與英國海軍作爲養疴休息之所以十年爲期將來期滿後經雙方同意並得以按照原定條件展期續定俟兩國政府同意將此項借用終止之時所有房屋等一併歸還中國

關於中政府借與英政府在劉公島上之地畝房屋及允許給與各項便利清單如下

- (一) 打靶場地畝及建築物與中國海軍共同使用
- (二) 野球場及其房屋

(三) 水手休息茶酒館

(四) 市民墳塋

(五) 海軍村落

(六) 下級軍官俱樂部及網球場

(七) 水手運動場及其上房屋

(八) 水手網球場

(九) 醫院地基之一部分及其建築物地點約在穿過該地基中心馬路以南連同可

令官網球場如圖上所標明者

(十) 皇家海軍酒肆暫行借用俟中國政府另置相當房屋以替換之

(十一) 海軍司令官署(六一)及其附近房屋(六二)

(十二) 海軍聯合俱樂部及花園(五七)

(十三) 圖上第五二、五四、五五、五八、五九、六十、七三各號住宅花園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十四)醫院(五三)及其儲藏室(五十一)及發電機廠(五一)

(十五)七十號又自三十至四十號又七五、四七、四八、六八、二九、各號儲

藏所及二九號兩室廠其中足敷存儲六千噸煤斤之用

(十六)海軍墳塋

(十七)機器井兩眼與中國海軍共同使用

(十八)小塢內允許英海軍裝煤駁船在內停泊及煤夫便利

(十九)鐵碼頭歸中英兩國海軍公用

(二十)其應行交還之開石場英政府仍可於應用時在內採取石料不收價值

(小註)上條內所列號碼即係圖號碼將來應按此編定

### 第三條

中國政府承認竭力維持劉公島現有市政辦法(道路碼頭警察衛生路燈等項)

並保存現有森林禁止開設妓館除領有牌照外不得在指定地點內販賣酒精及麻

醉劑等項至關於島上耕種章程亦維持其現狀將來中國政府遇有售賣或出租島

土地畝及房屋之時其契約上均應載明必須遵守上開各項條款

爲輔該區行政長官實行上開各項條款起見應由中英海軍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一會以備顧問

如遇中國政府將劉公島自行開放通商及准外人居留不作海軍根據地時除本協商意見書所規定外關於商埠市政應歸併愛德華碼頭之市政管理之

#### 第四條

爲英國政府備款浚鑿加深拋錨處所之一部份不求價款中國政府因於每年由四月至十月間准英國軍艦及輔助艦赴劉公島海面歇夏時對於該地拋錨處所之浚深部份先由中國海軍各艦使用次爲英國海軍各艦借用遇有戰事發生率及英國或中國者英國軍艦及輔助艦即須按照國際慣例完全退出

#### 第五條

所有現存輔助航海各項設備如燈塔標風雨信號等應無價移交中國海關繼續維持並按照中國各通商口岸<sub>則</sub>來辦法治理之

#### 第六條

英國海軍每年向中國官廳請求准水兵在劉公島登岸操演打靶惟遇有地方不靖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時經地方官廳通知英國海軍後得暫時停止登岸操演

第七條 所有英國海軍需用各項物品其輸入存儲裝卸轉運按照通商慣例一律允許英國

政府聲明不在劉公島存儲鎗械軍火

第八條 現存浮標及拋錨處所經英國海軍所設置者一併移交中國政府繼續保持以備中

英兩國海軍之用所有此項浮標拋錨處所中國海軍或海關認爲必要時得隨時移動之

第九條 英國軍艦得由劉公島拋錨處所拖靶至外海操練惟須注意漁人網罟以免損害

第十條 中國政府應與郵政總局接洽令其在島上建設分局

第十一條 中國政府聲明對於該處規定警察其他章程及善政竭力維持以十年爲期

第十二條 在威海衛疆域之內現名愛德華一區由中國維持准萬國通商居住作爲自治區域內設一董事會由地方政長官於該董事內邀請外人爲外債權團證明同意者二人爲董事補助對於本區內各項市政如道路橋梁溝渠碼頭路燈衛生及限制毒性臭



氣各種營業之類該董事須經居畝外人公認者

地方行政長官得將常年收入項下提出的款爲辦理上項行政事宜其數目應與英國管理威海時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三年關於上項常年行政費之平均數相等

在自治區內（或將擴充區域內）本條所稱規則及附件中所開細則均應實行愛德華埠之外另一附近區域如附圖中紅色所標誌者應開放爲外人通商及居留之用再此項擴充區域或其中一部份得隨時歸併於愛德華埠之內但須中國官廳採助該處常年市政經費足以供給各項費用能與愛德華區內市政相等時爲標準

雙方議妥按照毒性臭氣營業之規定不得在愛德華埠及其將來擴充區域內允許開設該項工廠並議妥在指定毒性臭氣營業地段及其將來爲建築工廠擴充地段等內外人與華人享同等權利建設工廠

## 第十二條附件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一)規則 第十二條所稱規則者爲英政府管理威海所定之現行土地房屋稅則及關於衛生建築與限制毒性臭氣營業各項法令

(二)董事會 第十二條所稱董事會者其人數外人不能少於二人華人不能多於五人

(三)董事之選舉外國董事由外國納稅公民選舉之其選舉權應以納稅之多寡之比例至少須歲納四十元爲合格如本人遠出得依法委託代表執行之華董事之委派由中國長官自定辦法

(四)職務 甲 董事得陳述所有關於愛德華區域之市政及其管理一切事項於行政長官(包括本條第一節所規定各項章程)是以行政長官遇事須與董事常開會議 乙 關於第一篇所開規則及其附屬細目遇有必須刪改修正或增加時應由行政長官與董事會會議以雙方同意行之 丙 愛德華區域內除官署住所德勝碼頭及瑞口改良計畫以外所有一切公益建築及公欄應

由行政長官籌撥常年經費卽八千元並須另立專賬爲工程實銷惟工程處員司薪水不在其內年終倘有贏餘應歸下年賬內董事會須預將本年度內應行建設公益事項條陳行政長官核辦如屬可行經費充裕得施行之關於此項工程之設計細則及投標方法均應商之董事會開標時董事亦可監視各項工程進行時董事之意見得隨時徵求之所有支出經費賬目應於每季由董事會檢閱以昭信實

(五)通則 愛德華區域內所有關於警察衛生及團丁人數中國威海衛行政公署應以現有數目爲根據充分支配以期得力

第十三條 所有英國政府按照一九一九年第六號威海衛荒地章程發給華人地主威海衛法定格式之各項地契買賣典押字據以及執照倘內載條件與中國法令完全抵觸致使不得不修改或加給新契者應認爲與在英國管理期內同一有效此項更改除全境一律修改外須先得業主之同意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十四條 所有從前英國威海衛行政公署所發給外人之地契中國政府得換給三十年為限之租契免收費用惟期滿後租戶得適用原條件續租

第十五條 所有從前威海衛公署所頒發之租契中國政府認為有效但得該租戶同意時可將該租地贖回

第十六條 外人業主或租戶持有英國威海衛行政官署頒發之地契或租契其地畝與海邊接連或僅為官路或小路相隔者除本條款所規定外不應阻礙其原有出路或通海濱之道路按照本條款第十四條所規定如果海濱發現淤地應由前項地主或租戶儘先承租

(甲)此項淤地之租價及期限應毗連上地估定之時價及期限為標準

(乙)此項淤地之租價或按照英國管理威海衛期內之租價支付其租期亦照原租之地為限

第十七條 英國政府將威海陸地區內所有英國自購官產地畝房屋無價交還中國中國政府

應允以下列各房產墳地無價租與英國政府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後尙得陸續租用  
計開

現時正華務司寓所及其園子馬號爲將來英國領事住房之用

現時下級軍官宿舍及園子爲將來英領事館之用

外國人墳塋兩處

舊軍營羣房內A字號一所爲俱樂部之用如該俱樂部解散時該房屋應無價還  
中國政府

至關於舊名操場廢地一段雙方議妥應准繼續按照現時辦法爲萬國遊戲場之用  
如果爲公益或發達商埠需用此項地畝時中國地方官應選擇相當地點作爲萬國  
遊戲場及野球場之用以備交換

### 第十八條

威海衛碼頭及溫泉湯兩處民醫院內該土地房屋及其設備器具既由英國政府無  
價移交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擔承聘請相當英國醫生一員以十五年爲期充當威海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官警

第十九條

英國政府既願將費一萬六千鎊所裝置烟臺威海間海線及政府所存儲內該附單中所開各項一律無價交付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擔承維持該項公益事務其辦事人員由中國政府自擇其最須注意者

(一) 劉公島及威海間自四月至十月小汽船擺渡按照近二年現狀辦理

(二) 威海陸地上電話及其與劉公島電話之接洽

(三) 威海衛陸地劉公島及芝罘之電報

第二十條

既因中國將威海衛設立海關徵收海關捐稅以代替英國管理威海衛期內所定之船鈔稅捐雙方議定所有威海衛海關之收入自中國接收威海衛之日起以十年為限除支付徵收費用及第二十二條所載各種用款外其餘悉數撥供威海衛行政經費及下節所開改良擴充現有道路之用此項收入即由該海關稅務司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英國管理威海衛期間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二三年曾由英國財政部給予十四萬

四千五百鎊之補助費現英國政府既不索還此款中國政府應於接收威海衛後迅即建築行駛汽車及火車之道路使威海碼頭與內地便於交通

爲上項計畫起見中國駐威行政長官應於接收兩個月內在威海衛開一委員會英國政府派一代表與會以便研究上項問題條陳行政機關以策進行

所有威海衛海關收入除支付徵收費用及按照本協商意見書所規定在海關收入項下應支各款及按照上條所規定每年提出七萬元充威海衛行政費用之外（內有路政歲修費）其餘應作爲建築可行汽車火車道路之用以十年爲期

## 第二十二條

關於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計畫英國政府對於商家所負之義務及對於匯豐銀行借用尙未還清款項之責任應由中國威海衛行政公署繼續擔承英國政府應將由上項款內所購各物及已完未完各工（內賅汽船加利亞）全數無價交付中國該借款每年分四次付息還本每年共需華銀一萬二千元以上此項款項應由中國威海衛海關收入項下除本關辦公費外儘先撥付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二十三條 所有英國威海衛高等及各地方審判廳先後判決各案均予以承認有效力惟一九

一三年第三號英國威海衛覆審章程所規定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所有英國在威海衛及劉公島兩處駐兵一律退出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二十條附件二協定六條附件一 訂立於一  
九三〇年

四月十  
八日

(按)英國欲將威海衛全灣沿岸十英里地方及劉公島與威海衛之羣島交還中國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所訂租借威海衛專條即行取消至訂立之協定乃中國政府允將威海衛灣劉公島房屋數所及便利數項借與英國政府以十年為期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議定之條件續借借期終止時所有地畝房屋等一併歸還國民政府該專約及協定批准文件規定應於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在南京互換自互換批准文件日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大英國海外各屬地兼印度大皇帝因欲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中



國租與英國之威海衛地域主權完全交還中國爰決定締結一交收威海衛專約爲此特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爲全權代表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大英國海外各屬地兼印度大皇帝爲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特派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普森爲全權代表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英國茲將威海衛地域即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一年劃界委員會所立界石內所有威

海衛全灣沿岸十英里地方及劉公島與威海衛灣內之羣島交還中華民國

第二條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所訂租借威海衛專條即行取消

第三條 所有英國在威海衛及劉公島兩處駐兵應自本專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一個月內一律

撤退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第四條 英國政府允將英國威海衛行政公署所有之一切檔案登記簿契約及其他文卷等項

凡為接收及與中國政府將來管理威海衛有關者須一律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五條 英國政府允將其在威海衛區內所有官產地畝並房屋贈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六條 英國政府允將關於德勝碼頭及塢口改良計畫所徵專款項下經營之各種工作及所

購物品包括小輪「加利亞」全數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七條 英國政府允將煙臺威海衛間海線及所存儲公有物品包括第一附件內所開各項一

律贈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八條 英國政府允將愛德華埠及溫泉湯兩處民醫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設備器具無償移

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九條 英國政府允將劉公島上中國政府原有官產地畝及地上房屋暨英政府後購之地畝

交還中國政府並將租出地畝之租契及租地上將來期滿應收歸官有房屋之產業權

利一併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十條 本專約所開交移威海衛地域之行政權及該地域之公產並其他應行移交等件應於

本專約發生效力之日實行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威海衛地域之行政後當在可能範圍內維持現行規章內

包括地產房屋稅則衛生及建築章程及警政等項

第十二條 所有威海衛英公署按照一九一九年第六號威海衛荒地章程發給華人地主法定格

式之各項地契買賣典押字據及執照如非與中國法令抵觸必須修改或加給新契者

應照契據內所載條件認爲與在英國管理期內同一有效

第十三條 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外人依照法定格式之地畝契據應換給中國永租契據

其格式與中國官廳新近發給前鎮江英租界外人地主之契據相同每畝應納登記費

一元

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之租契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認爲有效

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決定關閉威海衛口岸不准外人居住通商以便完全作爲海軍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根據地時中國政府允以中英兩國政府同意之公平價格償付外人業主及租戶收回其產業利益此項價格應由兩國政府派員組織一聯合委員會逐件議定之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維持現行公益事務其辦事人員由中國政府自擇尤須注意於威海衛陸地上電話及其與劉公島電話之交通並威海衛陸地與劉公島及煙臺間電報之交通

第十五條

所有威海衛英國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在收回前判決之案件於收回後應認爲與中國各法院自行判決者有同樣效力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並完全保留作爲海軍根據地以前將維持該口岸爲國際通商居住區域該區域包括現在有外國業主及租戶所在地在內在中國地方自治制度未經制定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凡關於市政事件與居住威海衛外僑之幸福及利益有直接關係者將徵求該外國僑民之意見

第十七條

在中國地方自治制度未經制定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凡關於市政事件與居住威海衛外僑之幸福及利益有直接關係者將徵求該外國僑民之意見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並完全保留作爲海軍根據地以前當

將該區域內房地數處如第二附件所列舉無償租與英國政府爲英國領事館及居留  
民公益之用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後仍得續租

第十九條 所有現存航海各項設備如燈塔浮標風雨信號等均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將

來由中國相當機關維持該機關管理港務須與中國各通商口岸同樣辦理

第二十條 本專約應行批准其批准文件應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十月一

日或在該日前在南京互換

本專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起發生效力

本專約（繕寫兩份）由兩國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 訂於南京

王正廷 簽印  
藍浦森 簽印

附件一

應行交還中國政府之儲藏品包括下列物件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九四

公所及公所中器具之一部

電報線（島及大陸）

亞歷山大小輪一艘及小船二艘

街道上之電桿及路燈及英國威海衛行政公署關於路燈之儲藏品

衛生車驟及器際具

救火機器

電話機電桿隔電物電線及交換機

警察號服（包括現在使用者及儲藏者）

關於警務上各種儲藏器

自行車

槍枝等項（警察現用者）及其子彈

電話線（島及大陸）

附件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租與英國政府在威海衛之地畝房屋清單正華務司寓所及其院宇馬號爲將來英國領事官住房之用下級軍官宿舍及院宇爲將來英國領事館之用

外國墳塋兩所一在愛德華埠內一在劉公島上

傷軍營房內A字號一所備爲英國俱樂部之用如該俱樂部解散時該房屋應無償歸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至關於舊名操場廢地一段雙方議妥應准繼續按照現狀爲公共遊戲場及野球場之用如因公益上包括擴充海埠需用此項地畝時中國地方官廳應預擇相等適當地點備作公共遊戲場及野球場之用

附圖指明上列地畝房屋等惟劉公島上市民墳塋不在圖內

協定

下列簽名者經各本國政府授權議定條款如左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九六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將威海衛灣之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數項如附件所列者借與英國政府作爲英國海軍消夏養疴之用以十年爲期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得適用原條件或適用其他經兩國政府同意議定之條件續借借期終止時所有地畝房屋等一併併還國民政府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在可能範圍內善爲維持劉公島現有市政辦法（即道路碼頭警察衛生路燈等項）并保存現有森林禁制開設妓館除特許處所外不得販賣酒類及麻醉劑等項並維持島上現有耕種章程國民政府擔任遇有售賣或出租島上國有地畝及房屋之時在該項契約上註明必須遵守上開各項條款

第三條

（一）每年由四月初至十月末之間准英國軍艦及輔助艦赴劉公島海面時在英國海軍所設深拋錨處所拋錨惟須先儘中國海軍使用遇有戰事發生牽及英國或中華民國時英國軍艦及輔助艦須即按照國際慣例完全退出

（二）英國海軍得由劉公島拋錨處所拖靶至外海操練之利益惟對於漁人網罟須加相



當注意以免損害

(三)在本協定第一條英政府借用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時期內英國海軍經中國官廳接到其每年請求即予照准後得享在劉公島登岸操演打靶之利益惟遇有地方不靖時該地方官廳通知英國海軍後得暫時停止登岸操演

第四條 所有英國海軍需用各項物品附威海衛輸入存儲裝卸轉運得按照通商口岸慣例允許

之英國政府聲明不在劉公島存儲槍械軍火

第五條 英國海軍在威海衛海面所設置之現有得標及泊船物須一併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

政府繼續維持英國海軍可以使用惟須先儘中國海軍使用所有此項浮標及泊船物中國海軍或港務當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移動之

第六條 本協定應行批准其批准文件應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

或在該日前在南京互換

本協定自互換批准文件日起發生效力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四九八

本協定（繕寫兩份）由下列簽字之兩國全權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 訂於南京

附 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借與英國政府在劉公島上地畝房屋及允許給予各項便利清單

- (一) 野球場及其房屋
- (二) 水手休息茶酒館
- (三) 海軍墳塋
- (四) 海軍村落
- (五) 下級軍官俱樂部及網球場

王 正 廷（簽印）

藍 普 森（簽印）

(六) 軍官及兵士運動場連同場上之房屋及棍球棒球網球場軍官賭球場

(七) 醫院地基之一部分及其建築物其地點約在穿過該地基中心馬路以南連同總司令官

網球場如A圖上所標明者

(八) 總司令官署(六一)及其附近房屋(六二)

(九) 海陸軍聯合俱樂部及花園(五七)

(十) 圖上(五二)(五四)(五五)(五八)(五九)(六〇)(七三)各號住宅及花園

(十一) 醫院(五三)及其儲藏室(五〇)醫院職員住宅(四九)及發電機廠(五一)

(十二) (七〇)號又自(三〇)至(四〇)號又(七五)(四七)(四八)(六八)(二九A)各號儲

藏所及(二九)兩間即爲足敷存儲六千噸煤斤之用

(十三) 皇家海軍酒肆(暫行借用俟國民政府另置相當房屋替代之)

附註 括弧內所列號碼即附圖B中號碼

下列便利及地畝房屋與中國海軍共同使用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與租界租借地有關係之條約

五〇〇

(一) 打靶場地畝及建築物

(二) 機器井兩眼

(三) 鐵碼頭

小塢內亦允許英海軍裝煤駁船在內停泊及煤夫便利至依交收威海衛專約規定應行交還之開石塢英政府仍可於應用時在內採取石料不收價值附圖A及B指明上列地畝房屋等

